

云南维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WEIHE PHARMACEUTICALS CO.,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二零一五年十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消耗性生物资产发生损失的风险

为了规避三七供应不足及三七价格大幅度波动给公司生产和销售带来的不利影响，确保公司以三七为原材料药品生产的稳定，公司开始向上游三七种植产业延伸。2011 年，公司开始在云南省南涧县无量药谷建设基地建设大棚种植三七。2014 年年初，公司投入 7,720.85 万元进行林下三七的种植，林下三七在野外生长，复杂的环境加大了公司管理的难度，不排除未来由于受自然灾害、恶劣天气、病虫害、动物破坏等因素影响而导致消耗性生物资产发生大面积损失的情况，从而对公司未来业绩带来较大的影响。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种植三七投入的消耗性生物资产达 6,868.45 万元，虽然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经对林下三七确认了 1,544.17 万元的损失，但是不排除未来林下三七发生更大规模损失的情况。

二、三七连作障碍风险

连作障碍是指同一作物或近缘作物连作以后，即使在正常管理的情况下，也会产生产量降低、品质变劣、生长状况变差的现象。

三七一般生长在海拔 1600—1800 米的温凉山区或半山区，需要偏酸性砂壤土、对光照的要求通常为自然光照的 8%—20% 之间，温度要求在 20℃—25℃ 之间。由于三七生长对地理环境因素的苛刻要求，使得三七主要产地集中在云南省部分地区。

2011 年，公司开始在云南省南涧县无量药谷建设基地进行三七种植，多年的连续种植容易产生连作障碍问题，导致三七适宜种植地块紧张，轮作周期缩短，呈现出适宜种植区域向次适宜地区转移，从而影响公司种植三七的产量及品质。

三、质量控制的风险

公司在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方面制定了严格的控制流程，在研发环节和生产环节均按照行业规范和质量标准实施，在销售环节也未与客户发生法律纠纷，也

不存在因质量问题受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况。尽管如此，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若未来公司在产品质量方面无法有效管控，导致因产品质量问题与用户产生法律纠纷，将可能对公司在行业内的口碑造成损害，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三七等中药材及其原料药、辅料等。2013 年至 2015 年 1-3 月，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为 5,989.61 万元、9,558.53 万元和 1,454.49 万元，分别占同期采购总额的 72.28%、54.53% 和 62.40%，供应商较为集中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重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相对集中。2013 年至 2015 年 1-3 月，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为 16,013.58 万元、23,126.92 万元和 3,774.23 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94.59%、95.88% 和 98.07%，对前五大客户具有一定的依赖性。虽然公司与上述客户一直合作良好，一旦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下降，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应收账款过大导致的风险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3,131.73 万元、12,802.68 万元、13,321.17 万元，占同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97%、15.43%、17.46%，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1.23%、53.08%、78.69%，公司应收账款的金额和占资产总额、营业收入的比例均相对较高。应收账款过大，导致公司销售收入未能及时带来现金流入，影响资金使用效率，带来流动性风险。若一旦大额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可能面临坏账风险。

七、资产抵押风险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银行借款余额为 37,775.00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32,775.00 万元，长期借款 5,000.00 万元。银行借款主要为资产抵押贷款，抵押物为本公司的生产及办公用房产、机器设备和土地使用权。如公司到期未能

偿还银行借款，将存在抵押资产被处置的风险。

八、公司治理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机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需要进一步提高管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新的制度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虽然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仍存在公司未来经营中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义	7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0
一、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限售安排及锁定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15
四、公司历次股权变更	18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8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8
七、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50
八、本次挂牌有关机构和人员情况	5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4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54
二、公司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及方式	55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62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76
五、商业模式	82
六、公司的安全生产和环保情况	84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状况	8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8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8
二、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100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101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102
五、同业竞争情况	103
六、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05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07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内发生变动情况	110
九、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11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2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12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21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24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39
五、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45
六、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159
七、公司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173
八、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174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9
十、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180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及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180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80
十三、管理层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186
十四、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	191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93
一、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3
二、主办券商声明	194
三、律师声明	195
四、审计机构声明	196
五、评估机构声明	197
第六节 附件	199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基本定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维和药业	指	云南维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维和控股	指	云南维和控股有限公司
维和制药	指	云南省玉溪市维和制药有限公司、维和控股前身
维和实业	指	玉溪维和实业有限公司
食品公司	指	玉溪市维和维生堂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精熙投资	指	上海精熙投资发展中心（普通合伙）
越弘创投	指	云南越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原股东
府盛投资	指	北京府盛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安资产	指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隆信投资	指	鹰潭市国泰君安创投隆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国泰创投	指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展瑞投资	指	上海展瑞新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越吉投资	指	昆明越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富德恒创投	指	哈尔滨富德恒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迪瑞资产	指	迪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天弘创新	指	天弘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天弘创新-维和股份专项资管计划	指	天弘创新-维和股份股权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华安资产新三板 1 期专项资管计划	指	华安资产星探谛峰新三板 1 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展瑞新富金橙 1 号维和药业基金	指	展瑞新富金橙 1 号维和药业股权投资基金
华翊企业发展	指	华翊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北京联创	指	北京联创大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泰君安格隆并购基金	指	国泰君安格隆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沃克森国际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无量药谷种植公司、种植公司	指	云南维和药业无量药谷种植有限公司
茶花药业	指	云南茶花药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生物技术公司	指	玉溪市维和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物流公司	指	云南维和物流有限公司
复古三七种植公司	指	大理无量药谷复古三七种植股份有限公司
无量控股	指	云南维和无量药谷控股有限公司
医药开发公司	指	云南医药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重药	指	重庆重药医药有限公司
重庆医药工业	指	重庆医药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华维泰药业	指	文山州华维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珍诚医药	指	浙江珍诚医药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海维药业	指	云南海维药业有限公司
森源药业	指	呈贡县森源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阳洋黄姜	指	罗平县阳洋黄姜有限公司
冀商融资	指	云南冀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矿业同德	指	玉溪矿业同德担保有限公司
光林包装	指	云南光林包装有限公司
金发药业	指	云南金发药业有限公司
无量山农业科技	指	云南维和无量山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昆明越吉	指	昆明越吉投资合伙企业
方盛制药	指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七丹药业	指	云南七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坤七药业	指	云南文山坤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民族证券	指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天元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云南维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规划	指	《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规划（2015—2020 年）》
意见	指	《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
新会计准则	指	国家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实际控制人	指	自然人王维和先生
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3 月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药监局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专业术语

QA	指	质量保证，为了提供足够的信任表明实体能够满足质量要求，而在质量管理体系中实施并根据需要进行证实的全部有计划和有系统的活动
QC	指	质量控制，在质量方面指挥和控制组织的协调的活动。可划分为四个阶段:进料控制、制程质量控制、最终检查验证、出货质量控制
GAP	指	《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试行)》
GLP	指	药品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
GCP	指	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是规范药物临床试验全过程的标准规定
GSP	指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是药品经营企业统一的质量管理准则
GMP	指	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SOP	指	标准作业程序，就是将某一事件的标准操作步骤和要求以统一的格式描述出来，用来指导和规范日常的工作
IMS	指	艾美仕市场研究公司 (IMS Health)
三七总皂昔	指	根据提取、分离技术从优质三七中提取有效的药用成分包括 20 多种皂昔活性物质、17 种微量元素、蛋白、丰富的维生素、多糖等
酊剂	指	把生药浸在酒精里或把化学药物溶解在酒精里而成的药剂
原料药	指	用于生产各类制剂的原料药物，制剂中的有效成份
合剂	指	由两种或两种以上可溶性或不溶性药物制成的液体制剂，一般以水作溶剂，供内服用
饮片	指	中药根据需要，经过炮制处理而形成的供配方用的中药，或可直接用于中医临床的中药
净制	指	用挑选、筛选、风选、水选等方法，除去原药材非药用部分及杂质，选取药用部分，并达到净药材质量标准的方法的总称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维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YUNNAN WEIHE PHARMACEUTICALS CO.,LTD

法定代表人：王维和

注册资本：12,773.00 万元

住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北城镇莲池

组织机构代码：68365355-2

邮编：653101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19 日

电话：0877-2073737-8802

传真：0877-2092314

电子邮箱：winhey@winhey.com.cn

互联网网址：<http://www.winhey.com.cn>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杨学禹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C 制造业”门类下的“C27 医药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中成药制造（C274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 制造业”门类下的“2740 中成药生产”小类；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5 医疗保健”一级行业下的“15111112 中药”行业。

主要业务：公司主要从事以三七为主要原材料的天然植物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三七等中药材的种植业务。

经营范围：酊剂（外用）、原料药（三七总皂昔、三七叶昔、三七冠心宁、豆腐果素、灯盏花素）、散剂、片剂、颗粒剂、硬胶囊剂、口服液、擦剂、中药饮片（直接服用饮片；净制、蒸制）的生产，销售；片剂、硬胶囊剂、软胶囊剂、滴丸剂的生产（仅限高新区生产）及销售；药品技术推广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二、股票挂牌、限售安排及锁定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维和药业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12,773.00 万股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

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已满一年，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股）	不予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1	维和控股	40,183,104	31.46%	26,788,736	13,394,368
2	精熙投资	11,200,000	8.77%	-	11,200,000
3	府盛投资	7,860,000	6.15%	-	7,860,000
4	迪瑞资产	5,880,000	4.60%	3,920,000	1,960,000
5	戚建刚	5,105,243	4.00%	-	5,105,243
6	展瑞新富金橙1号维和药业基金	5,000,000	3.91%	3,333,334	1,666,666
7	隆信投资	4,700,000	3.68%	-	4,700,000
8	李莉	4,200,000	3.29%	-	4,200,000
9	王江英	3,806,126	2.98%	-	3,806,126
10	天弘创新-维和股份专项资管计划	3,520,000	2.76%	2,346,667	1,173,333
11	王维和	2,486,746	1.95%	1,865,060	621,686
12	孙芙蓉	2,184,000	1.71%	-	2,184,000
13	吴云生	2,160,000	1.69%	-	2,160,000
14	李东翰	1,680,000	1.32%	-	1,680,000
15	王蕊	1,572,328	1.23%	-	1,572,328
16	越吉投资	1,572,326	1.23%	629,770	942,556
17	富德恒创投	1,572,000	1.23%	-	1,572,000
18	李云华	1,520,000	1.19%	-	1,520,000
19	牛绍禹	1,400,000	1.10%	-	1,400,000
20	郭虎	1,400,000	1.10%	-	1,40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股)	不予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21	杨崇仁	1,260,000	0.99%	-	1,260,000
22	杨苍	1,120,000	0.88%	-	1,120,000
23	冯毅	997,200	0.78%	-	997,200
24	向翀	966,000	0.76%	-	966,000
25	吴东哲	840,000	0.66%	-	840,000
26	李贵元	840,000	0.66%	-	840,000
27	刘玉静	840,000	0.66%	-	840,000
28	华安资产新三板1期专项资管计划	786,000	0.62%	-	786,000
29	王俊辉	764,706	0.60%	509,804	254,902
30	郭锐	654,800	0.51%	-	654,800
31	渠建新	630,000	0.49%	-	630,000
32	金艳琼	714,105	0.50%	535,579	178,526
33	张翼飞	446,526	0.35%	-	446,526
34	钟天飞	442,105	0.35%	-	442,105
35	孙兰先	420,000	0.33%	-	420,000
36	莫维才	420,000	0.33%	-	420,000
37	刘兴建	420,000	0.33%	-	420,000
38	丁宇光	420,000	0.33%	-	420,000
39	肖志勇	336,000	0.26%	-	336,000
40	周富强	336,000	0.26%	-	336,000
41	王建钢	322,420	0.25%	-	322,420
42	吴建辉	315,280	0.25%	-	315,280
43	刘士荣	280,000	0.22%	210,000	70,000
44	武国顺	252,000	0.20%	-	252,000
45	丁艳芬	252,000	0.20%	-	252,000
46	李萍	252,000	0.20%	-	252,000
47	张波	210,000	0.16%	-	210,000
48	聂进辉	196,000	0.15%	-	196,000
49	张艳	168,000	0.13%	-	168,000
50	翁玲	168,000	0.13%	-	168,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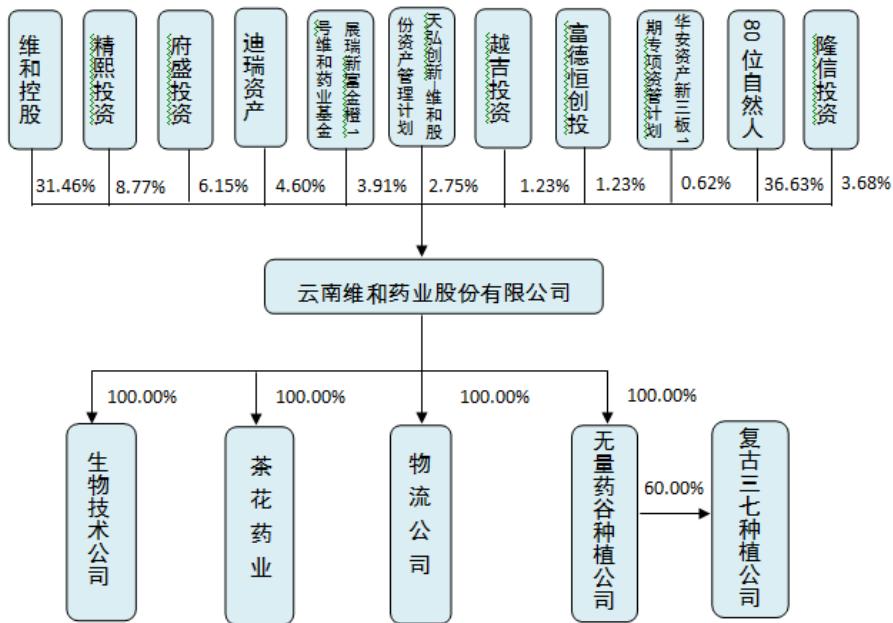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股)	不予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51	杨锦程	168,000	0.13%	-	168,000
52	段波	157,640	0.12%	-	157,640
53	张顺猛	112,000	0.09%	-	112,000
54	张贵华	112,000	0.09%	-	112,000
55	姚瑞华	105,105	0.08%	-	105,105
56	兰燕红	84,000	0.07%	-	84,000
57	庞明兴	84,000	0.07%	-	84,000
58	朱道一	84,000	0.07%	-	84,000
59	金忠文	84,000	0.07%	-	84,000
60	彭剑晖	84,000	0.07%	-	84,000
61	杜江	84,000	0.07%	-	84,000
62	杨宝生	70,000	0.05%	-	70,000
63	杨明伦	70,000	0.05%	-	70,000
64	张晓云	63,000	0.05%	-	63,000
65	张海艳	63,000	0.05%	-	63,000
66	高燕坤	63,000	0.05%	-	63,000
67	王娟	63,000	0.05%	-	63,000
68	曾恕芬	63,000	0.05%	-	63,000
69	胡金波	63,000	0.05%	-	63,000
70	官金梅	63,000	0.05%	-	63,000
71	罗莉	63,000	0.05%	-	63,000
72	张明聪	63,000	0.05%	-	63,000
73	王子珍	63,000	0.05%	47,250	15,750
74	袁锐	63,000	0.05%	-	63,000
75	史平祥	63,000	0.05%	-	63,000
76	冯鹏	63,000	0.05%	-	63,000
77	李艳莲	63,000	0.05%	-	63,000
78	矣洁岭	63,000	0.05%	-	63,000
79	段辉	63,000	0.05%	-	63,000
80	杨国权	54,600	0.04%	-	54,600
81	陈艳春	42,000	0.03%	-	42,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股)	不予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82	李华荣	42,000	0.03%	31,500	10,500
83	李蓉	42,000	0.03%	-	42,000
84	薛晓丽	41,996	0.03%	-	41,996
85	郑德	25,223	0.02%	-	25,223
86	陈浩	25,222	0.02%	-	25,222
87	鲍建忠	25,222	0.02%	-	25,222
88	吕恒	25,222	0.02%	-	25,222
89	王琴芳	14,755	0.01%	-	14,755
90	莫晶	14,000	0.01%	-	14,000
合计		127,730,000	100.00%	40,217,700	87,512,300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二)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质押情况
1	维和控股	40,183,104	有限公司	31.46%	无
2	精熙投资	11,200,000	合伙企业	8.77%	无
3	府盛投资	7,860,000	合伙企业	6.15%	无
4	迪瑞资产	5,880,000	有限公司	4.60%	无
5	戚建刚	5,105,243	自然人	4.00%	无
6	展瑞新富金橙 1 号 维和药业基金	5,000,000	有限公司	3.91%	无
7	隆信投资	4,700,000	合伙企业	3.68%	无
8	李莉	4,200,000	自然人	3.29%	无
9	王江英	3,806,126	自然人	2.98%	无
10	天弘创新-维和股 份专项资管计划	3,520,000	资管计划	2.76%	无
合计		91,454.473		71.60%	

(三)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维和控股持有公司 31.46%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北城镇莲池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0 万元

成立时间：1996 年 7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王维和

经营范围：医药产业控股投资；企业管理；生物资源的技术开发、咨询；农副产品开发及销售；中药材种植及技术咨询服务；旅游项目投资开发；非金属矿

及制品、金属及金属矿、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日用百货、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王维和先生持有维和控股 100%的股权。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王维和先生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通过控制维和控股间接和直接持股共持有本公司 33.41%的股份，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王维和先生的简历详见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董事”部分。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公司现有股东中除吴云生与吴东哲系父子关系，李云华与李东翰系父子关系，曾恕芬与胡金波系夫妻关系，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公司、机构投资者之间的特殊条款或利益安排

1、公司与机构投资者的特殊条款或利益安排

公司与机构投资者之间不存在“对赌”等投资价格调整、优先权、反稀释、拖带权、认沽权等特殊条款或利益安排。

2、机构投资者之间的特殊条款或利益安排

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过程中存在投资者之间的特殊条款和利益安排。关于业绩承诺及回购安排是投资者为了降低投资风险，保障自身利益与维和控股及王维和作出的合理约定，是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协议条款对维和药业控制

权、权益、公司治理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股东之间的潜在纠纷对公司治理及正常运行无重大不利影响。

关于业绩承诺及回购安排是投资者与维和控股及王维和之间的约定，与维和药业公司无关，维和药业与投资者之间不存在“对赌”等投资价格调整、优先权、反稀释、拖带权、认沽权等特殊条款或利益安排。

维和控股和王维和出具承诺：当业绩承诺及股份回购的义务触发时，维和控股和王维和将通过自有资金、现金分红或自筹资金的方式偿还上述款项，确保不因支付上述款项而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确保不会对维和业务的控制权、持续经营能力等挂牌必要条件产生影响，确保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利和利益。

四、公司历次股权变更

维和药业系由维和制药、食品公司与吴云生、李云华等67名自然人于2008年12月19日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注册资本为12,773.00万元，本公司股本演变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 2008年12月，维和药业设立及第一期出资到位

2008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维和制药、食品公司与吴云生、李云华等67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维和股份。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维和先生，注册资本为6,000.00万元。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分两次缴纳，首期出资为1,860.00万元，由吴云生、李云华等67名自然人股东于2008年12月16日前全部缴足，其余出资由维和制药、食品公司于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

2008年12月18日，天职国际验证了维和股份设立时的首次出资情况，并出具“天职深验字[2008]35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8年12月16日止，公司已收到吴云生、李云华等67名自然人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860.00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31.00%，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8年12月19日，云南省玉溪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53040210000884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6,000.00万元。

维和股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维和制药	2,160.00	0.00	36.00%
2	食品公司	1,980.00	0.00	33.00%
3	吴云生	240.00	240.00	4.00%
4	李云华	180.00	180.00	3.00%
5	孙芙蓉	156.00	156.00	2.60%
6	李东翰	120.00	120.00	2.00%
7	杨崇仁	90.00	90.00	1.50%
8	向翀	69.00	69.00	1.15%
9	吴东哲	60.00	60.00	1.00%
10	代清林	60.00	60.00	1.00%
11	冯毅	60.00	60.00	1.00%
12	雷发昆	60.00	60.00	1.00%
13	李贵元	60.00	60.00	1.00%
14	周玉珍	50.10	50.10	0.84%
15	渠建新	45.00	45.00	0.75%
16	黎福南	30.00	30.00	0.50%
17	孙兰先	30.00	30.00	0.50%
18	莫维才	30.00	30.00	0.50%
19	刘兴建	30.00	30.00	0.50%
20	丁宇光	30.00	30.00	0.50%
21	奎和	25.50	25.50	0.43%
22	肖志勇	24.00	24.00	0.40%
23	周富强	24.00	24.00	0.40%
24	武国顺	18.00	18.00	0.30%
25	刘士荣	18.00	18.00	0.30%
26	丁艳芬	18.00	18.00	0.30%
27	李萍	18.00	18.00	0.30%
28	金艳琼	18.00	18.00	0.30%
29	罗琼英	18.00	18.00	0.30%
30	张颖君	15.00	15.00	0.25%
31	王建钢	15.00	15.00	0.25%
32	张波	15.00	15.00	0.25%
33	张艳	12.00	12.00	0.20%
34	刘建光	12.00	12.00	0.20%
35	翁玲	12.00	12.00	0.20%
36	张忠云	12.00	12.00	0.20%

37	孙又明	12.00	12.00	0.20%
38	陈美璇	12.00	12.00	0.20%
39	李昆武	9.00	9.00	0.15%
40	储利群	9.00	9.00	0.15%
41	聂进辉	7.50	7.50	0.13%
42	兰燕红	6.00	6.00	0.10%
43	李绍福	6.00	6.00	0.10%
44	庞明兴	6.00	6.00	0.10%
45	张顺猛	6.00	6.00	0.10%
46	朱道一	6.00	6.00	0.10%
47	金忠文	6.00	6.00	0.10%
48	彭剑晖	6.00	6.00	0.10%
49	杜江	6.00	6.00	0.10%
50	张晓云	4.50	4.50	0.08%
51	张海艳	4.50	4.50	0.08%
52	高燕坤	4.50	4.50	0.08%
53	漆强	4.50	4.50	0.08%
54	王娟	4.50	4.50	0.08%
55	曾恕芬	4.50	4.50	0.08%
56	胡金波	4.50	4.50	0.08%
57	杨冬	4.50	4.50	0.08%
58	官金梅	4.50	4.50	0.08%
59	张红玉	4.50	4.50	0.08%
60	罗莉	4.50	4.50	0.08%
61	张明聪	4.50	4.50	0.08%
62	王子珍	4.50	4.50	0.08%
63	袁锐	4.50	4.50	0.08%
64	史平祥	4.50	4.50	0.08%
65	冯鹏	4.50	4.50	0.08%
66	李艳莲	4.50	4.50	0.08%
67	矣洁岭	4.50	4.50	0.08%
68	杨国权	3.90	3.90	0.07%
69	许鹤鸣	3.00	3.00	0.05%
合计		6,000.00	1,860.00	100.00%

为激励公司员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维和对上述67名自然人发起人中的40名员工无偿提供了部分出资款，并不对相应股份享有任何权利。上述员工取得的股份不因王维和提供部分出资款而存在纠纷或代持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员工个人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王维和提供给员工的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1	杨崇仁	90.00	45.00	45.00
2	向翀	69.00	34.50	34.50
3	莫维才	30.00	15.00	15.00
4	肖志勇	24.00	12.00	12.00
5	武国顺	18.00	9.00	9.00
6	刘士荣	18.00	9.00	9.00
7	丁艳芬	18.00	9.00	9.00
8	李萍	18.00	9.00	9.00
9	金艳琼	18.00	9.00	9.00
10	张颖君	15.00	7.50	7.50
11	王建钢	15.00	7.50	7.50
12	刘建光	12.00	6.00	6.00
13	翁玲	12.00	6.00	6.00
14	张忠云	12.00	6.00	6.00
15	孙又明	12.00	6.00	6.00
16	聂进辉	7.50	3.75	3.75
17	兰燕红	6.00	3.00	3.00
18	庞明兴	6.00	3.00	3.00
19	张顺猛	6.00	3.00	3.00
20	朱道一	6.00	3.00	3.00
21	金忠文	6.00	3.00	3.00
22	彭剑晖	6.00	3.00	3.00
23	杜江	6.00	3.00	3.00
24	张晓云	4.50	2.25	2.25
25	张海艳	4.50	2.25	2.25
26	高燕坤	4.50	2.25	2.25
27	漆强	4.50	2.25	2.25
28	王娟	4.50	2.25	2.25
29	曾恕芬	4.50	2.25	2.25
30	胡金波	4.50	2.25	2.25
31	官金梅	4.50	2.25	2.25
32	罗莉	4.50	2.25	2.25
33	张明聪	4.50	2.25	2.25
34	王子珍	4.50	2.25	2.25
35	袁锐	4.50	2.25	2.25
36	史平祥	4.50	2.25	2.25
37	冯鹏	4.50	2.25	2.25
38	李艳莲	4.50	2.25	2.25
39	矣洁岭	4.50	2.25	2.25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员工个人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王维和提供给员工的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40	杨国权	3.90	1.95	1.95

王维和出具《承诺书》对上述情况进行了确认，并承诺上述款项为个人无偿提供，对接受出资资助的发行人员工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不主张任何权利，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上述员工于2011年6月18日分别与公司签署了《承诺书》，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系其以合法收入出资获得的股份，不存在代别人持有的情况；承诺其在公司及公司关联公司任职期间对所持公司股份不进行抵押、质押；承诺如其在公司股票上市前离职，则同意在离职之日起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转让给维和控股，转让价格按照本人获得股份支付的款项乘以自持有股份之日起至离职之日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二）2010年12月，维和药业设立时第二期出资到位

2010年11月26日，沃克森国际就维和制药拟用于出资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车辆、电子办公设备、土地使用权和专利权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0年10月31日，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0]第028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该等资产经评估后的总金额为6,703.10万元。其中，维和制药投入公司的资产评估值为6,647.00万元，2,160.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63.7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余部分作为公司对维和制药的负债。

2010年12月3日，沃克森国际就食品公司拟用于出资的房屋建筑、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0年10月31日，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0]第028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该等资产经评估后的总金额为4,591.09万元。其中，食品公司投入公司的资产评估值为2,067.56万元，1,980.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54.8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余部分作为公司对食品公司的负债。

截至2010年12月5日，维和制药、食品公司办理完毕作为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上述出资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车辆、电子办公设备、土地

使用权和专利权等实物资产均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本次实物出资程序、出资比例合法合规。

2010年12月14日，天职国际出具了“天职深QJ[2010]55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12月5日止，公司已收到维和制药、食品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4,140.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非货币出资。同日，维和股份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变更公司实收资本》、《章程修正案》等议案。

2010年12月17日，云南省玉溪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公司换发了注册号为53040210000884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实收资本由人民币1,860.00万元变更为6,000.00万元。

（三）2011年1-3月，维和药业股权第一次转让、继承

2011年1-3月，公司发生如下股权转让、继承行为：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股份 (股)	每股价	转让时间	备注
1	雷发昆	王维和	600,000	1.00	2011年1月6日	-
2	代清林		600,000	1.00	2011年1月6日	-
3	周玉珍		501,000	1.00	2011年1月6日	-
4	奎和		255,000	1.00	2011年1月6日	-
5	罗琼英		180,000	1.00	2011年1月6日	-
6	黎福南	杨苍	300,000	1.00	2011年1月8日	-
7	李昆武		90,000	1.00	2011年2月21日	-
8	李绍福		60,000	1.00	2011年2月21日	-
9	张红玉		45,000	1.00	2011年2月23日	-
10	杨冬		45,000	1.00	2011年2月24日	-
11	储利群		90,000	1.00	2011年3月3日	-
12	许鹤鸣	陈艳春	30,000	1.00	2011年1月8日	-
13	食品公 司	维和控股	17,814,150	1.00	2011年1月8日	-
14		张贵华	80,000	1.00	2011年1月8日	-
15		刘士荣	20,000	1.00	2011年1月8日	-
16		李华荣	30,000	1.00	2011年1月8日	-
17		杨苍	170,000	1.00	2011年1月8日	-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股份 (股)	每股价	转让时间	备注
18		李蓉	30,000	1.00	2011年1月8日	-
19		聂进辉	65,000	1.00	2011年1月8日	-
20		姚瑞华	75,075	1.00	2011年1月8日	-
21		杨宝生	50,000	1.00	2011年1月8日	-
22		张顺猛	20,000	1.00	2011年1月8日	-
23		段辉	45,000	1.00	2011年1月8日	-
24		杨明伦	50,000	1.00	2011年1月8日	-
25		刘玉静	600,000	1.00	2011年1月8日	-
26		王建钢	80,300	1.00	2011年1月8日	-
27		金艳琼	210,075	1.00	2011年1月8日	-
28		薛晓丽	29,997	1.00	2011年1月8日	-
29		王琴芳	10,539	1.00	2011年1月8日	-
30		郑德	18,016	1.00	2011年1月8日	-
31		陈浩	18,016	1.00	2011年1月8日	-
32		鲍建忠	18,016	1.00	2011年1月8日	-
33		吕恒	18,016	1.00	2011年1月8日	-
34		段波	112,600	1.00	2011年1月8日	-
35		吴建辉	225,200	1.00	2011年1月8日	-
36		莫晶	10,000	1.00	2011年1月8日	-
37	张忠云	杨锦程	120,000	0.00	2011年3月2日	继承
合计			22,716,000		-	

在上述股份受让方中，杨苍、张贵华、杨明伦、杨宝生、段辉、李蓉、李华荣、莫晶等 8 名自然人是公司或公司关联方公司的员工。该等员工于 2011 年 6 月 18 日分别向公司签署了《承诺书》，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系其以合法收入受让获得的股份，不存在代别人持有的情况；承诺其在公司及公司关联公司任职期间对所持公司股份不进行抵押、质押；承诺如其在公司股票上市前离职，则同意在离职之日起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转让给维和控股，转让价格按照本人获得股份支付的款项乘以自持有股份之日起至离职之日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2011年6月8日，维和药业就上述股份变动向玉溪市工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本次股份变动之后，维和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维和制药	39,414,150	65.69%
2	吴云生	2,400,000	4.00%
3	王维和	2,136,000	3.56%
4	李云华	1,800,000	3.00%
5	孙芙蓉	1,560,000	2.60%
6	李东翰	1,200,000	2.00%
7	杨崇仁	900,000	1.50%
8	杨苍	800,000	1.33%
9	向翀	690,000	1.15%
10	吴东哲	600,000	1.00%
11	冯毅	600,000	1.00%
12	李贵元	600,000	1.00%
13	刘玉静	600,000	1.00%
14	渠建新	450,000	0.75%
15	金艳琼	390,075	0.65%
16	孙兰先	300,000	0.50%
17	莫维才	300,000	0.50%
18	刘兴建	300,000	0.50%
19	丁宇光	300,000	0.50%
20	肖志勇	240,000	0.40%
21	周富强	240,000	0.40%
22	王建钢	230,300	0.38%
23	吴建辉	225,200	0.38%
24	刘士荣	200,000	0.33%
25	武国顺	180,000	0.30%
26	丁艳芬	180,000	0.30%
27	李萍	180,000	0.30%
28	张颖君	150,000	0.25%
29	张波	150,000	0.25%
30	聂进辉	140,000	0.23%
31	张艳	120,000	0.20%
32	刘建光	120,000	0.20%
33	翁玲	120,000	0.20%
34	孙又明	120,000	0.20%
35	陈美璇	120,000	0.20%
36	杨锦程	120,000	0.20%
37	段波	112,600	0.19%
38	张顺猛	80,000	0.13%
39	张贵华	80,000	0.13%

40	姚瑞华	75,075	0.13%
41	兰燕红	60,000	0.10%
42	庞明兴	60,000	0.10%
43	朱道一	60,000	0.10%
44	金忠文	60,000	0.10%
45	彭剑晖	60,000	0.10%
46	杜江	60,000	0.10%
47	杨宝生	50,000	0.08%
48	杨明伦	50,000	0.08%
49	张晓云	45,000	0.08%
50	张海艳	45,000	0.08%
51	高燕坤	45,000	0.08%
52	漆强	45,000	0.08%
53	王娟	45,000	0.08%
54	曾恕芬	45,000	0.08%
55	胡金波	45,000	0.08%
56	官金梅	45,000	0.08%
57	罗莉	45,000	0.08%
58	张明聪	45,000	0.08%
59	王子珍	45,000	0.08%
60	袁锐	45,000	0.08%
61	史平祥	45,000	0.08%
62	冯鹏	45,000	0.08%
63	李艳莲	45,000	0.08%
64	矣洁岭	45,000	0.08%
65	段辉	45,000	0.08%
66	杨国权	39,000	0.07%
67	陈艳春	30,000	0.05%
68	李华荣	30,000	0.05%
69	李蓉	30,000	0.05%
70	薛晓丽	29,997	0.05%
71	郑德	18,016	0.03%
72	陈浩	18,016	0.03%
73	鲍建忠	18,016	0.03%
74	吕恒	18,016	0.03%
75	王琴芳	10,539	0.02%
76	莫晶	10,000	0.02%
合计		60,000,000	100.00%

(四) 2011 年 6 月，维和药业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6 月 18 日，维和股份与上海精熙、云南越弘、食品公司、牛绍禹和

郭虎签订了《增资协议》，按照每股 9.50 元的价格对公司进行增资，合计 2,000.00 万元。上海精熙、云南越弘、食品公司、牛绍禹和郭虎分别认购 800 万股、700 万股、300 万股、100 万股、100 万股。注册资本分两期于 2011 年 8 月 30 日之前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8,000.00 万元。

2011 年 6 月 21 日，信永中和对本次增资的第一期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XYZH/2010KMA1090-1”《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6 月 20 日止，公司已收到精熙投资、云南越弘、牛绍禹、郭虎缴纳的 1,7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11 年 6 月 26 日，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食品公司拟出资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亚超评报字（2011）02037 号”《评估报告书》。确认该等资产经评估后的资产总金额为 2,906.06 万元。食品公司投入公司的资产评估价值为 2,906.06 万元，其中 3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1 年 7 月 14 日，上述出资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权属变更已经办理完毕，信永中和对本次增资的第二期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XYZH/2010KMA1090-2”《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7 月 13 日止，公司已收到食品公司缴纳的第二期新增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2011 年 7 月 29 日，维和股份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云南省玉溪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30402100008849《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8,000.00 万元。

上述出资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实物资产均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本次实物出资程序、出资比例合法合规。

本次股份变动之后，维和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维和制药	39,414,150	49.27%
2	上海精熙	8,000,000	10.00%
3	云南越弘	7,000,000	8.75%
4	食品公司	3,000,000	3.75%
5	吴云生	2,400,000	3.00%
6	王维和	2,136,000	2.67%
7	李云华	1,800,000	2.25%
8	孙芙蓉	1,560,000	1.95%
9	李东翰	1,200,000	1.50%
10	牛绍禹	1,000,000	1.25%
11	郭虎	1,000,000	1.25%
12	杨崇仁	900,000	1.13%
13	杨苍	800,000	1.00%
14	向翀	690,000	0.86%
15	刘玉静	600,000	0.75%
16	李贵元	600,000	0.75%
17	冯毅	600,000	0.75%
18	吴东哲	600,000	0.75%
19	渠建新	450,000	0.56%
20	金艳琼	390,075	0.49%
21	丁宇光	300,000	0.38%
22	刘兴建	300,000	0.38%
23	莫维才	300,000	0.38%
24	孙兰先	300,000	0.38%
25	周富强	240,000	0.30%
26	肖志勇	240,000	0.30%
27	王建钢	230,300	0.29%
28	吴建辉	225,200	0.28%
29	刘士荣	200,000	0.25%
30	李萍	180,000	0.23%
31	丁艳芬	180,000	0.23%
32	武国顺	180,000	0.23%
33	张波	150,000	0.19%
34	张颖君	150,000	0.19%
35	聂进辉	140,000	0.18%
36	杨锦程	120,000	0.15%
37	陈美璇	120,000	0.15%
38	孙又明	120,000	0.15%

39	翁玲	120,000	0.15%
40	刘建光	120,000	0.15%
41	张艳	120,000	0.15%
42	段波	112,600	0.14%
43	张贵华	80,000	0.10%
44	张顺猛	80,000	0.10%
45	姚瑞华	75,075	0.09%
46	杜江	60,000	0.08%
47	彭剑晖	60,000	0.08%
48	金忠文	60,000	0.08%
49	朱道一	60,000	0.08%
50	庞明兴	60,000	0.08%
51	兰燕红	60,000	0.08%
52	杨明伦	50,000	0.06%
53	杨宝生	50,000	0.06%
54	段辉	45,000	0.06%
55	矣洁岭	45,000	0.06%
56	李艳莲	45,000	0.06%
57	冯鹏	45,000	0.06%
58	史平祥	45,000	0.06%
59	袁锐	45,000	0.06%
60	王子珍	45,000	0.06%
61	张明聪	45,000	0.06%
62	罗莉	45,000	0.06%
63	官金梅	45,000	0.06%
64	胡金波	45,000	0.06%
65	曾恕芬	45,000	0.06%
66	王娟	45,000	0.06%
67	漆强	45,000	0.06%
68	高燕坤	45,000	0.06%
69	张海艳	45,000	0.06%
70	张晓云	45,000	0.06%
71	杨国权	39,000	0.05%
72	李蓉	30,000	0.04%
73	李华荣	30,000	0.04%
74	陈艳春	30,000	0.04%
75	薛晓丽	29,997	0.04%
76	吕恒	18,016	0.02%
77	鲍建忠	18,016	0.02%
78	陈浩	18,016	0.02%
79	郑德	18,016	0.02%
80	王琴芳	10,539	0.01%

81	莫晶	10,000	0.01%
合计		80,000,000	100.00%

(五) 2012 年 5 月，维和药业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5 月 19 日，食品公司与李莉女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 300.00 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自然人李莉，股权转让价格为 11.00 元/股。

2012 年 7 月 26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维和控股	39,414,150	49.27%
2	上海精熙	8,000,000	10.00%
3	云南越弘	7,000,000	8.75%
4	李莉	3,000,000	3.75%
5	吴云生	2,400,000	3.00%
6	王维和	2,136,000	2.67%
7	李云华	1,800,000	2.25%
8	孙芙蓉	1,560,000	1.95%
9	李东翰	1,200,000	1.50%
10	牛绍禹	1,000,000	1.25%
11	郭虎	1,000,000	1.25%
12	杨崇仁	900,000	1.13%
13	杨苍	800,000	1.00%
14	向翀	690,000	0.86%
15	吴东哲	600,000	0.75%
16	冯毅	600,000	0.75%
17	李贵元	600,000	0.75%
18	刘玉静	600,000	0.75%
19	渠建新	450,000	0.56%
20	金艳琼	390,075	0.49%
21	孙兰先	300,000	0.38%
22	莫维才	300,000	0.38%
23	刘兴建	300,000	0.38%
24	丁宇光	300,000	0.38%
25	肖志勇	240,000	0.30%
26	周富强	240,000	0.30%
27	王建钢	230,300	0.29%
28	吴建辉	225,200	0.28%

29	刘士荣	200,000	0.25%
30	武国顺	180,000	0.23%
31	丁艳芬	180,000	0.23%
32	李萍	180,000	0.23%
33	张颖君	150,000	0.19%
34	张波	150,000	0.19%
35	聂进辉	140,000	0.18%
36	张艳	120,000	0.15%
37	刘建光	120,000	0.15%
38	翁玲	120,000	0.15%
39	孙又明	120,000	0.15%
40	陈美璇	120,000	0.15%
41	杨锦程	120,000	0.15%
42	段波	112,600	0.14%
43	张顺猛	80,000	0.10%
44	张贵华	80,000	0.10%
45	姚瑞华	75,075	0.09%
46	兰燕红	60,000	0.08%
47	庞明兴	60,000	0.08%
48	朱道一	60,000	0.08%
49	金忠文	60,000	0.08%
50	彭剑晖	60,000	0.08%
51	杜江	60,000	0.08%
52	杨宝生	50,000	0.06%
53	杨明伦	50,000	0.06%
54	张晓云	45,000	0.06%
55	张海艳	45,000	0.06%
56	高燕坤	45,000	0.06%
57	漆强	45,000	0.06%
58	王娟	45,000	0.06%
59	曾恕芬	45,000	0.06%
60	胡金波	45,000	0.06%
61	官金梅	45,000	0.06%
62	罗莉	45,000	0.06%
63	张明聪	45,000	0.06%
64	王子珍	45,000	0.06%
65	袁锐	45,000	0.06%
66	史平祥	45,000	0.06%
67	冯鹏	45,000	0.06%
68	李艳莲	45,000	0.06%
69	矣洁岭	45,000	0.06%
70	段辉	45,000	0.06%

71	杨国权	39,000	0.05%
72	陈艳春	30,000	0.04%
73	李华荣	30,000	0.04%
74	李蓉	30,000	0.04%
75	薛晓丽	29,997	0.04%
76	郑德	18,016	0.02%
77	陈浩	18,016	0.02%
78	鲍建忠	18,016	0.02%
79	吕恒	18,016	0.02%
80	王琴芳	10,539	0.01%
81	莫晶	10,000	0.01%
合计		80,000,000	100.00%

(六) 2013 年 5 月，维和药业第二次增资

根据 2013 年 5 月 27 日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每 10 股送 4 股红股，注册资本由 8,000.00 万元增加到 11,200.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按原持股比例享有。

2013 年 6 月 3 日，信永中和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XYZH/2012KMA1060”《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6 月 3 日止，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 3,200 万元转增股本完毕。

2013 年 6 月 26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云南省玉溪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30402100008849《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1,200.00 万元。

本次股利分配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维和控股	55,179,810	49.27%
2	上海精熙	11,200,000	10.00%
3	云南越弘	9,800,000	8.75%
4	李莉	4,200,000	3.75%
5	吴云生	3,360,000	3.00%
6	王维和	2,990,400	2.67%
7	李云华	2,520,000	2.25%
8	孙芙蓉	2,184,000	1.95%
9	李东翰	1,680,000	1.5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0	牛绍禹	1,400,000	1.25%
11	郭虎	1,400,000	1.25%
12	杨崇仁	1,260,000	1.13%
13	杨苍	1,120,000	1.00%
14	向翀	966,000	0.86%
15	吴东哲	840,000	0.75%
16	冯毅	840,000	0.75%
17	李贵元	840,000	0.75%
18	刘玉静	840,000	0.75%
19	渠建新	630,000	0.56%
20	金艳琼	546,105	0.49%
21	孙兰先	420,000	0.38%
22	莫维才	420,000	0.38%
23	刘兴建	420,000	0.38%
24	丁宇光	420,000	0.38%
25	肖志勇	336,000	0.30%
26	周富强	336,000	0.30%
27	王建钢	322,420	0.29%
28	吴建辉	315,280	0.28%
29	刘士荣	280,000	0.25%
30	武国顺	252,000	0.23%
31	丁艳芬	252,000	0.23%
32	李萍	252,000	0.23%
33	张颖君	210,000	0.19%
34	张波	210,000	0.19%
35	聂进辉	196,000	0.18%
36	张艳	168,000	0.15%
37	刘建光	168,000	0.15%
38	翁玲	168,000	0.15%
39	孙又明	168,000	0.15%
40	陈美璇	168,000	0.15%
41	杨锦程	168,000	0.15%
42	段波	157,640	0.14%
43	张顺猛	112,000	0.10%
44	张贵华	112,000	0.10%
45	姚瑞华	105,105	0.09%
46	兰燕红	84,000	0.08%
47	庞明兴	84,000	0.08%
48	朱道一	84,000	0.08%
49	金忠文	84,000	0.08%
50	彭剑晖	84,000	0.08%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51	杜江	84,000	0.08%
52	杨宝生	70,000	0.06%
53	杨明伦	70,000	0.06%
54	张晓云	63,000	0.06%
55	张海艳	63,000	0.06%
56	高燕坤	63,000	0.06%
57	漆强	63,000	0.06%
58	王娟	63,000	0.06%
59	曾恕芬	63,000	0.06%
60	胡金波	63,000	0.06%
61	官金梅	63,000	0.06%
62	罗莉	63,000	0.06%
63	张明聪	63,000	0.06%
64	王子珍	63,000	0.06%
65	袁锐	63,000	0.06%
66	史平祥	63,000	0.06%
67	冯鹏	63,000	0.06%
68	李艳莲	63,000	0.06%
69	矣洁岭	63,000	0.06%
70	段辉	63,000	0.06%
71	杨国权	54,600	0.05%
72	陈艳春	42,000	0.04%
73	李华荣	42,000	0.04%
74	李蓉	42,000	0.04%
75	薛晓丽	41,996	0.04%
76	郑德	25,223	0.02%
77	陈浩	25,222	0.02%
78	鲍建忠	25,222	0.02%
79	吕恒	25,222	0.02%
80	王琴芳	14,755	0.01%
81	莫晶	14,000	0.01%
合计		112,000,000	100.00%

(七) 2013 年 7 月，维和药业股权第三次转让

2013 年 7 月，原股东刘建光与维和控股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 16.80 万股转让给维和控股，转让价款总计为 76,999.08 元，其中股份支付价款为 6.00 万元，其余为应计利息。按照刘建光同维和控股于 2011 年 6 月 18 日签署的《承诺书》，转让价格按照本人获得股份支付的款项乘以自持有股份之日起至离职之日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八) 2014 年 5 月，维和药业股权第四次转让

2014 年 5 月，原股东云南越弘与戚建刚、王江英、张翼飞和钟天飞等四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 980.00 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上述四人，其中戚建刚受让 5,105,243 股，王江英受让 3,806,126 股、张翼飞受让 446,526 股，钟天飞受让 442,105 股，转让价格均为 6.79 元。

2014 年 6 月 10 日，公司办理完毕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备案手续。

2013 年 7 月、2014 年 5 月公司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维和控股	55,347,810	49.42%
2	上海精熙	11,200,000	10.00%
3	戚建刚	5,105,243	4.56%
4	李莉	4,200,000	3.75%
5	王江英	3,806,126	3.40%
6	吴云生	3,360,000	3.00%
7	王维和	2,990,400	2.67%
8	李云华	2,520,000	2.25%
9	孙芙蓉	2,184,000	1.95%
10	李东翰	1,680,000	1.50%
11	牛绍禹	1,400,000	1.25%
12	郭虎	1,400,000	1.25%
13	杨崇仁	1,260,000	1.13%
14	杨苍	1,120,000	1.00%
15	向翀	966,000	0.86%
16	吴东哲	840,000	0.75%
17	冯毅	840,000	0.75%
18	李贵元	840,000	0.75%
19	刘玉静	840,000	0.75%
20	渠建新	630,000	0.56%
21	金艳琼	546,105	0.49%
22	张翼飞	446,526	0.40%
23	钟天飞	442,105	0.39%
24	孙兰先	420,000	0.38%
25	莫维才	420,000	0.38%
26	刘兴建	420,000	0.38%
27	丁宇光	420,000	0.38%
28	肖志勇	336,000	0.30%
29	周富强	336,000	0.3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30	王建钢	322,420	0.29%
31	吴建辉	315,280	0.28%
32	刘士荣	280,000	0.25%
33	武国顺	252,000	0.23%
34	丁艳芬	252,000	0.23%
35	李萍	252,000	0.23%
36	张颖君	210,000	0.19%
37	张波	210,000	0.19%
38	聂进辉	196,000	0.18%
39	张艳	168,000	0.15%
40	翁玲	168,000	0.15%
41	孙又明	168,000	0.15%
42	陈美璇	168,000	0.15%
43	杨锦程	168,000	0.15%
44	段波	157,640	0.14%
45	张顺猛	112,000	0.10%
46	张贵华	112,000	0.10%
47	姚瑞华	105,105	0.09%
48	兰燕红	84,000	0.08%
49	庞明兴	84,000	0.08%
50	朱道一	84,000	0.08%
51	金忠文	84,000	0.08%
52	彭剑晖	84,000	0.08%
53	杜江	84,000	0.08%
54	杨宝生	70,000	0.06%
55	杨明伦	70,000	0.06%
56	张晓云	63,000	0.06%
57	张海艳	63,000	0.06%
58	高燕坤	63,000	0.06%
59	漆强	63,000	0.06%
60	王娟	63,000	0.06%
61	曾恕芬	63,000	0.06%
62	胡金波	63,000	0.06%
63	官金梅	63,000	0.06%
64	罗莉	63,000	0.06%
65	张明聪	63,000	0.06%
66	王子珍	63,000	0.06%
67	袁锐	63,000	0.06%
68	史平祥	63,000	0.06%
69	冯鹏	63,000	0.06%
70	李艳莲	63,000	0.06%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71	矣洁岭	63,000	0.06%
72	段辉	63,000	0.06%
73	杨国权	54,600	0.05%
74	陈艳春	42,000	0.04%
75	李华荣	42,000	0.04%
76	李蓉	42,000	0.04%
77	薛晓丽	41,996	0.04%
78	郑德	25,223	0.02%
79	陈浩	25,222	0.02%
80	鲍建忠	25,222	0.02%
81	吕恒	25,222	0.02%
82	王琴芳	14,755	0.01%
83	莫晶	14,000	0.01%
合计		112,000,000	100.00%

(九) 2015 年 5 月、6 月，维和药业股权第五次转让和第三次增资

2015 年 5 月 11 日，张颖君、孙又明、漆强与王维和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三人分别转让给王维和 21.00 万股、16.80 万股和 6.30 万股，转让价格均为每股人民币 1.00 元整。张颖君、孙又明、漆强三人系公司员工，因离职并与王维和协商一致，基于上述三人于 2011 年 6 月 18 日签署的《承诺函》以及王维和的意愿，由王维和以每股 1 元的价格受让张颖君、孙又明、漆强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

2015 年 5 月 11 日，王维和与越吉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王维和向越吉投资转让 94.4654 万股公司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36 元。

2015 年 5 月 11 日，李云华与越吉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李云华向越吉投资转让 62.7672 万股公司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36 元。

2015 年 5 月 11 日，李云华与王蕊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李云华向王蕊转让 37.2328 万股公司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36 元。

2015 年 5 月 11 日，吴云生与王蕊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吴云生向王蕊转让 120.00 万股公司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36 元。

2015 年 5 月 16 日，维和控股与展瑞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维和控股向展瑞投资（以展瑞新富金橙 1 号维和药业基金认购）转让 500.00 万股公司股份，

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36 元。

根据 2014 年股东大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573.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773.00 万元。新增的股份由府盛投资、华安资产（以华安资产新三板 1 期专项资管计划认购）、隆信投资、富德恒创投、郭锐、冯毅认购，其中，公司向府盛投资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86.00 万股，向华安资产新三板 1 期专项资管计划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8.60 万股，向隆信投资向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70.00 万股，向富德恒创投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7.20 万股，向郭锐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5.48 万股，向冯毅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72 万股。

2015 年 6 月 17 日，信永中和对本次增资的出资款进行了审验，并出具“XYZH/2015KMA10107”《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6 月 12 日止，公司已收到府盛投资、华安资产、隆信投资、富德恒创投、郭锐、冯毅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1,573.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5 年 6 月 19 日，维和股份办理完毕此次增资及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云南省玉溪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3040210000884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2,773.00 万元。

上述股份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维和控股	50,347,810	39.42%
2	精熙投资	11,200,000	8.77%
3	府盛投资	7,860,000	6.15%
4	戚建刚	5,105,243	4.00%
5	展瑞新富金橙 1 号维和药业基金	5,000,000	3.91%
6	隆信投资	4,700,000	3.68%
7	李莉	4,200,000	3.29%
8	王江英	3,806,126	2.98%
9	王维和	2,486,746	1.95%
10	孙芙蓉	2,184,000	1.71%
11	吴云生	2,160,000	1.69%
12	李东翰	1,680,000	1.32%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3	王蕊	1,572,328	1.23%
14	越吉投资	1,572,326	1.23%
15	富德恒创投	1,572,000	1.23%
16	李云华	1,520,000	1.19%
17	牛绍禹	1,400,000	1.10%
18	郭虎	1,400,000	1.10%
19	杨崇仁	1,260,000	0.99%
20	杨苍	1,120,000	0.88%
21	冯毅	997,200	0.78%
22	向翀	966,000	0.76%
23	吴东哲	840,000	0.66%
24	李贵元	840,000	0.66%
25	刘玉静	840,000	0.66%
26	华安资产新三板1期专项资管计划	786,000	0.62%
27	郭锐	654,800	0.51%
28	渠建新	630,000	0.49%
29	金艳琼	546,105	0.43%
30	张翼飞	446,526	0.35%
31	钟天飞	442,105	0.35%
32	孙兰先	420,000	0.33%
33	莫维才	420,000	0.33%
34	刘兴建	420,000	0.33%
35	丁宇光	420,000	0.33%
36	肖志勇	336,000	0.26%
37	周富强	336,000	0.26%
38	王建钢	322,420	0.25%
39	吴建辉	315,280	0.25%
40	刘士荣	280,000	0.22%
41	武国顺	252,000	0.20%
42	丁艳芬	252,000	0.20%
43	李萍	252,000	0.20%
44	张波	210,000	0.16%
45	聂进辉	196,000	0.15%
46	张艳	168,000	0.13%
47	翁玲	168,000	0.13%
48	陈美璇	168,000	0.13%
49	杨锦程	168,000	0.13%
50	段波	157,640	0.12%
51	张顺猛	112,000	0.09%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52	张贵华	112,000	0.09%
53	姚瑞华	105,105	0.08%
54	兰燕红	84,000	0.07%
55	庞明兴	84,000	0.07%
56	朱道一	84,000	0.07%
57	金忠文	84,000	0.07%
58	彭剑晖	84,000	0.07%
59	杜江	84,000	0.07%
60	杨宝生	70,000	0.05%
61	杨明伦	70,000	0.05%
62	张晓云	63,000	0.05%
63	张海艳	63,000	0.05%
64	高燕坤	63,000	0.05%
65	王娟	63,000	0.05%
66	曾恕芬	63,000	0.05%
67	胡金波	63,000	0.05%
68	官金梅	63,000	0.05%
69	罗莉	63,000	0.05%
70	张明聪	63,000	0.05%
71	王子珍	63,000	0.05%
72	袁锐	63,000	0.05%
73	史平祥	63,000	0.05%
74	冯鹏	63,000	0.05%
75	李艳莲	63,000	0.05%
76	矣洁岭	63,000	0.05%
77	段辉	63,000	0.05%
78	杨国权	54,600	0.04%
79	陈艳春	42,000	0.03%
80	李华荣	42,000	0.03%
81	李蓉	42,000	0.03%
82	薛晓丽	41,996	0.03%
83	郑德	25,223	0.02%
84	陈浩	25,222	0.02%
85	鲍建忠	25,222	0.02%
86	吕恒	25,222	0.02%
87	王琴芳	14,755	0.01%
88	莫晶	14,000	0.01%
合计		127,730,000	100.00%

(十) 2015年6月、7月，维和药业股权第六次转让

2015年6月30日，维和控股与迪瑞资产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维和控股向迪瑞资产转让5,880,000股公司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50元。

2015年6月30日，维和控股与天弘创新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维和控股向天弘创新-维和股份股权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转让3,520,000股公司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50元。

上述股份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维和控股	40,947,810	32.06%
2	精熙投资	11,200,000	8.77%
3	府盛投资	7,860,000	6.15%
4	迪瑞资产	5,880,000	4.60%
5	戚建刚	5,105,243	4.00%
6	展瑞新富金橙1号维和药业基金	5,000,000	3.91%
7	隆信投资	4,700,000	3.68%
8	李莉	4,200,000	3.29%
9	王江英	3,806,126	2.98%
10	天弘创新-维和股份专项资管计划	3,520,000	2.76%
11	王维和	2,486,746	1.95%
12	孙芙蓉	2,184,000	1.71%
13	吴云生	2,160,000	1.69%
14	李东翰	1,680,000	1.32%
15	王蕊	1,572,328	1.23%
16	越吉投资	1,572,326	1.23%
17	富德恒创投	1,572,000	1.23%
18	李云华	1,520,000	1.19%
19	牛绍禹	1,400,000	1.10%
20	郭虎	1,400,000	1.10%
21	杨崇仁	1,260,000	0.99%
22	杨苍	1,120,000	0.88%
23	冯毅	997,200	0.78%
24	向翀	966,000	0.76%
25	吴东哲	840,000	0.66%
26	李贵元	840,000	0.66%
27	刘玉静	840,000	0.66%
28	华安资产新三板1期专项资管计划	786,000	0.62%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29	郭锐	654,800	0.51%
30	渠建新	630,000	0.49%
31	金艳琼	546,105	0.43%
32	张翼飞	446,526	0.35%
33	钟天飞	442,105	0.35%
34	孙兰先	420,000	0.33%
35	莫维才	420,000	0.33%
36	刘兴建	420,000	0.33%
37	丁宇光	420,000	0.33%
38	肖志勇	336,000	0.26%
39	周富强	336,000	0.26%
40	王建钢	322,420	0.25%
41	吴建辉	315,280	0.25%
42	刘士荣	280,000	0.22%
43	武国顺	252,000	0.20%
44	丁艳芬	252,000	0.20%
45	李萍	252,000	0.20%
46	张波	210,000	0.16%
47	聂进辉	196,000	0.15%
48	张艳	168,000	0.13%
49	翁玲	168,000	0.13%
50	陈美璇	168,000	0.13%
51	杨锦程	168,000	0.13%
52	段波	157,640	0.12%
53	张顺猛	112,000	0.09%
54	张贵华	112,000	0.09%
55	姚瑞华	105,105	0.08%
56	兰燕红	84,000	0.07%
57	庞明兴	84,000	0.07%
58	朱道一	84,000	0.07%
59	金忠文	84,000	0.07%
60	彭剑晖	84,000	0.07%
61	杜江	84,000	0.07%
62	杨宝生	70,000	0.05%
63	杨明伦	70,000	0.05%
64	张晓云	63,000	0.05%
65	张海艳	63,000	0.05%
66	高燕坤	63,000	0.05%
67	王娟	63,000	0.05%
68	曾怒芬	63,000	0.05%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69	胡金波	63,000	0.05%
70	官金梅	63,000	0.05%
71	罗莉	63,000	0.05%
72	张明聪	63,000	0.05%
73	王子珍	63,000	0.05%
74	袁锐	63,000	0.05%
75	史平祥	63,000	0.05%
76	冯鹏	63,000	0.05%
77	李艳莲	63,000	0.05%
78	矣洁岭	63,000	0.05%
79	段辉	63,000	0.05%
80	杨国权	54,600	0.04%
81	陈艳春	42,000	0.03%
82	李华荣	42,000	0.03%
83	李蓉	42,000	0.03%
84	薛晓丽	41,996	0.03%
85	郑德	25,223	0.02%
86	陈浩	25,222	0.02%
87	鲍建忠	25,222	0.02%
88	吕恒	25,222	0.02%
89	王琴芳	14,755	0.01%
90	莫晶	14,000	0.01%
合计		127,730,000	100.00%

(十一) 2015 年 8 月，维和药业股权第七次转让

2015 年 8 月 12 日，维和控股与王俊辉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维和控股向王俊辉转让 764,706 股公司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50 元。

上述股份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维和控股	40,183,104	31.46%
2	精熙投资	11,200,000	8.77%
3	府盛投资	7,860,000	6.15%
4	迪瑞资产	5,880,000	4.60%
5	戚建刚	5,105,243	4.00%
6	展瑞新富金橙 1 号维和药业基金	5,000,000	3.91%
7	隆信投资	4,700,000	3.68%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8	李莉	4,200,000	3.29%
9	王江英	3,806,126	2.98%
10	天弘创新-维和股份专项资管计划	3,520,000	2.76%
11	王维和	2,486,746	1.95%
12	孙芙蓉	2,184,000	1.71%
13	吴云生	2,160,000	1.69%
14	李东翰	1,680,000	1.32%
15	王蕊	1,572,328	1.23%
16	越吉投资	1,572,326	1.23%
17	富德恒创投	1,572,000	1.23%
18	李云华	1,520,000	1.19%
19	牛绍禹	1,400,000	1.10%
20	郭虎	1,400,000	1.10%
21	杨崇仁	1,260,000	0.99%
22	杨苍	1,120,000	0.88%
23	冯毅	997,200	0.78%
24	向翀	966,000	0.76%
25	吴东哲	840,000	0.66%
26	李贵元	840,000	0.66%
27	刘玉静	840,000	0.66%
28	华安资产新三板1期专项资管计划	786,000	0.62%
29	郭锐	654,800	0.51%
30	王俊辉	764,706	0.60%
31	渠建新	630,000	0.49%
32	金艳琼	546,105	0.43%
33	张翼飞	446,526	0.35%
34	钟天飞	442,105	0.35%
35	孙兰先	420,000	0.33%
36	莫维才	420,000	0.33%
37	刘兴建	420,000	0.33%
38	丁宇光	420,000	0.33%
39	肖志勇	336,000	0.26%
40	周富强	336,000	0.26%
41	王建钢	322,420	0.25%
42	吴建辉	315,280	0.25%
43	刘士荣	280,000	0.22%
44	武国顺	252,000	0.20%
45	丁艳芬	252,000	0.20%
46	李萍	252,000	0.20%
47	张波	210,000	0.16%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48	聂进辉	196,000	0.15%
49	张艳	168,000	0.13%
50	翁玲	168,000	0.13%
51	陈美璇	168,000	0.13%
52	杨锦程	168,000	0.13%
53	段波	157,640	0.12%
54	张顺猛	112,000	0.09%
55	张贵华	112,000	0.09%
56	姚瑞华	105,105	0.08%
57	兰燕红	84,000	0.07%
58	庞明兴	84,000	0.07%
59	朱道一	84,000	0.07%
60	金忠文	84,000	0.07%
61	彭剑晖	84,000	0.07%
62	杜江	84,000	0.07%
63	杨宝生	70,000	0.05%
64	杨明伦	70,000	0.05%
65	张晓云	63,000	0.05%
66	张海艳	63,000	0.05%
67	高燕坤	63,000	0.05%
68	王娟	63,000	0.05%
69	曾怒芬	63,000	0.05%
70	胡金波	63,000	0.05%
71	官金梅	63,000	0.05%
72	罗莉	63,000	0.05%
73	张明聪	63,000	0.05%
74	王子珍	63,000	0.05%
75	袁锐	63,000	0.05%
76	史平祥	63,000	0.05%
77	冯鹏	63,000	0.05%
78	李艳莲	63,000	0.05%
79	矣洁岭	63,000	0.05%
80	段辉	63,000	0.05%
81	杨国权	54,600	0.04%
82	陈艳春	42,000	0.03%
83	李华荣	42,000	0.03%
84	李蓉	42,000	0.03%
85	薛晓丽	41,996	0.03%
86	郑德	25,223	0.02%
87	陈浩	25,222	0.02%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88	鲍建忠	25,222	0.02%
89	吕恒	25,222	0.02%
90	王琴芳	14,755	0.01%
91	莫晶	14,000	0.01%
	合计	127,730,000	100.00%

(十二) 2015 年 9 月，维和药业股权第八次转让

2015 年 9 月 17 日，陈美璇¹与金艳琼签订股份转让协议，陈美璇向金艳琼转让 168,000 股公司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 元。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维和控股	40,183,104	31.46%
2	精熙投资	11,200,000	8.77%
3	府盛投资	7,860,000	6.15%
4	迪瑞资产	5,880,000	4.60%
5	戚建刚	5,105,243	4.00%
6	展瑞新富金橙 1 号维和药业基金	5,000,000	3.91%
7	隆信投资	4,700,000	3.68%
8	李莉	4,200,000	3.29%
9	王江英	3,806,126	2.98%
10	天弘创新-维和股份专项资管计划	3,520,000	2.76%
11	王维和	2,486,746	1.95%
12	孙芙蓉	2,184,000	1.71%
13	吴云生	2,160,000	1.69%
14	李东翰	1,680,000	1.32%
15	王蕊	1,572,328	1.23%
16	越吉投资	1,572,326	1.23%
17	富德恒创投	1,572,000	1.23%
18	李云华	1,520,000	1.19%
19	牛绍禹	1,400,000	1.10%
20	郭虎	1,400,000	1.10%

¹目前，陈美璇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机构业务部任职，属于证券从业人员。2015 年 6 月 12 日，陈美璇向公司出具相关声明，其承诺若公司可实现新三板挂牌，将尽快转让其持有的所有公司股份，不再担任公司股东。同时承诺不影响公司有关挂牌事项的办理和进程。反之，陈美璇将继续持有公司的股份。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21	杨崇仁	1,260,000	0.99%
22	杨苍	1,120,000	0.88%
23	冯毅	997,200	0.78%
24	向翀	966,000	0.76%
25	吴东哲	840,000	0.66%
26	李贵元	840,000	0.66%
27	刘玉静	840,000	0.66%
28	华安资产新三板1期专项资管计划	786,000	0.62%
29	郭锐	654,800	0.51%
30	王俊辉	764,706	0.60%
31	渠建新	630,000	0.49%
32	金艳琼	714,105	0.50%
33	张翼飞	446,526	0.35%
34	钟天飞	442,105	0.35%
35	孙兰先	420,000	0.33%
36	莫维才	420,000	0.33%
37	刘兴建	420,000	0.33%
38	丁宇光	420,000	0.33%
39	肖志勇	336,000	0.26%
40	周富强	336,000	0.26%
41	王建钢	322,420	0.25%
42	吴建辉	315,280	0.25%
43	刘士荣	280,000	0.22%
44	武国顺	252,000	0.20%
45	丁艳芬	252,000	0.20%
46	李萍	252,000	0.20%
47	张波	210,000	0.16%
48	聂进辉	196,000	0.15%
49	张艳	168,000	0.13%
50	翁玲	168,000	0.13%
51	杨锦程	168,000	0.13%
52	段波	157,640	0.12%
53	张顺猛	112,000	0.09%
54	张贵华	112,000	0.09%
55	姚瑞华	105,105	0.08%
56	兰燕红	84,000	0.07%
57	庞明兴	84,000	0.07%
58	朱道一	84,000	0.07%
59	金忠文	84,000	0.07%
60	彭剑晖	84,000	0.07%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61	杜江	84,000	0.07%
62	杨宝生	70,000	0.05%
63	杨明伦	70,000	0.05%
64	张晓云	63,000	0.05%
65	张海艳	63,000	0.05%
66	高燕坤	63,000	0.05%
67	王娟	63,000	0.05%
68	曾怒芬	63,000	0.05%
69	胡金波	63,000	0.05%
70	官金梅	63,000	0.05%
71	罗莉	63,000	0.05%
72	张明聪	63,000	0.05%
73	王子珍	63,000	0.05%
74	袁锐	63,000	0.05%
75	史平祥	63,000	0.05%
76	冯鹏	63,000	0.05%
77	李艳莲	63,000	0.05%
78	矣洁岭	63,000	0.05%
79	段辉	63,000	0.05%
80	杨国权	54,600	0.04%
81	陈艳春	42,000	0.03%
82	李华荣	42,000	0.03%
83	李蓉	42,000	0.03%
84	薛晓丽	41,996	0.03%
85	郑德	25,223	0.02%
86	陈浩	25,222	0.02%
87	鲍建忠	25,222	0.02%
88	吕恒	25,222	0.02%
89	王琴芳	14,755	0.01%
90	莫晶	14,000	0.01%
合计		127,730,000	100.00%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无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王维和、金艳琼、杨学禹等七名董事组成。任期自 2015

年 4 月 25 日至 2018 年 4 月 24 日。

王维和：董事长，男，1963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经济师。曾任云南省工商联（商会）第十届执委、云南省医保商会副会长、玉溪市工商联副主席（商会副会长）、玉溪市政协常委、玉溪市光彩事业促进会副会长、玉溪市红塔区政协委员、加拿大维理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金艳琼：董事，女，1982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曾任公司出纳、会计、会计主管。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杨学禹：董事，男，1970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EMBA 学位。曾任云南恒丰集团发展部主管、期货公司驻海南中商期货交易所出市代表、海南营业部负责人、交易部主管、昆明博闻证券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顾问部经理、北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兼证券部副经理、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秘、云南睿龙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丽江旅游全资子公司）总经理、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张彬：董事，男，1980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在埃森哲咨询、浙江物产集团、浙江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越弘创投工作。现任昆明中金人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业炎：董事，男，1964 年 9 月生，加拿大国籍，博士后。曾任汉高公司（美国俄亥俄州辛辛那提）资深科学家，MPM 风险投资（旧金山）投资合伙人，MEADOW PARTNERS(芝加哥) 合伙人、执行董事、科学顾问，INVITROGEN（香港、上海）领导团队成员，博亚公司收购整合负责人，戴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总裁，LIFE TECHNOLOGIES 亚太地区商务发展总监，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尼欧（中国）执行董事、总裁。

胡秋瑾：董事，女，1973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上海市延安中学教师、上海神兵广告有限公司企划经理、南京联客投资公司副总经理。现任精熙投资副总经理兼运营总监，公司董事。

韩若冰：董事，男，1982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工学博士。曾任国泰君安证券研究所行业分析师、助理董事、董事。现任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

（二）监事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刘士荣、王子珍、李华荣组成。任期自2015年4月25日至2018年4月24日。

刘士荣：监事，男，1968年10月生，壮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维和制药生产中心副总监。现任公司监事、生产中心总监。

王子珍：监事，女，1973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维和制药制造一部车间主任。现任公司监事、制造一部经理。

李华荣：职工监事，女，1966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维和制药办公室文员、采供物流部副经理、公司采供物流部经理。现任公司职工监事、生产中心采供部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王维和，总经理，其简历详见本节“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董事”部分。

金艳琼，财务总监，其简历详见本节“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董事”部分。

杨学禹，董事会秘书，其简历详见本节“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董事”部分。

七、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87,697.83	82,974.74	76,316.6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6,962.34	36,839.48	34,223.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6,962.34	36,839.48	34,223.94
每股净资产（元）	3.30	3.29	3.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3.30	3.29	3.06

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2.00%	58.22%	57.19%
流动比率（倍）	1.26	1.29	1.82
速动比率（倍）	0.75	0.71	1.40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848.36	24,121.34	16,929.70
净利润（万元）	122.86	2,615.55	1,333.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2.86	2,615.55	1,333.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9.40	2,563.99	741.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9.40	2,563.99	741.69
毛利率（%）	46.42	45.24	37.31
净资产收益率（%）	0.33	7.36	3.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27	7.23	2.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23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23	0.0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27	1.71	1.27
存货周转率（次）	0.11	0.79	0.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804.99	16,891.45	-9,575.6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4	1.51	-0.85

计算公式：

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股本总额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股本总额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股东权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股东权益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总额

八、本次挂牌有关机构和人员情况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亚刚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

联系电话：010-59355780/5812/5897

传真：010-56437017

项目负责人：李伟

项目小组成员：朱福涛、金宗辉、杨璐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朱小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联系电话：010-57763888

传真：010-57763777

经办律师：王振强、李琦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叶韶勋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联系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经办会计师：魏勇、丁恒花

(四) 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徐伟建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6
联系电话：010-88018767
传真：010-88019300
经办评估师：段振强、邓春辉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以三七为主要原料的天然植物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三七等中药材的种植业务。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中药制剂的原材料种植、提炼及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商业模式。

公司的主营产品为血塞通系列，包括血塞通片、血塞通胶囊、血塞通颗粒等口服制剂，已形成以心脑血管类药品为主，以跌打损伤、祛风除湿、感冒消炎、补血养血类等药品为辅，多剂型、多品种的产品格局。目前公司共拥有 56 个品种、75 个药品批准文号，其中国家医保目录品种有 22 个（甲类 12 个、乙类 10 个）、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品种有 8 个、云南省基药增补品种 13 个，云南省基本药物医保目录品种有 32 个（甲类 11 个、乙类 21 个）、非处方药（OTC）品种有 27 个、全国独家品种 3 个。

自 2008 年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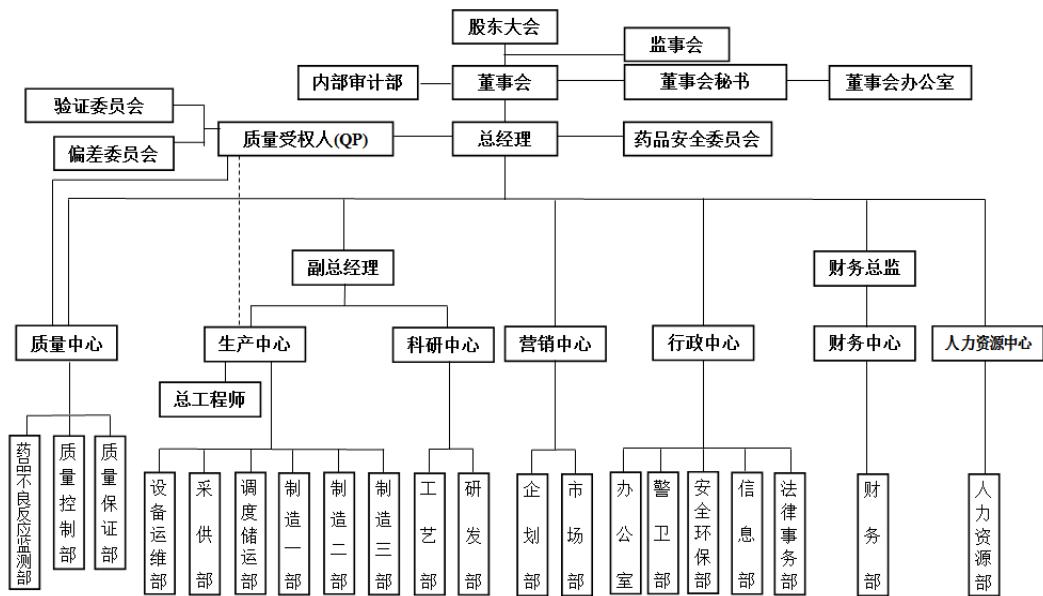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为心脑血管类天然植物药口服制剂，其详情如下：

主要产品	产品名称	类别	功能主治
	血塞通片		活血祛瘀，通脉活络，抑制血小板聚集和增加脑血量。用于脑路瘀阻，中风偏瘫，心脉瘀阻，胸痹心痛；脑血管病后遗症，冠心病心绞痛
	血塞通胶囊	心脑血管	

	血塞通颗粒		
	小儿氨氛黄 那敏颗粒	感冒消炎	缓解儿童普通感冒及流行性感冒引起的发热、头痛、四肢酸痛、打喷嚏、流鼻涕、鼻塞、咽痛等症状。
	活血止疼散	跌打损伤、 祛风除湿	舒筋活血，消肿止痛。 用于跌打损伤（软组织扭伤、挫伤等）和各种关节痛。
	雪上一枝蒿 速效止痛搽 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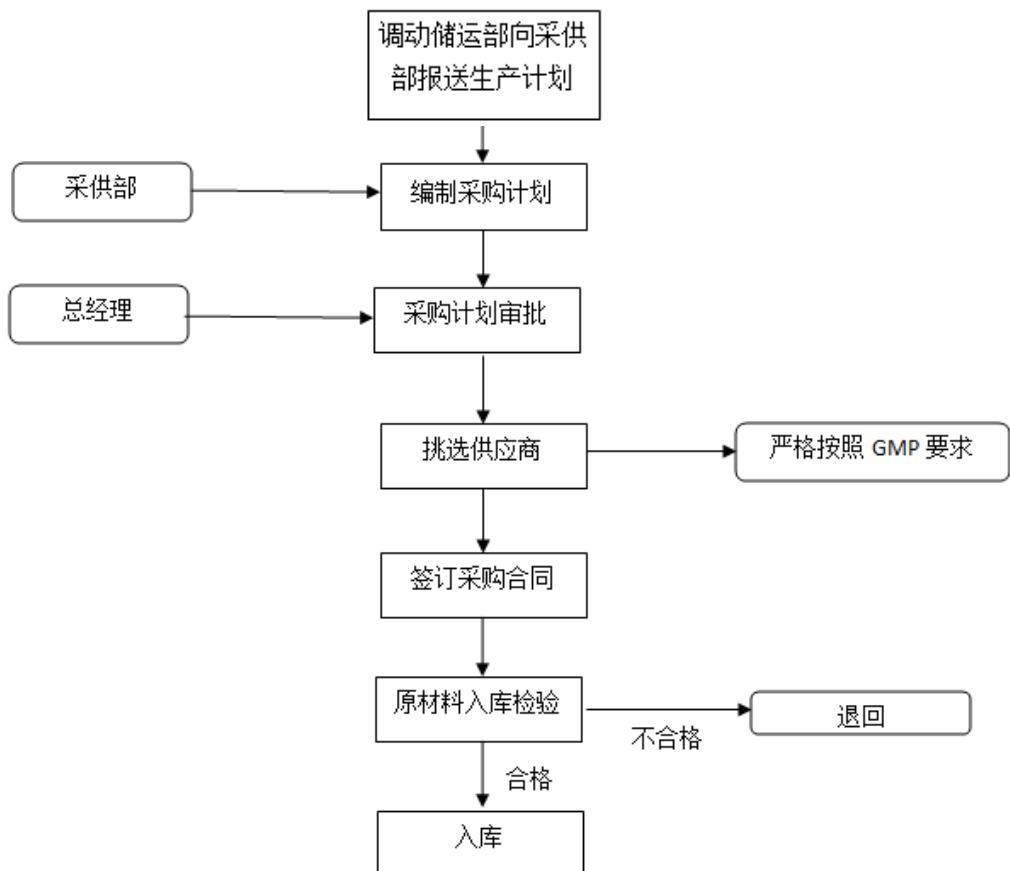
二、公司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组织结构



（二）业务流程及方式

1、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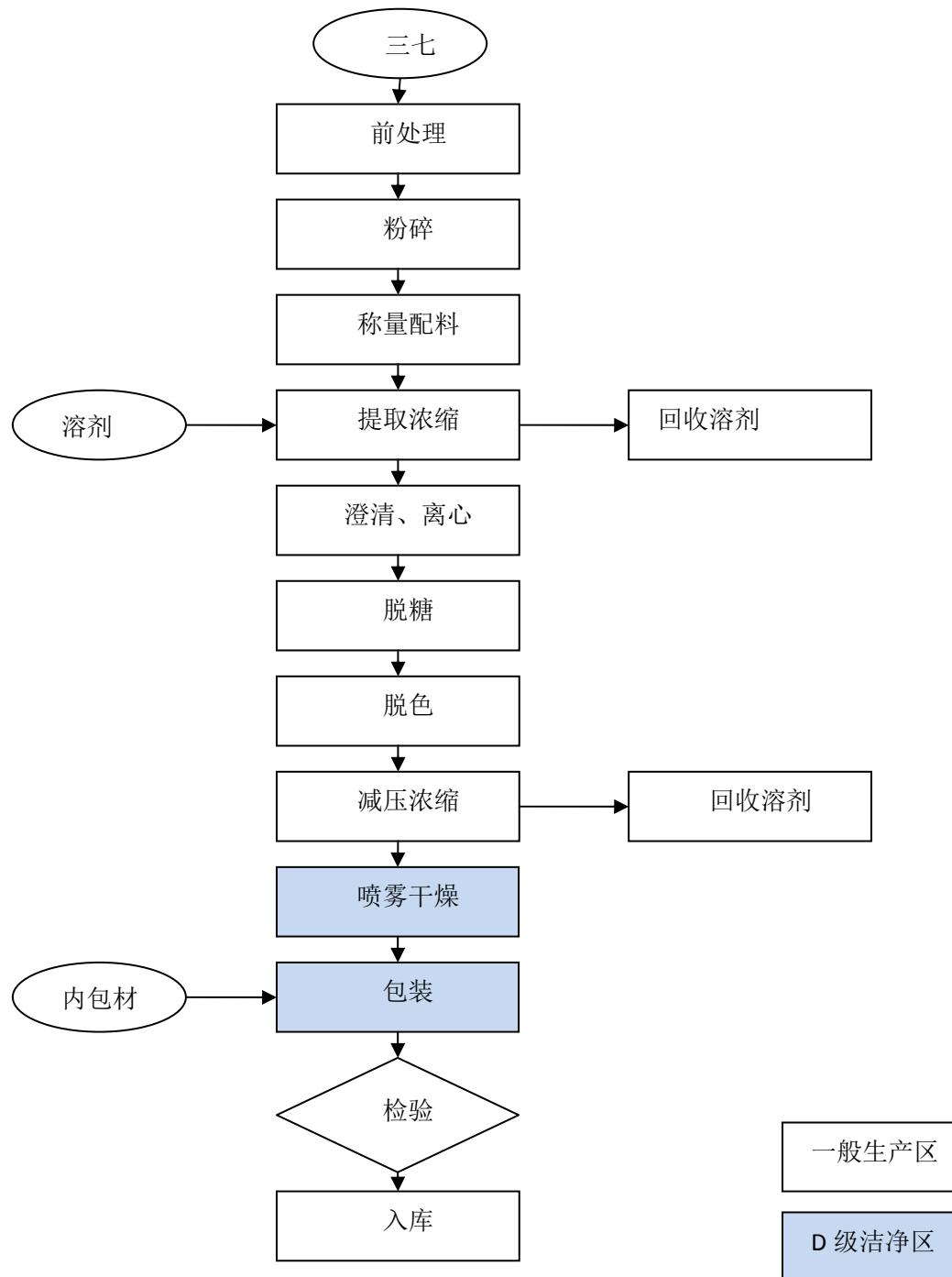
2、生产流程

公司的生产活动由生产中心组织，由其按**GMP**要求组织生产，保证人员严格按照生产工艺规程和岗位标准操作规程进行生产。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包括原料提取和制剂两个阶段，根据具体产品的特性采取不同的提取和制剂工艺，各产品工艺差别较大。

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如下：

(1) 提取工艺流程图（三七提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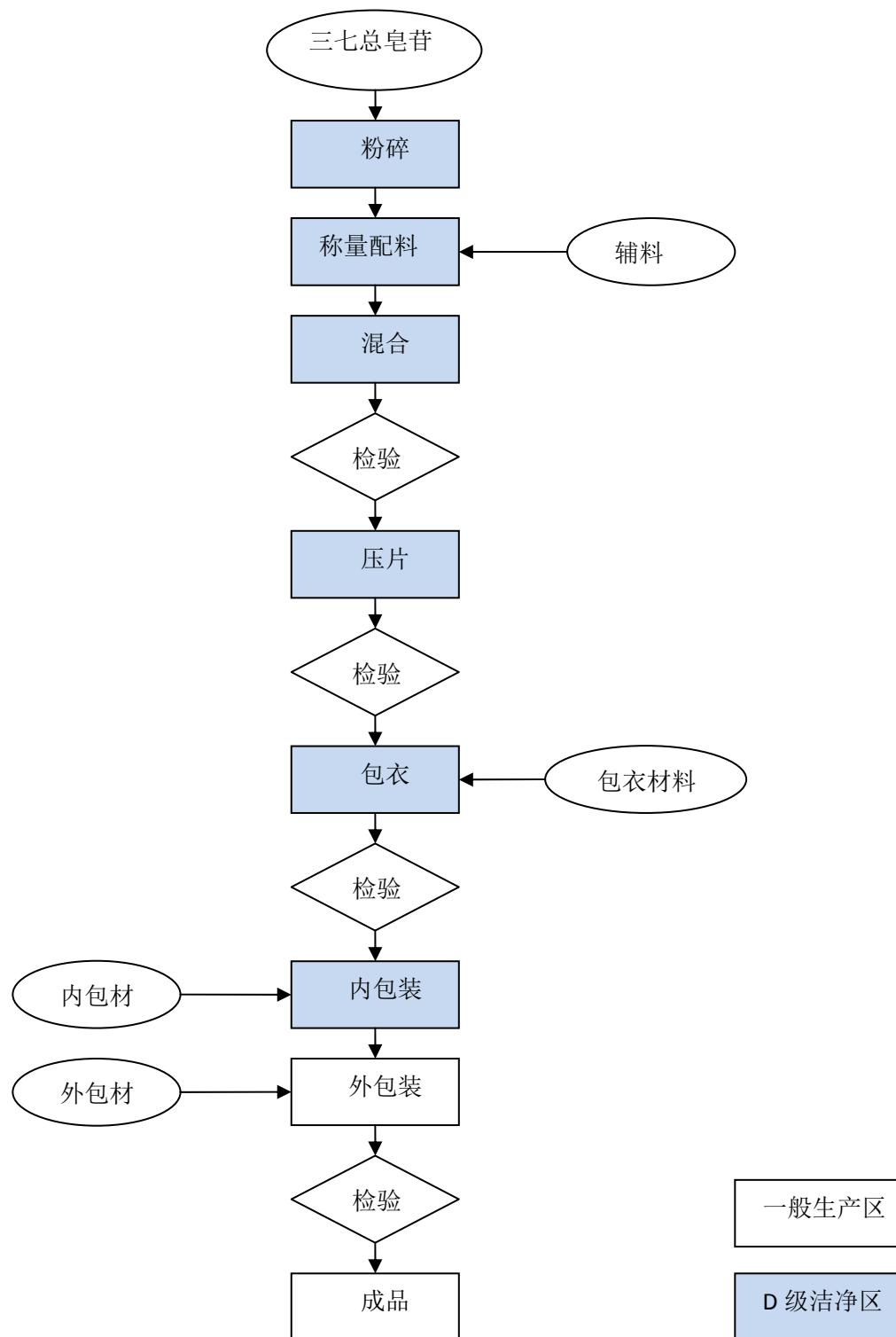
三七总皂苷工艺流程图



(2) 制剂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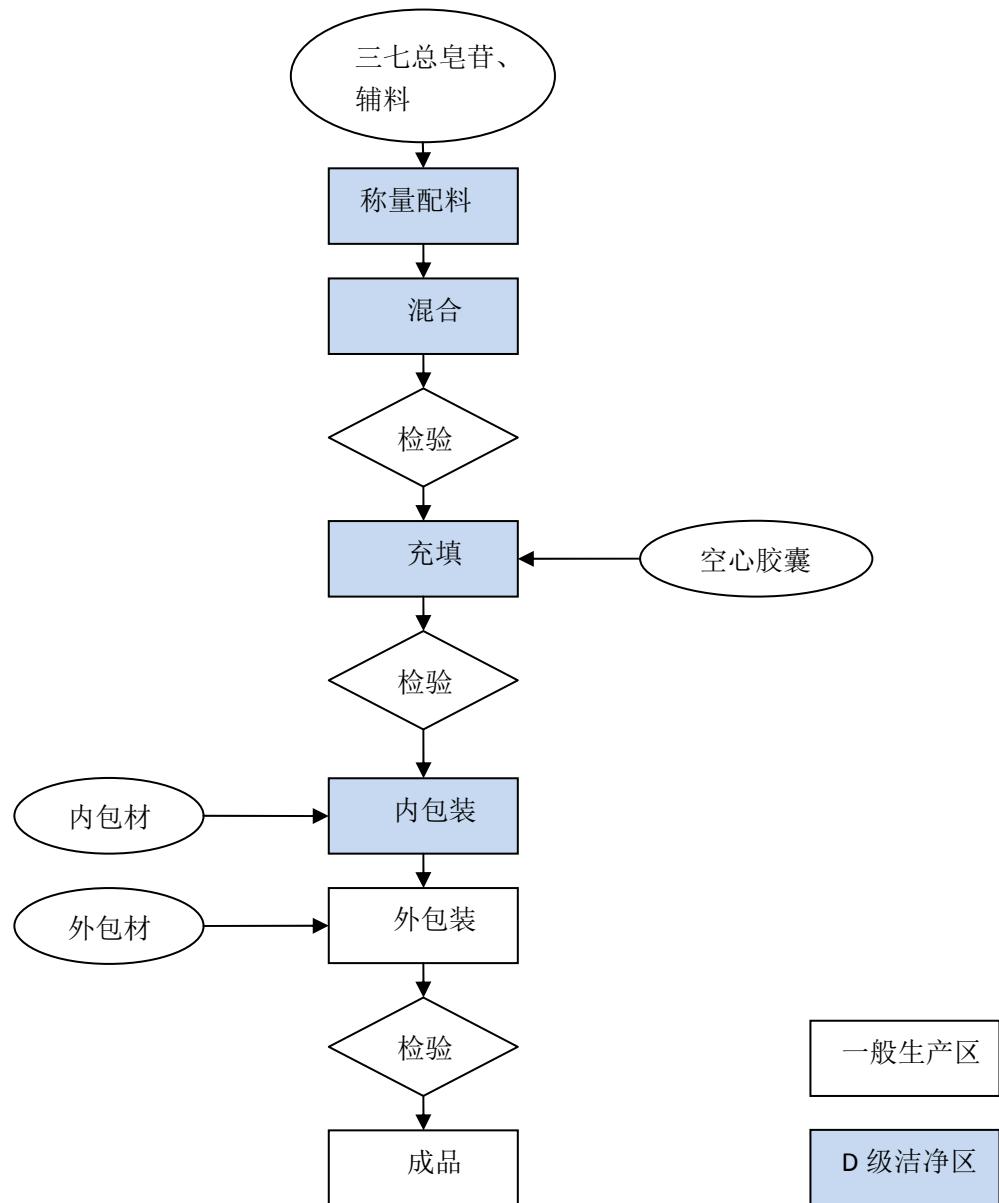
1) 血塞通片

血塞通片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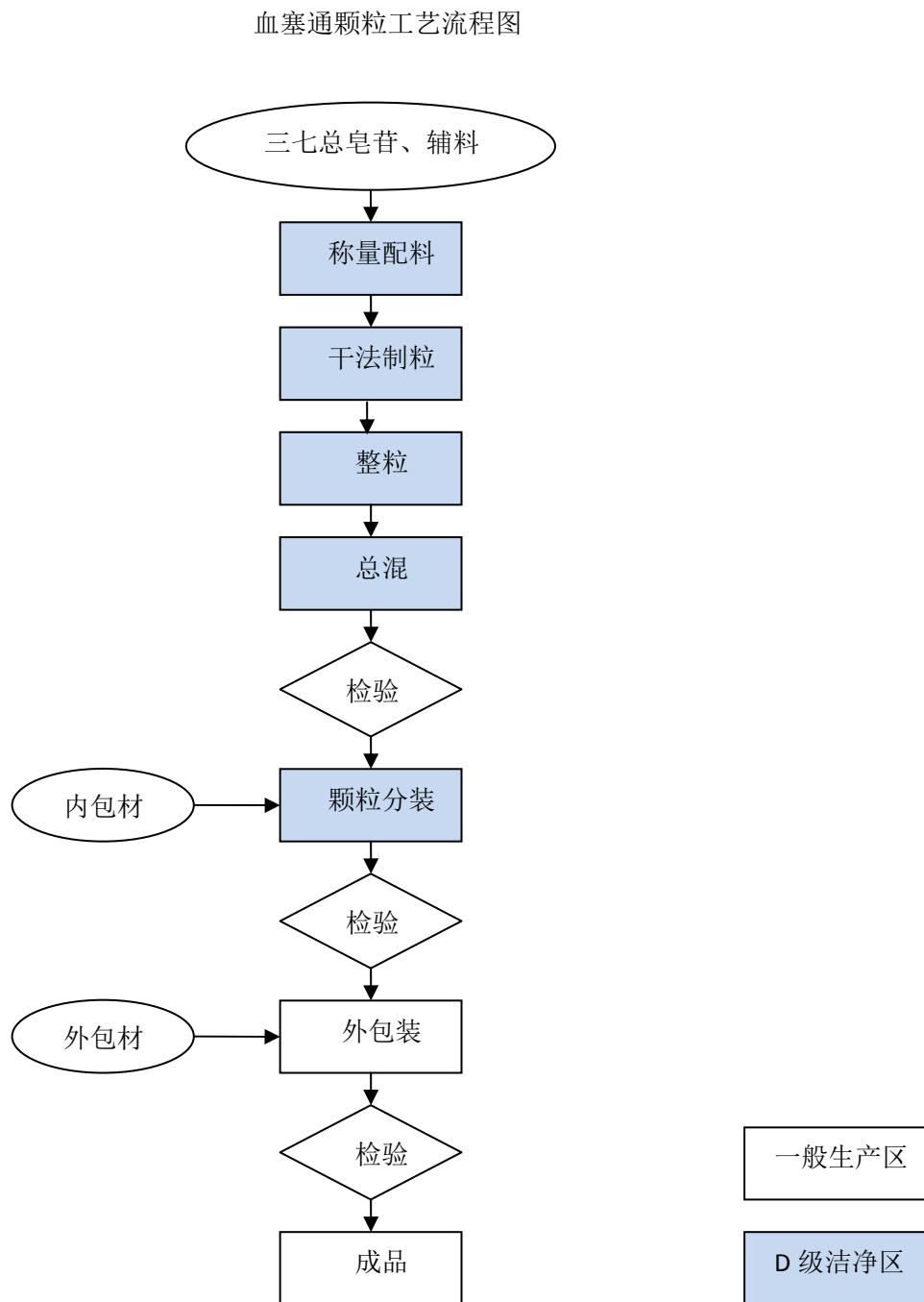


2) 血塞通胶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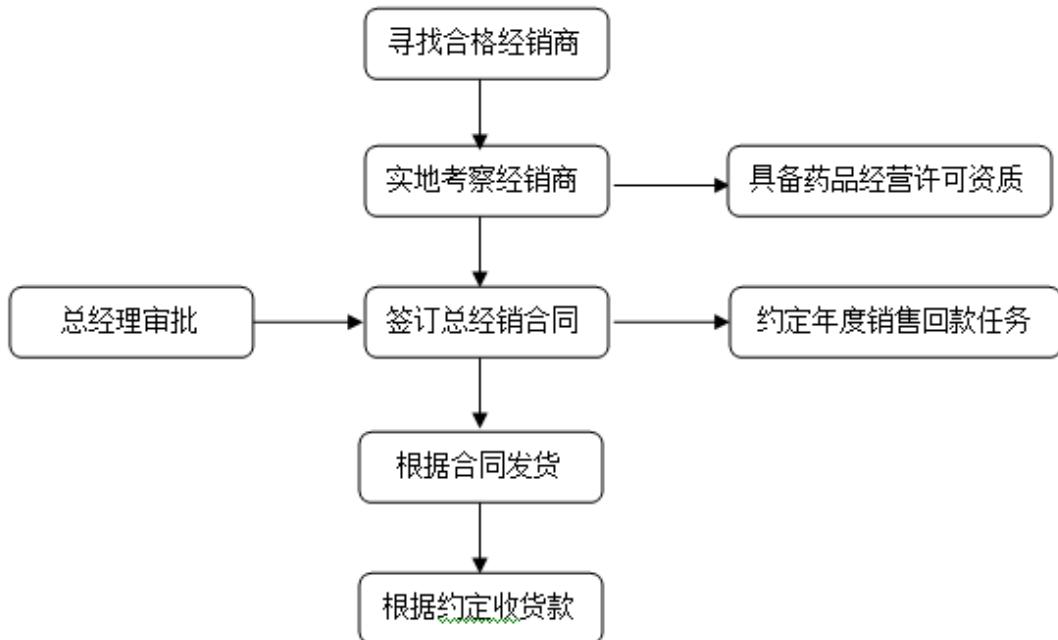
血塞通胶囊工艺流程图



3) 血塞通颗粒



3、销售流程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水平

技术名称	技术介绍	使用的产品
粉末直接压片	粉末直接压片法是指不经过制粒过程直接把药物和辅料的混合物进行压片的方法。直接压片技术最显著的优势是其降低了设备和运作的成本：其生产工艺简单，无需制粒、过筛、干燥、整粒及中间抽样检测等工序，减少了相应的设备厂房投资以及检验成本和劳动强度，节约时间和能源。	血塞通片、七叶神安片
干法制粒技术	干法制粒技术是指药物和辅料按规定的方法混合后，通过干法制粒机辊压、破碎、过筛等生成颗粒的方法。干法制粒技术的优点是在中药粉中添加适量辅料后，可直接制粒，无需湿润、混合、干燥等过程，工艺简便，并能有效保证中药质量。	血塞通颗粒
湿法制粒技术	湿法制粒是在药物粉末中加入液体粘合剂，靠粘合剂的架桥或粘结作用使粉末聚结在一起而制备颗粒的方法。该工艺技术复杂，制粒过程控制需要较多经验、能耗大，生产成本高。湿法制粒技术的优点是其产物具有外形美观、流动性好、耐磨性较强、压缩成形性好等特点。	活血通脉片、三黄片、桑菊感冒片、板蓝根颗粒、田七花叶颗粒等。

(二)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权人	位置	土地号	使用面积(平方米)	终止日期
维和药业	玉溪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路5号	玉红国用(2010)第7083号	4429.20	2053年7月31日
维和药业	玉溪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路5号	玉红国用(2011)第2222号	10,082.30	2053年7月31日
维和药业	玉溪市红塔区北城镇莲池	玉红国用(2010)第6942号	26,970.10	2053年3月21日
维和药业	玉溪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路5号	玉红国用(2011)第2221号	2817.80	2053年7月31日
物流公司	玉溪市红塔区北城镇莲池村委会A区	玉红国用(2015)第3302号	4597.00	2056年1月1日
物流公司	玉溪市红塔区北城镇莲池村委会	玉红国用(2015)第1657号	2848.20	2056年1月1日

2、林权证

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林权证 253 本，共计 26,742.12 亩；有效期均至 2077 年。

3、知识产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1	药品包装盒(血塞通1)	201030251210.0	维和股份	外观设计	2010年07月28日
2	药品包装盒(血塞通2)	201030251218.7	维和股份	外观设计	2010年07月28日
3	药品包装盒(血塞通3)	201030251229.5	维和股份	外观设计	2010年07月28日
4	药品包装盒(三七冠心宁胶囊)	201030251155.5	维和股份	外观设计	2010年07月28日
5	药品包装盒(复方三七)	201030251258.1	维和股份	外观设计	2010年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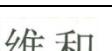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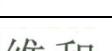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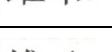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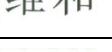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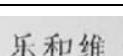
	补血片)				月 28 日
6	药品包装盒(三七养血胶囊)	201030251267.0	维和股份	外观设计	2010 年 07 月 28 日
7	药品包装盒(天香酊)	201030251189.4	维和股份	外观设计	2010 年 07 月 28 日
8	药品包装盒(雪上一枝蒿速效止痛搽剂)	201030589703.5	维和股份	外观设计	2010 年 10 月 30 日
9	药品包装盒(复方丹参胶囊)	201030251152.1	维和股份	外观设计	2010 年 07 月 28 日
10	药品包装盒(小儿氨酚黄那敏)	201130185971.5	维和股份	外观设计	2011 年 06 月 22 日
11	药品包装盒	201230267544.6	维和股份	外观设计	2012 年 06 月 21 日
12	人参皂苷 Rh1 的制备方法	200910095052.0	生物技术	发明	2009 年 10 月 12 日
13	具有抗菌和抗肿瘤活性的大环酰胺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200910218257.3	生物技术	发明	2009 年 11 月 30 日
14	一种达玛烷型配糖体的制备方法	201010114808.4	生物技术	发明	2010 年 02 月 26 日
15	一种用三七渣发酵蒸馏制备的白酒及方法	201010232573.9	生物技术	发明	2010 年 07 月 21 日
16	一种三七子秧保护膜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310341070.9	生物技术	发明	2013 年 08 月 07 日
17	一种生理活性三七多糖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201210058942.6	生物技术	发明	2012 年 03 月 08 日
18	一种高海拔区域的三七种植方法	201310286173.X	种植公司	发明	2013 年 07 月 09 日
19	一种林下三七的种植方法	2013102861119	种植公司	发明	2013 年 07 月 09 日
20	包装盒(田七胶囊)	200730108978.0	茶花药业	外观设计	2007 年 06 月 05 日
21	包装盒(血通胶囊)	200730108982.7	茶花药业	外观设计	2007 年 06 月 05 日

(2) 公司已取得商标注册证的商标

序号	商标证号	有效期	商标图样	商标归属
1	784216	2005.10.21-2015.10.20 续展办理中		维和股份
2	786316	2005.10.28-2015.10.27 续展办理中		维和股份
3	790011	2005.11.14-2015.11.13 续展办理中		维和股份

4	796397	2005.12.07-2015.12.06 续展办理中		维和股份
5	797368	2005.12.07-2015.12.06 续展办理中		维和股份
6	797557	2005.12.07-2015.12.06 续展办理中		维和股份
7	797539	2005.12.07-2015.12.06 续展办理中		维和股份
8	798473	2005.12.14-2015.12.13 续展办理中		维和股份
9	798598	2005.12.14-2015.12.13 续展办理中		维和股份
10	799352	2005.12.14-2015.12.13 续展办理中		维和股份
11	799501	2005.12.14-2015.12.13 续展办理中		维和股份
12	800027	2005.12.21-2015.12.20 续展办理中		维和股份
13	801369	2005.12.21-2015.12.20 续展办理中		维和股份
14	801235	2005.12.21-2015.12.20 续展办理中		维和股份
15	803702	2005.12.28-2015.12.27 续展办理中		维和股份
16	804524	2006.01.07-2016.01.06		维和股份
17	805781	2006.01.07-2016.01.06		维和股份

18	806749	2006.01.14-2016.01.13		维和股份
19	809539	2006.01.21-2016.01.20		维和股份
20	814610	2006.02.14-2016.02.13		维和股份
21	815622	2006.02.14-2016.02.13		维和股份
22	815739	2006.02.14-2016.02.13		维和股份
23	825525	2006.03.21-2016.03.20		维和股份
24	830679	2006.04.14-2016.04.13		维和股份
25	839319	2006.05.14-2016.05.13		维和股份
26	841513	2006.05.21-2016.05.20		维和股份
27	868785	2006.09.07-2016.09.06		维和股份
28	4674801	2009.01.28-2019.01.27		维和股份
29	7045278	2010.07.28-2020.07.27		维和股份
30	7045291	2010.07.28-2020.07.27		维和股份
31	7045308	2010.07.28-2020.07.27		维和股份

32	7045320	2010.08.07-2020.08.06		维和股份
33	7045300	2011.02.21-2021.02.20		维和股份
34	7045337	2011.02.21-2021.02.20		维和股份
35	7045265	2011.08.28-2021.08.27		维和股份
36	12489155	2015.01.07-2025.01.06		维和股份
37	6736212	2011.12.21-2021.12.20		维和股份
38	7045325	2010.08.07-2020.08.06		维和股份
39	7045283	2010.07.28-2020.07.27		维和股份
40	7045295	2010.07.28-2020.07.27		维和股份
41	4813620	2009.05.07-2019.05.06		维和股份
42	7045315	2010.07.28-2020.07.27		维和股份
43	7045338	2010.10.21-2020.10.20		维和股份
44	7045268	2010.12.14-2020.12.13		维和股份
45	790147	2005.11.14-2015.11.13 续展办理中		维和股份
46	8802994	2011.12.14-2021.12.13		维和股份
47	8547995	2011.09.28-2021.09.27		维和股份
48	792170	2005.11.21-2015.11.20 续展办理中		维和股份

49	790149	2005.11.14-2015.11.13 续展办理中	维和乐	维和股份
50	6960660	2010.07.21-2020.07.20	维和维生堂	维和股份
51	6958670	2010.08.14-2020.08.13	维和维生堂	维和股份
52	4674803	2008.10.07-2018.10.06	维和康莱	维和股份
53	792168	2005.11.21-2015.11.20 续展办理中	维和宝	维和股份
54	792169	2005.11.21-2015.11.20 续展办理中	维和参	维和股份
55	802221	2005.12.28-2015.12.27 续展办理中	维和康	维和股份
56	4674804	2009.01.21-2019.01.20	维和养生	维和股份
57	4674802	2008.10.07-2018.10.06	FOREVER WEIHE 四季维和	维和股份
58	5855255	2009.12.21-2019.12.20	维和	维和股份
59	5056237	2009.05.07-2019.05.06	维和四季	维和股份
60	7287977	2010.09.07-2020.09.06	维和	维和股份
61	4674800	2008.10.07-2018.10.06	维和	维和股份
62	4714810	2008.11.14-2018.11.13	维和	维和股份
63	4720156	2009.02.21-2019.02.20	REYEE	维和股份
64	3895513	2008.05.14-2018.05.13	茶花牌 CAMELLIA BRAND	茶花药业
65	75277	2013.03.01-2023.02.28	茶花牌 CAMELLIA BRAND	茶花药业

4、公司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公司目前持有云南省科学技术厅、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国家税务局、云南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8 月 27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F201353000044，有效期为三年。

(2) 药品生产许可证书

公司目前持有由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滇 20110063，生产范围为酊剂（外用）、原料药（三七总皂苷、三七叶总皂苷、豆腐果素、灯盏花素、黄藤素）、散剂、片剂、颗粒剂、硬胶囊剂、合剂；中药前处理车间，中药提取车间…，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药品生产许可证》的续期换证工作分为企业自查申报，州、市局审查，省局审核发证三个阶段，目前公司正在自查阶段。公司在药品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不合格药品被国家和省（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质量通告及整改的情形，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的换证工作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 药品 GMP 证书

公司目前持有云南药监局颁发的《药品 GMP 证书》，证书编号为 YN201200005，认证范围为合剂，有效期至 2017 年 4 月 23 日。

公司持有云南药监局颁发的《药品 GMP 证书》，证书编号为 YN20130037，认证范围为片剂、硬胶囊剂、散剂、颗粒剂、原料药（三七总皂苷、灯盏花素、豆腐果素）、中药前处理及提取（一），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29 日。

公司持有云南药监局颁发的《药品 GMP 证书》，证书编号为 YN201200015，认证范围为片剂、硬胶囊剂，有效期至 2017 年 11 月 28 日。

公司持有云南药监局颁发的《药品 GMP 证书》，证书编号为 YN20130020，认证范围为酊剂（外用）、原料药（三七总皂苷）、中药前处理及提取（二），有效期至 2018 年 07 月 03 日。

公司持有云南药监局颁发的《药品 GMP 证书》，证书编号为 YN20150031，认
证范围为中药饮片，有效期至 2020 年 6 月 24 日。

(4) 药品批准文号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药品批准文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通用名称	剂型	分类	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1	血塞通片	片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53021486	2015.08.31
2	血塞通片	片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53021487	2015.08.31
3	血塞通片	片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53021488	2015.08.31
4	血塞通胶囊	胶囊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53021143	2015.08.31
5	血塞通胶囊	胶囊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53021144	2015.08.31
6	血塞通颗粒	颗粒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53021478	2015.08.31
7	血塞通颗粒	颗粒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53021479	2015.08.31
8	三七总皂苷	原料药	中药	国药准字 Z53021485	2015.08.31
9	三七片	片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53021460	2015.08.31
10	盐酸小檗碱片	片剂	化学药 品	国药准字 H53021458	2015.08.31
11	熟三七片	片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53021436	2015.08.31
12	熟三七散	散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53026865	2015.08.31
13	生三七散	散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53021141	2015.08.31
14	生三七散	散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53021142	2015.08.31
15	三七胶囊	胶囊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53021443	2015.08.31
16	三七冠心宁片	片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53021437	2015.08.31
17	三七冠心宁胶囊	胶囊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53021702	2015.08.31
18	三七养血胶囊	胶囊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53026212	2015.08.31
19	复方三七补血片	片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53026800	2015.08.31
20	三七丹参颗粒	颗粒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53021444	2015.08.31
21	三七花颗粒	颗粒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53021132	2015.08.31
22	三七蜜精	合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53021454	2015.08.31

序号	通用名称	剂型	分类	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23	三七伤药片	片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53021462	2015.08.31
24	七叶神安片	片剂(糖衣片)	中药	国药准字 Z53021480	2015.08.31
25	七叶神安片	片剂(糖衣片)	中药	国药准字 Z53021481	2015.08.31
26	七叶神安片	片剂(薄膜衣)	中药	国药准字 Z53023176	2015.09.26
27	七叶神安片	片剂(薄膜衣)	中药	国药准字 Z53023207	2015.09.26
28	田七痛经散	散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53021129	2015.08.31
29	田七痛经胶囊	胶囊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53021133	2015.08.31
30	田七花叶颗粒	颗粒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53021136	2015.08.31
31	田七花叶颗粒	颗粒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53021137	2015.08.31
32	豆腐果素	原料药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3021705	2015.08.31
33	豆腐果昔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3021833	2015.08.31
34	灯盏花素片	片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53021131	2015.08.31
35	灯盏花素	原料药	中药	国药准字 Z53021484	2015.08.31
36	天香酊	酊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53025711	2015.09.26
37	雪上一枝蒿速效止痛搽剂	酊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53021489	2015.08.31
38	八角茴香水	酊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53021463	2015.08.31
39	活血通脉片	片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53021134	2015.08.31
40	活血通脉片	片剂(薄膜衣)	中药	国药准字 Z53023201	2015.09.26
41	跌打活血散	片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53021457	2015.08.31
42	活血止痛散	散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53021458	2015.08.31
43	复方丹参片	片剂(薄膜衣)	中药	国药准字 Z53023236	2015.09.26
44	复方丹参片	片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53021482	2015.08.31
45	复方丹参胶囊	胶囊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53026470	2015.08.31
46	黄藤素片	片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53021476	2015.08.31
47	黄藤素片	片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53021477	2015.08.31
48	桑菊感冒片	片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53021438	2015.08.31
49	昆明山海棠片	片剂(薄膜衣)	中药	国药准字 Z53023237	2015.09.26

序号	通用名称	剂型	分类	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50	昆明山海棠片	片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53021455	2015.08.31
51	维C银翘片	片剂 (薄膜衣片)	中药	国药准字 Z53021135	2015.08.31
52	清火栀麦片	片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53021439	2015.08.31
53	余甘子喉片	片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53021441	2015.08.31
54	复方黄连素片	片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53021456	2015.08.31
55	安乃近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3021456	2015.08.31
56	安乃近片	散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3021457	2015.08.31
57	阿咖酚散	散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3021704	2015.09.26
58	氯芬黄敏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3021706	2015.09.26
59	三黄片	片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53021130	2015.08.31
60	三黄片	片剂(薄膜衣)	中药	国药准字 Z53023314	2015.09.26
61	止血定痛片	片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53021442	2015.08.31
62	去痛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3021148	2015.08.31
63	止咳祛痰颗粒	颗粒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53021646	2015.08.31
64	小儿感冒颗粒	颗粒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53021483	2015.08.31
65	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	颗粒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53021707	2015.08.31
66	小儿氨酚黄那敏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3021708	2015.08.31
67	酚氨咖敏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3021861	2015.09.26
68	酚氨咖敏颗粒	颗粒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3021952	2015.08.31
69	盐酸小檗碱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3021460	2015.08.31
70	盐酸小檗碱片	片剂 (薄膜衣片)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3021459	2015.08.31
71	板蓝根颗粒	颗粒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53021138	2015.08.31
72	板蓝根颗粒	颗粒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53021139	2015.08.31
73	板蓝根颗粒	颗粒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53021140	2015.08.31
74	板蓝根片	片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53021440	2015.08.31
75	复方南板蓝根片	片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53021461	2015.08.31

公司共有 75 个药品批准文号，大部分将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到期。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或者进口的，申请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申请再注册。公司已经按规定提交了申请，药品批准文号的再注册工作正在办理过程中。

(5) 排污许可证

目前，公司持有玉溪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云南省排放污染许可证，编号为 530402100008849B0216Y。排污类别为废水、废气，有效期从 2011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相关规定，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三个月，持证单位应向环保部门申请换证。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因排污问题受到过环保部门的处罚，公司换取新的排污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三)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名称	面积(平方米)	取得方式
1	玉溪市字第 2010004543	仓库	10221.12	投资者投入
2	玉溪市字第 2010005467	办公楼	1,668.96	投资者投入
3	玉溪市字第 2010005468	值班室	53.30	投资者投入
4	玉溪市字第 2010005471	制剂车间	5,456.14	投资者投入
5	玉溪市字第 2010005469	消防水泵房	62.39	投资者投入
6	玉溪市字第 2010005470	中药材料仓库	1,333.67	投资者投入
7	玉溪市字第 2010005466	纯水制备站	140.16	投资者投入
8	玉溪市字第 2010005460	配电室	42.16	投资者投入
9	玉溪市字第 2010005461	锅炉房	442.00	投资者投入
10	玉溪市字第 2010005462	厕所	28.46	投资者投入
11	玉溪市字第 2010005463	循环冷却水泵房	38.36	投资者投入
12	玉溪市字第 2010005464	原料提取车间	3,378.65	投资者投入
13	玉溪市字第 2011003565	生产车间	1,0083.08	投资者投入

14	玉溪市字第 2011003564	研发中心	4,156.29	投资者投入
15	玉溪市字第 2013002213	新提取车间	7,184.30	自建
16	玉溪市字第 2010005465	机修车间	371.14	投资者投入
17	玉溪市字第 2010005459	机修办公室	176.46	投资者投入

2、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明细表如下：

序号	名称	投入日期	原值	累计折旧	期末净值	成新率
1	超声波提取全套设备	2012.12.31	9,766,303.78	2,084,175.88	7,682,127.90	78.66%
2	制药废水处理成套设备	2012.12.31	3,332,790.80	712,535.99	2,620,254.81	78.62%
3	GMP 干燥泵类成套设备	2012.12.31	3,169,681.96	677,664.17	2,492,017.79	78.62%
4	电力设备一套	2012.12.31	2,766,438.50	591,452.42	2,174,986.08	78.62%
5	固体车间净化设备	2011.01.31	2,573,798.10	1,678,938.94	894,859.16	34.77%
6	纯化水设备	2012.12.31	2,476,272.09	529,416.1	1,946,855.99	78.62%
7	中药提取全套设备	2012.12.31	13,177,911.04	2,817,379.56	10,360,531.48	78.62%
8	提取设备一套	2011.01.31	1,908,198.00	1,421,752.62	486,445.38	25.49%
9	电力设备一套	2011.01.31	1,550,928.00	791,006.0	759,922.00	49.00%
10	自动数粒包装线	2011.01.31	1,316,055.00	624,710.77	691,344.23	52.53%
11	净化设备	2011.01.31	1,141,392.00	582,134.00	559,258.00	49.00%

(四) 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员工结构

(1) 按年龄划分

年龄区间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25 岁及以下	55	12.82%
26-35	184	42.29%
36-50	172	40.09%
51 岁以上	18	4.20%
合计	429	100%

(2) 接受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76	17.72%
大专	73	17.02%
其他	280	65.26%
合计	429	100%

(3) 按岗位构成划分

岗位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技术中心人员	19	4.43%
管理人员	35	8.16%
营销人员	11	2.56%
生产人员	257	59.91%
财务人员	11	2.56%
其他	96	22.38%
合计	429	100.00%

注：公司研发技术人员除了技术中心的 19 名人员外，还包括质量中心、生产中心工艺人员中的研发技术人员，公司共有研发技术人员 66 人。

2、核心技术人员

(1)陈金东,男, 32 岁, 学士, 助理工程师, 执业药师。2005 年毕业于昆明理工大学制药工程专业, 目前主要从事植物提取工程, 质量标准化及天然药物化学相关领域的产品研究开发工作。现任公司研发部经理。

(2) 丁艳芬, 女, 1977 年 8 月生, 汉族, 工程硕士学历, 执业药师, 2000 年 7 至 2002 年 9 月在玉溪药业有限公司从事药品质量检验工作, 2002 年 9 月至 2008 年 12 月至今先后担任公司研发部经理、技术中心副主任。现任公司质量总监。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 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占比(%)	营业收入 (万元)	占比(%)	营业收入 (万元)	占比(%)
血塞通系列	3,200.10	83.48	21,140.99	87.96	13,972.26	83.02
三七系列	33.07	0.86	557.98	2.32	544.99	3.24
其他系列	600.22	15.66	2,335.68	9.72	2,312.26	13.74
合计	3,833.39	100.00	24,034.64	100.00	16,829.50	100.00

(二)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同期销售额比例 (%)
2015 年 1-3 月	1	云南医药开发有限公司	2,001.13	52.20%
	2	重庆医药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253.21	32.69%
	3	重庆重药医药有限公司	438.75	11.45%
	4	云南海维药业有限公司	41.65	1.09%
	5	日本日野药品株式会社	39.49	1.03%
	合计		3,774.23	98.46%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同期销售额比例 (%)
2014 年	1	重庆重药医药有限公司	6,540.58	27.97
	2	重庆医药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4,841.34	20.7
	3	浙江珍诚医药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2,138.30	9.14
	4	云南医药开发有限公司	9,383.63	40.13
	5	云南海维药业有限公司	223.07	0.95
	合计		23,126.92	98.89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同期销售总 额比例 (%)
2013 年	1	云南医药开发有限公司	6,054.42	35.76
	2	重庆重药医药有限公司	4,201.96	24.82
	3	重庆医药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3,395.92	20.06
	4	浙江珍诚医药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2,146.21	12.68
	5	香港建兴隆	215.07	1.27
		合计	16,013.58	94.5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前五大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同期总 采购额比 例 (%)	采购的主要产 品
2015 年 1-3 月	1	重庆慧远药业有限公司	892.43	38.28	三七
	2	云南金发药业有限公司	273.49	11.73	重楼、板蓝根等
	3	呈贡县森源药业有限责 任公司	150.45	6.45	重楼、草乌等
	4	云南光林包装有限公司	70.15	3.01	包材
	5	文山州华维泰药业有限 责任公司	67.97	2.92	三七
		合计	1,454.49	62.40	
报告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同期采 购总额比 例 (%)	采购的主要产 品
2014 年	1	文山州华维泰药业有限 责任公司	6,354.53	36.25	三七
	2	高伟信	1,080.00	6.16	三七红籽
	3	何应聂	756.00	4.31	三七红籽
	4	唐万洪	696.00	3.97	三七红籽
	5	常有洪	672.00	3.83	三七红籽
		合计	9,558.53	54.53	
报告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同期采 购总额比 例 (%)	采购的主要产 品

2013 年	1	文山州华维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3,052.20	36.83	三七
	2	云南鸿翔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1,525.89	18.41	三七
	3	沾益县益康中药饮片有限责任公司	1,044.82	12.61	重楼、人参、板蓝根等
	4	昆明志新烨商贸有限公司	193.54	2.34	煤
	5	云南新平溶川贸易有限公司	173.16	2.09	白糖
	合计		5,989.61	72.2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前五大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正在履行或者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有效期	2015年销售回款任务(元)	支付时间	签订日
云南医药开发有限公司	药品总经销合同	血塞通片(胶囊)、板蓝根颗粒、活血止痛散、小儿氨氯黄那敏颗粒等	2015/1/1 至 2017/12/31	196,511,700.00	买方收到产品后6个月内	2014/12/30
	补充协议	血塞通片(胶囊)、三七粉、板蓝根颗粒等	-	233,165,730.00	-	2015/2/28
重庆重药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总经销合同	血塞片、血塞通片(胶囊)、田七花叶颗粒等	2015/1/1 至 2017/12/31	66,931,200.00	买方收到产品后6个月内	2014/12/30
	补充协议	血塞通片(胶囊)、田七花叶颗粒、田七痛经胶囊、黄藤素片	-	83,513,700.00	-	2015/2/28
重庆医药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总经销合同	血塞通片、三黄片、活血通脉片、雪上一枝蒿速效止痛擦剂等	2015/1/1 至 2017/12/31	81,286,400.00	买方收到产品后6个月内	2014/12/30
	补充协议	七叶神安片、三黄片、天香酊、血塞通片	-	28,050,480.00	-	2015/2/28
云南海维药业	药品经销合同	血塞通颗粒、田七痛经胶	2015/1/1 至 2015/12/31	7,005,000.00	提前支付货款，收到货款后	2014/12/30

股份有限公司		囊、复方三七补血片		三日内发货	
	药品经销合同	血塞通颗粒、田七痛经胶囊、复方三七补血片	2015/1/1 至 2015/12/31	7,005,000.00	提前支付货款，收到货款后三日内发货 2014/12/30

2、采购合同

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供应商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金额(元)	签订日	货款支付
文山州华维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WHHWT201500 2-1	三七/160 吨	30,400,000.00	2015/3/19	产品验收合格后 90 天内

3、借款合同

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万元)	利率	期限	担保方式
维和药业	中国进出口银行	2160099992014111 180	5,000	6.90%	2014.6.25-2016.7.23	质押 保证 担保
维和药业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玉溪分行	53049901-2014 年 (玉营)字 0015 号	7,000	6.30%	2014.7.4-2015.7.3	抵押 担保、 自然人保 证担保

4、担保合同

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担保合同如下：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担保、抵押	期限

					方式	
维和药业	维和药业	云南红塔农村合作银行北城支行	140104060413032021000011	1200万元	抵押担保	2013.3.20-2016.3.20
维和药业	维和药业	农发行玉溪分行	53049901-2012年玉营(抵)字0004号	7000万元	抵押担保	2012.11.08-2015.11.07
维和药业	维和药业	玉溪市商业银行	1000620150019911	1000万元	抵押担保	2015.2.13-2016.2.13
无量药谷	维和药业	兴业银行昆明分行	兴银云拓展二高抵字(2013)第11060392号	3000万元	抵押	2013.11.12-2015.11.12
无量药谷	维和药业	兴业银行昆明分行	兴银云拓展二高抵字(2014)第03271411号	1000万元	抵押	2014.4.10-2016.4.10

(五) 原材料及能源耗用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消耗情况如下：

	序号	物料名称	本期耗用	
			数量(kg)	金额(万元)
2015 年 1-3 月	1	三七	80380.8	3,049.51
	2	重楼	2660.6	170.71
	3	北板蓝根	79648.1	81.33
	4	黄藤素	327.34	35.09
2014 年度	序号	物料名称	本期耗用	
			数量(kg)	金额(万元)
	1	三七	247074.4	11,568.19
	2	重楼	8514.4	482.87
2013 年度	序号	物料名称	本期耗用	
			数量(kg)	金额(万元)
	1	三七	122191.7	8,293.90
	2	重楼	4836.7	168.80
	3	北板蓝根	217959.9	163.14
	4	人参	1600.9	65.43

2、报告期内，公司能源耗用情况如下：

主要能源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水	用量(吨)	27632.05	129536.58	136371.23
	金额(万元)	4.74	25.04	24.52
电	用量(度)	908554.05	3228412.1	2435882.37
	金额(万元)	57.04	179.95	133.4
煤	用量(吨)	489.57	3257.24	2499.05
	金额(万元)	36.22	247.19	192.18

3、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比例 (%)	2014 年度	比例 (%)	2013 年度	比例 (%)
直接材料	1,399.31	68.35	10,364.10	78.90	8,415.85	79.75
直接人工	151.18	7.38	671.14	5.11	443.47	4.20
制造费用	496.86	24.27	2,100.88	15.99	1,694.07	16.05
合计	2,047.35	100.00	13,136.12	100.00	10,553.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成本结构基本保持稳定，直接材料占比达 60%以上。

五、商业模式

(一) 研发模式

公司根据所属行业发展趋势和主营业务发展战略采取自主研发以及与其他科研机构合作研发相结合的模式。技术中心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提出研发项目概况并上报公司，公司根据发展需求确定项目是否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并由技术中心编写更为详细的项目可行性报告，组织专家委员会进行项目可行性的研讨。该项目通过专家委员会后，由公司将该项目上报董事会，董事会有同意后即可开展相关项目的研究工作。

(二) 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中药材、原辅料和包材。

公司设立采供部负责采购计划的制定，采供部根据调度储运部的计划，制定下一年度的采购计划。每个月，采供部根据市场情况、次月生产计划以及原材料库存的情况相应调整采购计划。原材料采购计划确保了物料到库至计划使用之前

有足够的检验时间。

1、中药材采购

公司建立了中药材合格供应商名录，对供应商采取较高的准入标准。其中，中药材经营企业必须通过 GSP 认证，中药饮片生产企业必须通过 GMP 认证。每年，公司都会向 7-8 家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发出询价函，进行比质比价后，最终确定 2-3 家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中药材采购入库时，由采购人员、QA 及库管员对药材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后交 QC 进行含量、水分、杂质等项目的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同时，公司对供应商进行定期检查，保证公司所采购原材料质量的稳定性。

2、原辅料采购

原辅料是指除中药材之外的各种原料、辅料及对照品化学制剂，主要有：乙醇、蔗糖等。包材是指各种瓶、盖、塞、盒、箱等包装材料。对于原辅料和包材，公司每年都会采取招标的方式采购，质量中心严格按照 GMP 标准，对供应商资质进行评估，评估合格后方能列入公司供应商名单，并签订合同按期采购。

（三）生产模式

公司拥有 2 大生产基地，2 个提取车间，2 个制剂车间，可生产片剂、胶囊剂、颗粒剂、散剂、酊剂、合剂 6 个剂型。

公司设立调度储运部负责整个生产计划的制定，生产计划分年度计划、预计计划、要货计划和增补计划。生产中心根据上述各生产计划结合订单以及市场情况组织生产工作。公司在生产管理方面按严格按照 GMP 要求，制定了全面并符合实际的生产管理制度，使整个生产过程处于严密的可控状态，保证了产品的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四）销售模式

公司的产品分为内销和外销。公司负责国内的销售，子公司茶花公司负责海外的销售。对于国内市场，公司采取经销商买断式的销售模式，即公司将产品直接销售给经销商，公司与经销商之间进行货款的结算。经销商通过其销售渠道将

药品销售给医院、药店、诊所等临床、零售终端，最终由零售终端把产品销售给消费者。公司每年都会向经销商下达当年的销售回款任务，作为考核经销商经营能力的重要指标，若经销商无法完成当年的回款任务，合同约定公司有权利单方面终止合同；公司子公司茶花公司负责国外的销售，现已在香港、菲律宾、马来西亚、新加坡、印尼等国家和地区进行了药品注册，并在海外拥有长期合作的销售代理机构，建立了畅通的海外销售渠道，使得公司的产品远销北美和东南亚。

六、公司的安全生产和环保情况

公司一直把安全生产作为一项长期的重要工作来抓，由公司安全环保部负责对员工实施安全生产培训，定期组织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工作，以确保厂区生产的安全有序。公司自成立以来，认真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没有受到过当地政府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2015年5月20日，玉溪市红塔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自设立至今，生产经营活动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安全事故…

同时，公司作为一家具有较强社会责任感的制药企业，高度重视环境保护情况。公司自成立以来，认真贯彻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没有受到过当地政府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2015年5月19日，玉溪市环境保护局、玉溪市红塔区环境保护局分别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今一直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而受过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建设项目环保事项合法合规，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不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被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有废水、废气、粉尘、噪声、固体废物等，公司采取了如下防治措施：

(一) 废水

废水主要来源于提取车间、制剂车间、公用工程产生的生产废水及办公、后勤等产生的生活废水。废水统一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中水回用，厂区绿化

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公司废水排放执行《提取类制药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21905-2008)。

(二) 废气

废气主要为原料药制备过程中的锅炉烟气，公司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处理达标后，通过废气排放口排放。

(三) 噪声

噪声主要来源于制药过程中机械设备噪声及中央空调等运行时的噪声。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白天60dB，夜间50dB。通过应用消声、隔声、吸声、隔振等手段，厂区、厂界噪声均达到环保标准要求。

(四) 废渣

废渣主要来源于中药材前处理和药材煮提后的药渣、废包装材料、炉渣。中药渣经处理后用做肥料使用；废包装材料是包装材料余留下来的固体废弃物，如纸箱和废塑料等，由回收公司回收再利用。公司的炉渣由莲池厂区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并集中统一送北城垃圾场填埋或由高新区厂区定点收集后由高新区社会事业局统一集中处理。

(五) 粉尘

生产粉尘是指固体制剂车间生产过程中，粉末材料在混合和制作过程中所产生的粉尘。公司通过采取对生产工艺设备的自动化程度提高、减少物料周转次数和密闭输送、对产尘房间采取相对负压控制等措施使生产粉尘产生量达到最少，并将粉尘经过除尘器捕尘收集过滤回收利用，只有极少量粉尘以无组织排放方式进入空气，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六) 危险废物

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有机械设备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油以及研发中心、化验室产生的腐蚀性化学品包装容器。公司将废油用铁桶或塑料桶暂存，集中后

送至锅炉房掺烧助燃处置；公司将腐蚀性化学品包装容器收集在专设的柜子内，不定期进行清洗，经检测无害后转为一般固体废物处置。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状况

（一）行业基本状况

1、行业基本情况及分类

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行业，医药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医药工业和医药商业两大类。医药工业又可分为化学制药行业、中药行业、生物生化制药行业、其他类制药行业、卫生材料行业、医疗器械行业和制药机械行业七大子行业。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属于“C 制造业”门类下的次类“C27 医药制造业”；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公司所属行业为“中成药制造 C2740”。

2、行业监管及法规

（1）行业监管体制

药品是人类用于预防、治疗、诊断疾病的特殊商品，对药品实施有效监管，关系到公众生命健康权益的维护和保障。我国医药行业的监管主要涉及国务院下辖 4 个部门，包括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各部门职能如下：

部门	主要职能
国家药监局	起草《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和《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药品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拟定政策规划，制定部门规章；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制定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等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统筹规划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组织制定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拟订计划生育政策，监督管理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等
发改委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国内外经济形势，提出国民经济发展、价格总调控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
人力资源和	负责建立城乡社会保障体系；拟订医疗保险的规则和政策，编制《国家基本

(2) 行业主要监管制度

目前我国的医药管理体制主要包括：

①药品的生产许可证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相关规定，在我国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药品生产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生产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

②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药品生产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进行 **GMP** 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药品 **GMP** 证书。只有持有认证证书的企业才能进行认证范围内的药品生产。

③新药证书和药品生产批件

完成临床试验并通过审批的新药，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发给新药证书。改变剂型但不改变给药途径，以及增加新适应症的注册申请获得批准后不发给新药证书；靶向药品、缓释、控释制剂等特殊剂型除外。生产新药或者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的，须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生产批件。药品生产企业在取得药品生产批件后，方可生产该药品。

④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

我国实行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的分类管理是目前国际通行的药品管理模式。通过加强对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的监督管理，规范药品生产、经营行为，引导公众科学合理用药，减少药物滥用和药品不良反应的发生、保护公众用药安全。

(3)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	制定单位	实行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	2001.12.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02.9.15
3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药监局	2007.10.1
4	药品政府定价办法	国家发计委	2000.12.25
5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药监局	2005.8.5
6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药监局	2013.6.1
7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卫生部	2011.3.1

(4) 产业政策

我国当前的产业政策鼓励和支持中成药制造企业的发展，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产业政策包括：

①《中药品种保护条例》

为了提高中药品种的质量，保护中药生产企业的合法权益，促进中药事业的发展，由国务院法制局牵头，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参加起草的《中药品种保护条例》，于 1992 年 10 月 14 日由国务院颁布，199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条例的实施表明了我国政府高度重视对名优中成药的保护工作。

②《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充分认识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发展中医药事业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发展中医医疗和预防保健服务、推进中医药继承与创新等 10 条意见和主要措施。

③《中医药创新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

《中医药创新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对中医药的发展趋势、方向、途径与目标进行深入分析，并提出了“继承，创新，现代化，国际化”四项基本任务。

④药品定价改革意见

《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决定从 2015 年 6 月 1 日起取消绝大部分药品政府定价，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强化医保控费作用，强化医疗行为

和价格行为监管，建立以市场为主导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

⑤《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规划(2015—2020 年)》

2015 年 5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规划(2015—2020 年)》，提出力争到 2020 年，基本建立中医药健康服务体系，加快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使中医药行业成为我国健康服务业的重要力量和国际竞争力的重要体现，成为推动经济社会转型发展的重要力量。

3、行业壁垒

(1) 资金和技术壁垒

医药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产业。药品从研发、临床试验、药品注册、试生产到最终产品的销售，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时间、人才、设备等资源，投资回收期较长，企业需要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颁布实施，我国中药行业的发展日益规范化和产业化，已经于 2004 年 7 月实现全行业 GMP 和 GSP 的强制认证。新版 GMP 认证的实行大大提高了药品生产企业的准入门槛。

(2) 人才壁垒

制药行业发展主要依靠研发与创新的推动，企业只有具备高水平的技术研发人员和强大的研发力量，才能处于富有竞争力的行业地位。目前我国中药制药行业的专业人才基本都是源自本行业内企业自身的培养，对于一个新进入行业的厂商，很难在短时间招聘及培养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研及技术服务团队，从而无法满足中药制药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需求。

(3) 政策准入壁垒

我国对药品生产和经营实行严格的准入制度，实行许可证制度。药品生产企业必须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及《药品注册批件》，并通过对应剂型的 GMP 认证；药品经营企业必须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及 GSP 认证；从事药品实验室实验研究需通过 GLP 认证，进行临床研究需通过 GCP 认证；中药材生产种植企业需通过 GAP 认证；同时国家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变更许可事项、许可证

的有效期限与换发、终止与关闭时许可证的缴销等,以及对药品生产许可证的注销、撤销、吊销等均作了明确规定。

(二) 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状况

1、全球医药产业发展情况

随着经济的发展、世界人口总量的增长、社会老龄化程度的提高,以及人们健康保健意识的不断增强,全球医药市场需求持续快速增长。IMS 数据显示,全球医药市场 2013 年销售额约为 9,619 亿美元,同比增长 4.10%。2008 年至 2013 年,全球医药行业的发展状况如下:



2、我国医药产业发展情况

2014 年,我国医药工业行业继续保持较快的经济增长速度,医药工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4,553.16 亿元,同比增长 13.05%,高于全国工业整体增速 6.05 个百分点。虽然 2014 年医药工业规模以上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增速较上年放缓,但仍显著高于工业整体水平。

下图为 2014 年医药工业各子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完成情况:

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亿元)	同比 (%)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4,240.35	11.35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6,303.71	12.03
中药饮片加工	1,495.63	15.72
中成药制造	5,806.46	13.14
生物药品制造	2,749.77	13.95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1,662.32	15.48
制药机械制造	158.86	11.02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2,136.07	14.63
合计	24,553.16	13.05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4 年医药工业行业统计快报

2014 年我国医药工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利润总额 2,460.69 亿元，同比增长 12.26%，高于全国工业整体增速 8.96 个百分点，但较上年降低 5.34 个百分点，与主营业务收入同步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降。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率为 10.02%，较上年下降 0.07 个百分点，基本稳定。各子行业中，化学原料药、化药制剂主营收入利润率较上年略有增长，其余子行业利润率均较上年有所下降。

下图为 2014 年医药工业利润总额和利润率完成情况：

行业	利润总额(亿元)	利润率 (%)	利润率同比(%)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311.82	7.35	0.82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733.92	11.64	3.56
中药饮片加工	105.25	7.04	-6.38
中成药制造	597.93	10.30	-3.38
生物药品制造	321.84	11.70	-1.93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152.39	9.17	-4.28
制药机械制造	18.26	11.49	-5.28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219.29	10.27	-1.72
合计	2,460.69	10.02	-0.69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4 年医药工业行业统计快报

3、我国血塞通制剂市场分析

(1) 血塞通制剂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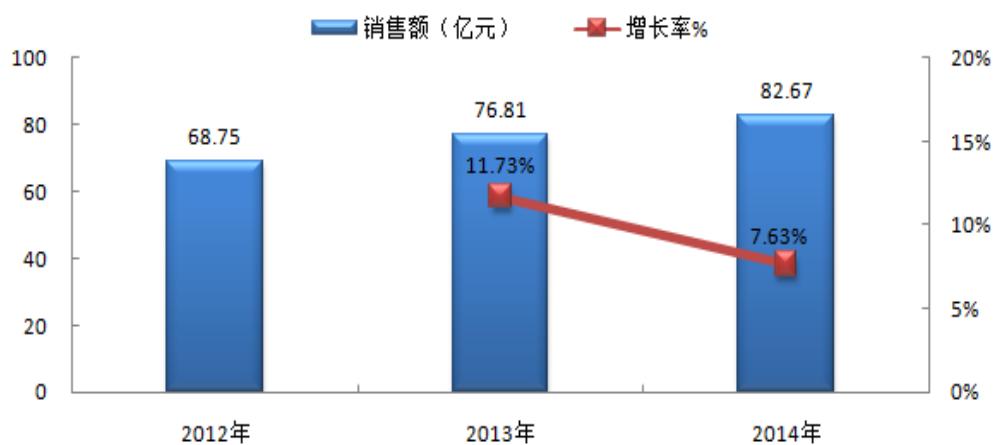
血塞通制剂在我国心脑血管中成药市场中近三年的份额市场保持在 7%以上，由于近两年受到三七原材料供应不稳的影响，市场规模增长有波动，份额从 2012 年的 7.92%略下滑至 2014 年的 7.31%。（数据来源：2012-2014 年我国血

塞通制剂市场分析报告)

血塞通系列药物目前市场上有针剂、片剂、胶囊剂和颗粒剂。口服制剂型主要分布在零售终端，医院市场以注射剂为主（包括注射液和冻干粉针剂）。

数据统计显示，2012-2014年，血塞通系列产品的市场规模从68.75亿元增长至82.67亿元，三年复合增长率9.66%，市场成长性良好。

2012-2014年我国血塞通系列药物市场销售额及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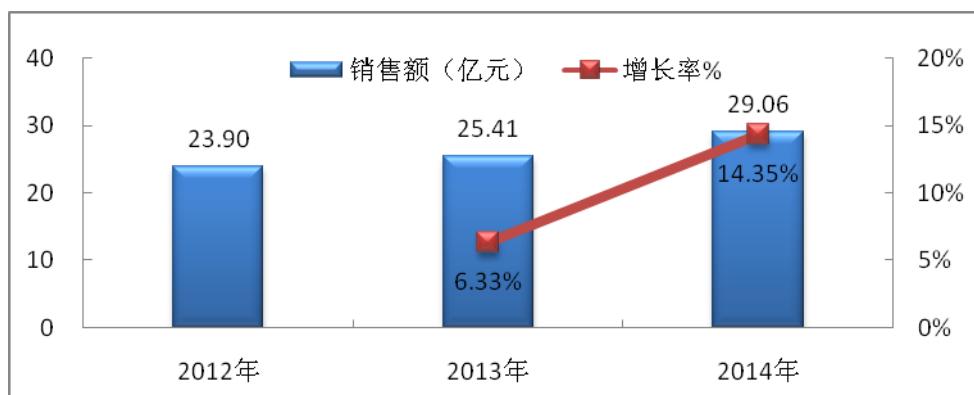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C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广州标点医药信息有限公司的中国中成药与化学药医院监测分析系统和中国药品零售监测分析系统

(2) 血塞通口服制剂市场

2012-2014年，血塞通口服制剂的市场规模从23.90亿元增长至29.06亿元，3年复合增长率10.27%，成长性良好，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2012-2014年我国血塞通口服制剂市场销售额及增长率



数据来源: C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广州标点医药信息有限公司的中国中成药与化学药医

院监测分析系统和中国药品零售监测分析系统

4、我国中医药行业的发展前景分析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国家对中药产业的支持力度不断加大，中药产业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2015年5月7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规划（2015—2020年）》，这标志着我国中医药十三五规划正式出台。《规划》明确指出要加快发展中医药健康服务，到2020年，基本建立中医药健康服务体系。积极促进中医药健康服务相关支撑产业发展，支持相关健康产品研发、制造和应用，促进中药资源可持续发展，大力发展中医药第三方服务。

各级政府将扩大中医药的服务渠道，未来中药产业发展将具有以下特点：

（1）新医改的持续进行

扶持中医药发展是新医改的重要内容，2009年1月国务院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意见》指出要充分发挥中医药在疾病预防控制、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服务中的作用。加强中医临床研究基地和中医院建设，组织开展中医药防治疑难疾病的联合攻关。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中，大力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采取扶持中医药发展政策，促进中医药继承和创新。

（2）中药的药效明显，副作用小

随着对中药的研究深入，有科学家指出中成药相对于化学药、生物制品，更擅长治疗慢性疾病，适宜未病保健和病后调理，在心脑血管、恶性肿瘤及其衍生领域等需长期坚持服药的细分领域具备一定的疗效优势。心血管疾病目前是全世界导致人类死亡的首位疾病，相较于化学药，心脑血管中成药具有多成分、多靶点和多效性等特征，药物来源及剂型广泛，治疗方案灵活，毒副作用较小，且具有预防保健优势，适合长期使用。

（3）保健行业需求的增大

随着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越来越多的人开始关注养生保健，由于中成药的特性，各类中成药需求在不断增大。并且随着我国老龄人口逐渐的增长，中成药的需求也会不断地增加。

（4）中药出口的推动

伴随着全球化进程，我国的中药产品也逐渐走出国门。目前，中药已出口至全球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亚洲地区由于地缘关系，受中国传统文化影响较多，既是中药出口的传统市场，也是主要市场。随着中药在全世界的普及，我国中药产品将会迎来一个出口爆发期。

5、行业发展上下游分析

我国的医药行业产业链可以划分为上中下游：上游包括化学原料药和中药饮片子行业，中游包括化学制剂药、中成药、生物制药和医疗机械子行业，下游是医药经销商、医院，终端用户为对药物有需求的病患者。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我国医药企业规模普遍偏小，抗风险能力较弱

随着近年来医药行业的快速增长，众多企业加入其中，但大部分企业的专业化程度和技术水平不高，缺乏技术创新能力，缺少有特色有竞争力的品牌和产品。由于众多的企业规模较小，使得我国制药企业整体的市场开发能力以及利润率都比较低，应对风险能力较弱。

2、新药研究开发成功率较低，风险较高

一个大型制药公司每年会合成上万种化合物，其中只有十几、二十种化合物通过实验室测试，而最终也可能只有一种候选药品能够通过无数次严格的检测和试验而成为真正的可用于临床的新药。据不完全统计，新药研究开发的成功率，美国为 $1/5000$ ，日本为 $1/4000$ 。即使新药研发成功、注册上市后，在临床应用过程中，一旦被检测到有不良反应，或发现其他国家同类产品不良反应的报告，也可能随时被中止应用。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研发和生产了一系列以三七为原材料的中成药产品，公司已累计获得专利 21 项。

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技术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掌握了包括 NG-21 植物提取工艺技术、生物发酵与生物技术在内的一系列领先技术。

（2）产品优势

公司药品生产严格按照国家药监局新版 GMP 标准实施，目前所有剂型的生产车间均已通过了新版 GMP 认证。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血塞通系列，包括血塞通片、血塞通胶囊、血塞通颗粒等口服制剂。血塞通口服系列品种有片剂、胶囊剂和颗粒剂，剂型比较齐全，适合不同的患者人群。目前已形成以心脑血管类药品为主，以跌打损伤、祛风除湿、感冒消炎、补血养血类等药品为辅，多剂型、多品种的产品格局。目前公司共拥有 56 个品种、75 个药品批准文号，其中国家医保目录品种有 22 个（甲类 12 个、乙类 10 个）、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品种有 8 个、云南省基药增补品种 13 个，云南省基本药物医保目录品种有 32 个（甲类 11 个、乙类 21 个）、非处方药（OTC）品种有 27 个、全国独家品种 3 个。

（3）研发优势

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的培养和投入，形成了一支高学历高素质的专业研发团队。公司研发中心先后被认定为云南省企业技术中心、国家中药现代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西南分中心、云南省植物提取物工程研究中心。近年来，公司先后同国内、外多家科研机构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开展植物产品的技术集成体系、新药及健康产品开发等多项业务，以带动和加快企业的技术创新，保证了产品技术的领先和完备。

（4）品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过 7 年的发展，一直秉承着“维和相伴，健康平安”的理念，致力于生物制药健康产品的研究与开发，通过深刻理解行业规律、发展方向和技术演进等特点，成为了具有品牌优势的细分行业领先企业。公司先后获得“2009 年度全国最具影响力品牌企业”、“公益事业先进企业”、“2009 年度云南省职工职

业道德建设先进单位”、“农业产业化经营省级重点龙头企业”、“2012 年中国社会责任优秀企业”等荣誉称号。

2、公司竞争劣势及应对措施

(1) 人才相对匮乏

公司正处于高速发展的阶段，对专业化人才有较高的需求，无论是在技术研发、生产管理、市场营销、企业管理等各个方面均需要大量的专业人才。为了能够在全球市场竞争中占据一席之地，紧跟医药行业快速变化的发展步伐，公司急需引入大量专业化、国际化的人才。目前公司所处云南省玉溪市，与北京、上海、广州等一线城市相比在吸引人才方面的竞争力较弱，面临人才相对匮乏的劣势。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大广告宣传力度，提升公司的知名度，以此吸引优秀人才。同时适时推出员工持股计划等股权激励方式，使得员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从而吸引并留住人才。

(2) 发展资金不足，市场竞争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目前，公司无论是在企业规模、生产、销售能力方面，都与大型医药制造企业有不小的差距，受到规模实力的制约，公司的产能和产品推广都受到客观限制，企业急需资金进行发展。虽然公司的主要产品血塞通系列已经获得市场的认可，但尚需企业加大投入，获得更大的市场占有率。

应对措施：公司在加强自身发展的同时，努力获得资本市场的认可，吸引优秀的投资者，增加公司的融资渠道，为公司进一步发展输送血液。同时，公司将通过资本化的运作，对公司所处行业产业链的上下游企业进一步整合，扩大公司规模，提高市场竞争力。

3、竞争对手基本情况

(1) 昆明圣火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圣火药业是一家以中国名贵药材三七的深加工和综合利用为产业方向，集药材种植、药品的科研、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制药企业。

(2) 云南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制药成立于 1951 年 3 月，于 2000 年 12 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昆明制药是一家以自主天然植物药为主，涵盖中药、化学药和医药流通领域的制药企业。昆明制药先后开发了青蒿系列、三七系列、天麻系列及特色中药、特色民族药等 40 多个具有国内外先进水平的天然植物药新产品。

(3) 云南特安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特安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是 1994 年成立的民营企业，是以生产、加工三七系列药品为主，集三七种植、科研、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科、工、贸制药企业。

4、公司行业地位分析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以三七为主要原材料的天然植物药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于血塞通系列产品，其中，血塞通片的销售额最大，其后依次是血塞通胶囊和血塞通颗粒。根据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的报告，公司近几年一直位列血塞通口服制剂市场品牌前五的行列。2014 年，公司血塞通口服制剂的销售额在市场中排名第四位。

下表为公司三个种类的产品近三年的市场占有率情况：

品种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血塞通片	12.44%	8.30%	14.52%
血塞通胶囊	3.88%	2.72%	2.09%
血塞通颗粒	0.37%	0.11%	0.10%

可以看到，公司近三年血塞通片市场占有率存在一定波动，血塞通胶囊和血塞通颗粒市场占有率呈上升趋势。总体来看，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近几年均保持在前五的行列，行业地位基本保持平稳。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等重大事项。

公司股东大会由现有 90 名股东组成。2008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文件。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建立并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历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股东大会对股份公司的设立、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公司章程》及主要内控制度制定等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发挥了股东大会的职能和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为股份公司的决策执行机构，并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公司严格按照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建立了规范的董事会。本公司本届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一名。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并通过了《董事大会议事规则》。2015 年 4 月 25 日，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7 名董事，组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选举王维和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聘任杨小茜为总经理、金艳琼为财务总监、杨学禹为董事会秘书。2015 年 5 月 27 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云南维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与维和控股、戚建刚、李其斌签订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制度和决议。股份公司董事会自成立即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行。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董事会议的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及董事除参与公司日常决策外，对董事长的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等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履行了董事会的职责。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由刘士荣先生担任。

股份公司监事会自成立即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行。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监事会的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监事会对监事会主席的选举等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责，有效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利。

二、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 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参照企业内部控制相关规范并结合自身特点逐步建立并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

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规规章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均明确规定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给所有股东提供了必要的、充分的权利保障。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项规定。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对于纠纷解决机制，《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在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诉讼的方式解决。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对于股东回避制度和累计投票制度，《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议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表决。

此外，公司还制定了各部门的内部管理制度。相关制度涵盖了公司技术研发、销售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会计、设备采购等公司营运活动的主要环节。公司不断加强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的管理，相关制度在公司各个层面得到了有效执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董事会经评估后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保证股东充分适当地行使股东权利，促使董事会、监事会勤勉尽责，公司治理规范有效。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严格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2012年3月19日，公司在“销售费用/办公费/其他办公费”中列支到机场接经销商购买鲜花费用 4,500.00 元，未列入业务招待费计算调整应纳税所得额。

2013年9月19日，公司收到玉溪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务处理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按照发生额的 60%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 5%。”的规定，上述购买鲜花费用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1,800.00 元，应补企业所得税 270.00 元。公司已在规定时间内补缴了上述税款。

上述事项公司不存在主观故意或恶意，且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独立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股东注入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出资足额到位。本公司已完成与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变更，与各股东产权关系明确。

本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设备以及商标权、专利权等无形资产。本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情况，不存在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本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2、人员独立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关联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关联企业中兼职。

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不存在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公司与员工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已建立健全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劳动用工制度。

3、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

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预或控制。公司不存在为股东提供担保，公司对所有的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机构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公司的机构设置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在人员、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及管理制度等各方面完全独立，也未发生控股股东和其他股东干预公司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5、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以“三七”为主要原材料的天然植物药的科研、生产和销售，在业务上独立于各股东。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开发、销售系统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 同业竞争情况分析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维和的配偶田桂莲控制的文山市维和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范围中有“三七销售”；文山县泰康经贸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范围中有“中药材、三七种植、加工、购销”。

文山市维和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范围虽然有三七销售，但该公司是一家房地产公司，未实际从事三七销售，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文山县泰康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在 2008 年 9 月 1 日已被吊销营业执照，未实际开展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2、发行人与其他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其他持 5%以上的股东精熙投资和府盛投资主要从事创业投资业务，均不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因此，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维和控股、实际控制人王维和先生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作出以下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本公司目前除持有维和药业股份外，未直接或间接投资其它与维和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亦未直接或间接从事其它与维和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

（2）本人/本公司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维和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亦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业务与维和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3）当本人/本公司及可控制的企业与维和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人/本公司及可控制的企业自愿放弃同维和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竞争的业务；

（4）本人/本公司及可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维和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管理、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5）本公司在作为股份公司主要股东期间及失去主要股东地位之日起一年内，上述承诺均对本公司具有约束力；

（6）上述承诺在本人/本公司持有维和药业股份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给维和药业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精熙投资、府盛投资于 2015 年 6 月 6 日作

出以下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公司目前除持有维和药业股份外，未直接或间接投资其它与维和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亦未直接或间接从事其它与维和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

（2）本公司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维和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亦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业务与维和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3）当本公司及可控制的企业与维和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公司及可控制的企业自愿放弃同维和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竞争的业务；

（4）本公司及可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维和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管理、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5）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持有维和药业股份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给维和药业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5. 3.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其他应收款	玉溪维和实业有限公司	1. 01	-	10. 49
	合计	1. 01	-	10. 49
预付款项	云南维和控股有限公司	2, 933. 40	2, 933. 40	2, 365. 00
	玉溪维和实业有限公司	2. 00	2. 00	2. 00
	合计	2, 935. 40	2, 935. 40	2, 367. 00

1、玉溪维和实业有限公司占用资金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玉溪维和实业有限公司占用公司 3.01 万元。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玉溪维和实业有限公司已经全部偿还了上述占款，资金占用的情形得到彻底解决。

2、云南维和控股有限公司占用资金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云南维和控股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 2, 933. 40 万元，为公司预付物流公司股权转让款。根据 2015 年 5 月 10 日维和控股与维和药业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维和控股以 3, 000 万元将维和物流 100% 的股权转让给维和药业，2015 年 5 月 21 日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云南维和控股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得到彻底解决。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公司为防止资金、资产等被占用、转移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

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1	王维和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股、间接持股	4,266.98	33.41
2	张业炎	董事	-	-	-
3	金艳琼	董事、财务总监	直接持股	54.61	0.43
4	杨学禹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
5	张彬	董事	-	-	-
6	胡秋瑾	董事	-	-	-
7	韩若冰	董事	-	-	-
8	刘士荣	监事会主席	直接持股	28.00	0.22
9	王子珍	监事	直接持股	6.30	0.05
10	李华荣	职工监事	直接持股	4.20	0.03
合计				4,360.09	34.14

注：间接持股数=现任董监高持有维和控股的股权比例*维和控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董事长王维和通过维和控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系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

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王维和	董事、董事长兼任总经理	云南维和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
		云南茶花药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董事长	子公司
		云南维和无量药谷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张业炎	董事	天陆医药	总裁	无关系
		南京尼欧	总裁	无关系
		富德恒利创业投资	合伙人	无关系
金艳琼	董事、财务总监	云南文产旅游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系
		云南文产黑井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系
		玉溪红塔区兴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维和控股持该公司股份比例为 3.23%
张彬	董事	昆明中金人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关系
		云南越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裁	无关系
		昆明越和众创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关系
胡秋瑾	董事	上海精熙投资发展中心(普通合伙)	副总经理	股东
韩若冰	董事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	副总经理	公司股东隆信投资的出资人和管理人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公司情况			
		被投资公司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王维和	董事长、总经理	云南维和控股有限公司	2,000	100%	股东
张业炎	董事	南京尼欧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无
张业炎	董事	天陆医药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700	35%	无
金艳琼	董事、财务总监	云南文产旅游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00	30%	无
张彬	董事	云南越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	30%	无
		昆明中金人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0	40%	无
		昆明越和众创资管理有限公司	17	34%	无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对外投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直接或间接控股其他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未持有与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内发生变动情况

(一) 董事变动情况

2011年6月18日，维和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选举王维和、祝秀超、杨崇仁、王建钢、金艳琼、张彬、刘丹担任公司董事并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议案。

2013年5月27日，维和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祝秀超、杨崇仁、刘丹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并同意选举杨学禹、胡秋瑾担任公司董事，同意选举杨斯迈、杨向红、张业炎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新选举董事的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任期一致。

2015年4月25日，维和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选举王维和、张业炎、杨学禹、金艳琼、张彬、胡秋瑾、韩若冰担任公司董事并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议案，并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不再设立独立董事。

(二) 监事变动情况

2011年6月18日，维和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选举庞明兴、冯鹏、刘士荣担任公司监事并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的议案。

2013年5月27日，维和股份召开股东大会，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监事会变更为由5名成员组成。2013年5月30日，维和股份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尹绍雄、赵春景担任公司职工监事。新选举监事的任期与第二届监事会成员的任期一致。

2015年4月25日，维和股份召开股东大会，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监事会变更为由3名成员组成；审议通过同意选举刘士荣、王子珍担任公司监事。2015年4月22日，维和股份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李华荣担任公司职工监事。刘士荣、王子珍和李华荣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3年4月27日，维和股份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金艳琼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聘任杨学禹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013年5月27日，维和股份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王建钢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2014年5月22日，维和股份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王建钢辞去总经理职务、聘任杨小茜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2015年6月12日，维和股份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杨小茜辞去总经理职务、聘任王维和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财务总监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九、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信永中和对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由其出具了“XYZH/2015KMA10102”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30.50	3,504.06	7,180.54
应收票据	678.08	2,198.25	4,805.83
应收账款	13,131.73	12,802.68	13,321.17
预付款项	6,973.46	3,404.69	9,540.11
其他应收款	3,479.14	786.06	11,019.05
存货	18,400.61	18,371.03	14,020.39
流动资产合计	45,693.53	41,066.76	59,887.10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2,620.39	12,710.84	13,967.64
在建工程	356.88	375.68	-
工程物资	323.50		
无形资产	28,350.65	28,474.08	2,091.30
开发支出	6.53	6.53	6.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6.35	340.84	364.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004.31	41,907.98	16,429.58
资产总计	87,697.83	82,974.74	76,316.67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775.00	28,075.00	27,500.00
应付票据	-	500.00	500.00
应付账款	2,814.48	1,758.25	3,082.35
预收款项	23.29	27.98	25.49
应付职工薪酬	200.27	284.53	277.87
应交税费	-483.85	63.12	629.33
应付利息	716.83	549.30	525.45
应付股利	9.60	9.60	9.60
其他应付款	321.29	526.22	317.25
流动负债合计	36,376.92	31,794.00	32,867.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00.00	5,000.00	-
应付债券	8,797.98	8,787.50	8,745.12
递延收益	560.59	553.76	480.2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358.57	14,341.25	9,225.40
负债总计	50,735.49	46,135.25	42,092.74
股东权益：			
股本	11,200.00	11,200.00	11,200.00
资本公积	18,195.65	18,195.65	18,195.65
盈余公积	959.23	959.23	936.30
未分配利润	6,607.46	6,484.60	3,891.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36,962.34	36,839.48	34,223.94
股东权益合计：	36,962.34	36,839.48	34,223.9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7,697.83	82,974.74	76,316.67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3,848.36	24,121.34	16,929.70
减：营业成本	2,062.05	13,207.91	10,613.1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30	66.81	114.49
销售费用	67.81	532.19	1,068.16
管理费用	334.47	4,387.18	1,909.83
财务费用	1,085.86	3,315.27	1,616.14
资产减值损失	155.34	-91.15	1,136.43
二、营业利润	123.55	2,703.12	471.50
加：营业外收入	25.20	70.97	725.61
减：营业外支出	-	12.88	34.18
三、利润总额	148.75	2,761.20	1,162.93
减：所得税费用	25.89	145.66	-170.07
四、净利润	122.86	2,615.55	1,333.00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1	0.23	0.1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1	0.23	0.07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73.35	30,090.97	12,088.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87	54.24	42.0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60	10,958.39	714.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25.83	41,103.61	12,845.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71.01	19,038.60	7,941.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7.61	2,193.33	2,152.05
支付的各种税费	47.95	1,715.73	1,292.7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24.25	1,264.48	11,035.28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30.82	24,212.15	22,421.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4.99	16,891.45	-9,575.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28.70	22,832.86	2,534.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8.70	22,832.86	2,534.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70	-22,832.86	-2,534.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6,200.00	36,451.00	38,464.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00.00	36,451.00	38,464.18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1,500.00	30,776.00	15,089.1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712.54	2,948.73	4,475.7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7.78	462.88	695.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10.32	34,187.62	20,260.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9.68	2,263.38	18,203.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0.45	1.54	0.0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43.56	-3,676.48	6,093.57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04.06	7,180.54	1,086.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0.50	3,504.06	7,180.54

(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200.00	18,195.65	959.23	6,484.60	36,839.48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200.00	18,195.65	959.23	6,484.60	36,839.4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122.86	122.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22.86	122.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五) 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200.00	18,195.65	959.23	6,607.46	36,962.34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200.00	18,195.65	936.30	3,891.98	34,223.94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200.00	18,195.65	936.30	3,891.98	34,223.9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22.93	2,592.62	2,615.5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2,615.55	2,615.5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22.93	-22.93	-	
1、提取盈余公积	-	-	22.93	-22.93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五) 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200.00	18,195.65	959.23	6,484.60	36,839.48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	18,195.65	936.30	8,958.98	36,090.93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	18,195.65	936.30	8,958.98	36,090.9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200.00	-	-	-5,067.00	-1,867.0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333.00	1,333.0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三) 利润分配	3,200.00	-	-	-6,400.00	-3,2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200.00	-	-	-6,400.00	-3,200.00	
3、其他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五) 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200.00	18,195.65	936.30	3,891.98	34,223.94	

(五)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32.40	2,244.31	6,934.18
应收票据	678.08	2,198.25	4,805.83
应收账款	13,109.90	12,802.13	13,242.97
预付款项	27,172.02	30,162.75	24,577.97
其他应收款	3,467.10	757.11	1,000.53
存货	14,442.08	8,650.65	1,464.93
流动资产合计	61,801.59	56,815.19	52,026.4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228.21	2,228.21	2,228.21
固定资产	12,222.18	12,288.73	13,450.45
在建工程	-	18.80	-
无形资产	1,878.18	1,890.31	1,938.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5.91	340.20	344.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674.48	16,766.25	17,962.42
资产总计	78,476.07	73,581.44	69,988.8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275.00	25,075.00	21,500.00
应付票据	6,500.00	500.00	6,500.00
应付账款	2,597.48	1,356.08	921.96
预收款项	131.29	21.29	21.86
应付职工薪酬	139.98	216.84	178.79
应交税费	395.70	30.92	600.19
应付利息	709.13	542.98	525.45
应付股利	9.60	9.60	9.60

其他应付款	980.21	1,184.78	926.62
流动负债合计	34,738.40	28,937.50	31,184.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00.00	5,000.00	
应付债券	8,797.98	8,787.50	8,745.12
递延收益	120.59	113.76	100.2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918.57	13,901.25	8,845.40
负债总计	48,656.97	42,838.75	40,029.88
股东权益:			
股本	11,200.00	11,200.00	11,200.00
资本公积	17,950.42	17,950.42	17,950.42
盈余公积	959.23	959.23	936.30
未分配利润	-290.55	633.04	-127.78
股东权益合计:	29,819.10	30,742.69	29,958.9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8,476.07	73,581.44	69,988.82

(六)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3,753.77	23,472.14	16,235.04
减: 营业成本	3,265.26	15,834.84	12,527.1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29	55.47	65.69
销售费用	63.59	461.91	1,000.95
管理费用	304.80	2,534.69	1,365.84
财务费用	862.37	3,278.19	1,942.76
资产减值损失	146.32	442.02	708.33
二、营业利润	-907.85	865.02	-1,375.63
加: 营业外收入	10.00	54.56	689.33
减: 营业外支出	-	12.88	33.38
三、利润总额	-897.85	906.70	-719.68
减: 所得税费用	25.74	122.95	-165.20
四、净利润	-923.59	783.75	-554.48

(七)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13.08	22,345.54	11,466.9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75	161.29	553.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38.83	22,506.83	12,020.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66.21	27,290.50	11,927.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2.52	1,972.88	1,689.20
支付的各种税费	46.13	1,704.00	1,231.7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5.17	1,044.00	892.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7.61	32,011.38	15,741.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1.22	-9,504.54	-3,720.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20	687.94	2,512.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0	687.94	2,512.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	-687.94	-2,512.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6,700.00	33,451.00	32,464.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00.00	33,451.00	32,464.18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8,500.00	24,776.00	15,089.1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55.14	2,774.51	4,303.8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32.78	397.88	695.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87.92	27,948.39	20,088.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7.92	5,502.61	12,375.47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81.90	-4,689.87	6,141.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44.31	6,934.18	792.37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2.40	2,244.31	6,934.18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200.00	17,950.42	959.23	633.04	30,742.69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200.00	17,950.42	959.23	633.04	30,742.6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923.59	-923.5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923.59	-923.5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五) 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200.00	17,950.42	959.23	-290.55	29,819.1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200.00	17,950.42	936.30	-127.78	29,958.94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200.00	17,950.42	936.30	-127.78	29,958.9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22.93	760.82	783.7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783.75	783.7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22.93	-22.93	-
1、提取盈余公积	-	-	22.93	-22.93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五) 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200.00	17,950.42	959.23	633.04	30,742.69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积	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	17,950.42	936.30	6,826.70	33,713.43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	17,950.42	936.30	6,826.70	33,713.4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200.00	-	-	-6,954.48	-3,754.4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554.48	-554.4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三) 利润分配	3,200.00	-	-	-6,400.00	-3,2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五) 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200.00	17,950.42	936.30	-127.78	29,958.94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方法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

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视同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以不早于本公司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为避免对被合并方净资产的价值进行重复计算，本公司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本公司和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净资产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与其

相关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购买日所属当期转为投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3、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编号	公司名称	备注
1	云南茶花药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2	玉溪市维和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	云南维和药业无量药谷种植有限公司	

注：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 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六)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年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 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及预付款项、单项金 额超过 2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如下：

账龄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
1-2 年	15%
2-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七) 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周转材料在领用时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八）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公司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

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览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采用公允价值核算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合并日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公司如有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根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披露确定投资成本的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

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九）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

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家俱和其他，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和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30	5	3.17
2	构筑物	15	5	6.33
3	机器设备	10	5	9.50
4	运输设备	10	5	9.50
5	电子设备	5	5	19.00
6	办公家俱	5	5	19.00
7	其他	5	5	19.00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建筑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建筑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十一)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通常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二) 生物资产

本公司生物资产为消耗性生物资产。

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包括大棚种植和林下种植的三七等中药材。公司将采购的三七种苗以及其他必要的人工、材料成本计入消耗性生物资产，经过2-3年的生长期，三七成熟后公司将消耗性生物资产结转至原材料核算。公司外购三七直接计入原材料核算。

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繁殖、营造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自行繁殖、营造过程中发生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费、应分摊的间接费用；计入生物资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借款费用的相关规定处理；投资者投入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动物疫病侵袭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或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或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跌价准备或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当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消耗性生物资产，在出售时，按照其账面价值结转成本，结转成本的方法为同一基地或同一批种植的按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

(十三)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

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十四) 研究与开发

本公司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十五) 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

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七) 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如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是指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

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二十)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确认原则：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 销售商品收入：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劳务的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按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

劳务成本；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收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二十一)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公司按照上述原则进行判断。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三）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方时，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出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二十四）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年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年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年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二十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对报告期内报表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公司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对于信用客户：销售部与客户签定年度经销协议，销售部根据客户的需求填制“发货通知单”，财务部对客户进行信贷检查（检查客户是否超信贷额和是否有超帐期的未付货款，销售部根据财务信贷检查后确认的“发货通知单”打印“发货单”，仓库根据“发货单”的内容进行发货，客户收到货物后在“发货单”上签收，财务开出销售发票，确认营业收入实现，销售人员在信贷账期内向客户收取货款。

对于现款客户：客户交款，销售部填写“发货单”，仓库根据“发货单”的内容进行发货，客户收到货物后在“发货单”上签收，财务开出销售发票，确认营业收入实现，

(二) 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及比例

1、营业收入的构成及比例

(1) 营业收入按类别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833.39	99.61	24,034.64	99.64	16,829.50	99.41
其他业务收入	14.97	0.39	86.69	0.36	100.20	0.59
合计	3,848.36	100.00	24,121.34	100.00	16,929.7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41%、99.64% 和 99.61%。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稳定，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血塞通系列	3,200.11	83.48	21,140.99	87.96	13,972.26	83.02
三七系列	33.07	0.86	557.98	2.32	544.99	3.24
其他系列	600.22	15.66	2,335.68	9.72	2,312.26	13.74
合计	3,833.39	100.00	24,034.64	100.00	16,829.5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主要为血塞通系列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02%、87.96% 和 83.48%。公司产品结构较为稳定，报告期内主营产品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2）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内	3,739.66	97.55	23,283.96	96.88	16,069.69	95.49
国外	93.73	2.45	750.69	3.12	759.81	4.51
合计	3,833.39	100.00	24,034.64	100.00	16,829.5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国内，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49%、96.88% 和 97.55%。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地区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少量国外销售主要是由子公司茶花药业实施。茶花公司是一家从事中西成药原料、制剂、保健品及各类商品进出口业务的专业外贸公司，公司产品品

质得到了国外客户及消费者的认可。客户根据市场销售情况提出订单要求，公司根据订单准备相应产品。茶花药业主要出口产品包括生田七粉、生田七片等中药材，销售地区主要包括香港、东南亚、日本等，客户主要包括余仁生（香港）有限公司、日本日野药品株式会社、新加坡保健有限公司、泰国泰和昌两合公司、马来西亚保大贸易公司等。香港主要以港币结算，其他国家和地区主要以美元结算。多年来，公司形成了相对稳定的市场销售网络，加之公司品牌在国际市场有一定的知名度，故有相当一部分稳定可靠的客户群体。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来调整市场价格。茶花药业国外销售享受出口退税政策，成药产品依法享受 15%的出口退税率，生药产品享受 5%的出口退税率。

2、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营业收入	3,848.36	-	24,121.34	42.48	16,929.70	-
营业成本	2,062.05	-	13,207.91	24.45	10,613.15	-
营业利润	123.55	-	2,703.12	473.30	471.50	-
利润总额	148.75	-	2,761.20	137.43	1,162.93	-
净利润	122.86	-	2,615.55	96.22	1,333.00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加，营业成本增幅较小，主要是由于：其一，三七作为公司产品生产的主要原材料，2014 年三七采购平均单价由 2013 年的 819 元/kg 降至 550 元/kg，2014 年三七采购成本降低；其二，基地自种三七平均成本小于外购三七采购平均成本，2013 年公司自种三七占三七消耗量的 37%，2014 年自种三七占三七消耗量的 65%，因而消耗的三七成本有所下降。

2014 年，林下种植研发费用、新药临床试验费用以及利息支出大幅增加，对营业利润造成一定的影响。

由于公司主要原材料为三七，公司选择原材料主要为三七的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的云南七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丹药业”）和云南文山坤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七药业”）作为同行业

公司，对其相关财务指标进行对比分析，2014 年度，同行业公司的相关盈利指标增幅如下：

项目	七丹药业	坤七药业	维和药业
营业收入	11.93%	585.34%	42.48%
营业成本	5.16%	555.83%	24.45%
营业利润	-	-	473.30%
利润总额	234.26%	-	137.43%
净利润	631.49%	-	96.22%

注：七丹药业 2013 年度营业利润为负数，坤七药业 2013 年度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为负数，故未计算上述指标增幅。

从上表可以看出，三家公司营业收入均成增长趋势，营业成本增幅均小于营业收入的增幅，其中：公司和七丹药业营业成本增幅远低于营业收入增幅，坤七药业营业成本增幅相对较大，主要是由于坤七药业 2014 年度增加了净制三七产品，其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40.70%，且其毛利率较低所致。

3、公司主要业务毛利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血塞通系列	1,859.28	58.10	11,092.14	52.47	6,145.52	43.98
三七系列	14.62	44.21	93.91	16.83	51.75	9.50
其他系列	-87.87	-14.64	-287.52	-12.31	78.85	3.41
合计	1,786.04	46.59	10,898.53	42.65	6,276.12	37.29

血塞通系列产品 2014 年度毛利率较 2013 年度增长 8.49 个百分点，三七系列产品 2014 年度毛利率较 2013 年度增长 7.33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血塞通系列产品和三七系列产品主要原材料三七的市场价格下降以及成本较低的自种三七供应量增加所致。

(三) 期间费用

公司报告期期间费用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期间费用率	金额	期间费用率	金额	期间费用率
销售费用	67.81	1.76	532.19	2.21	1,068.16	6.31
管理费用	334.47	8.69	4,387.18	18.19	1,909.83	11.28
财务费用	1,085.86	28.22	3,315.27	13.74	1,616.14	9.55
合计	1,488.13	38.67	8,234.64	34.14	4,594.13	27.14

注：期间费用率=（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2014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上年度减少535.97万元，降幅50.18%，主要是由于201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公司相应减少了广告宣传费用的投入所致。

2014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度增加2,477.35万元，增幅129.72%，主要是由于林下种植研发费用及新药临床试验费用大幅增加所致。

2014年度，财务费用较上年度增加1,699.13万元，增幅105.14%，主要是由于借款余额增加以及增加了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所致。

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七丹药业	11.89%	9.03%
坤七药业	33.35%	313.30%
维和药业	34.14%	27.14%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期间费用高于七丹药业，主要是由于公司借款金额较大导致财务费用较高，以及公司研发费用投入较大所致。

坤七药业规模较小，尚处于成长期，相应地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也存在一定的波动。

（四）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及税收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12.78	-0.0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5.20	70.86	725.2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0.01	-33.7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25.20	58.08	691.43
所得税影响额	1.74	6.52	100.1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计	23.46	51.56	591.31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

3、主要税项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项税抵扣进项税后缴纳	17%、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营业税税额	5%、7%、1%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营业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营业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本公司转供水按 13%税率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

印花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个人所得税等按国家规定征收比例计算缴纳。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税[2001]202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

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2]4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玉红国税发（2009）86号”《玉溪市红塔区国家税务局转发关于云南维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在2009年及以后年度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逐年报税务局审核确认后执行，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云南维和药业无量药谷种植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符合农产品生产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规定，自2013年开始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

2) 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子公司云南维和药业无量药谷种植有限公司符合免征增值税条件，已取得云南省南涧县国家税务局关于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增值税的免征增值税备案通知书。

五、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一）总资产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45,693.53	52.10	41,066.76	49.49	59,887.10	78.47
非流动资产	42,004.31	47.90	41,907.98	50.51	16,429.58	21.53
合计	87,697.83	100.00	82,974.74	100.00	76,316.67	100.00

2014年末，非流动资产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公司购买林地产权导致无形资产大幅增加所致。

（二）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3,030.50	6.63	3,504.06	8.53	7,180.54	11.99
应收票据	678.08	1.48	2,198.25	5.35	4,805.83	8.02
应收账款	13,131.73	28.74	12,802.68	31.18	13,321.17	22.24
预付款项	6,973.46	15.26	3,404.69	8.29	9,540.11	15.93
其他应收款	3,479.14	7.61	786.06	1.91	11,019.05	18.40
存货	18,400.61	40.27	18,371.03	44.73	14,020.39	23.41
合计	45,693.53	100.00	41,066.76	100.00	59,887.10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应收账款和存货，上述两项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5.65%、75.91%和69.01%。

1、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种类

单位：万元

票据种类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678.08	2,198.25	4,805.83
合计	678.08	2,198.25	4,805.83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金额为955.46万元；已贴现未到期的票据金额为450.36万元。

2015年3月31日，应收票据金额大幅减少是由于2014年底的应收票据已陆续到期收回，2015年一季度不是销售旺季，新增应收票据较少。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年3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222.31	99.81	1,116.98	7.85	13,105.3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11	0.04	0.26	5.00	4.8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54	0.15	-	-	21.54
合计	14,248.96	100.00	1,117.23	7.84	13,131.73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898.69	99.96	1,100.80	7.92	12,797.8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12	0.04	0.34	6.69	4.7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3,903.82	100.00	1,101.14	-	12,802.68

单位：万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208.92	99.19	997.81	7.02	13,211.1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5.86	0.81	5.81	5.02	110.0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4,324.78	100.00	1,003.62	-	13,321.17

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2）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11	0.26	4.93	0.25	115.67	5.78
1-2年	-	-	-	-	0.19	0.03
2-3年	-	-	0.19	0.10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5.11	0.26	5.12	0.34	115.86	5.81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未出现信用状况恶化的情况，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正常，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单项应收账款金额的大小，主要采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方式计提坏账准备，而两家同行业公司与七丹药业、坤七药业均采用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故公司通过与两家同行业公司对比坏账准备总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析公司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和谨慎性：

项目	七丹药业	坤七药业	维和药业
2013 年 12 月 31 日	5.21%	15.21%	7.0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37%	6.38%	7.92%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坏账准备计提较为谨慎。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 2015 年 3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年末余额	账龄	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云南医药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35.56	1 年以内	36.74	261.78
重庆医药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811.52	1 年以内	33.77	240.58
重庆重药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39.90	1 年以内	17.12	122.00
浙江珍诚医药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1.93	1 年以内	9.14	65.10
云南海维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3.39	1 年以内及 3 年以上	3.04	427.53
合计		14,222.31	-	99.81	1,116.98

注：比例为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的比例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年末余额	账龄	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重庆医药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918.68	1年以内	35.38	245.93
云南医药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95.21	1年以内	29.46	204.76
重庆重药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55.76	1年以内	22.70	157.79
浙江珍诚医药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1.82	1年以内	9.36	65.09
云南海维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7.22	3年以上	3.07	427.22
合计		13,898.69	—	99.97	1,100.80

注：比例为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的比例

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年末余额	账龄	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重庆重药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97.53	1-2年	43.96	453.00
云南医药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10.46	1年以内	40.56	290.52
重庆医药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623.79	1年以内	11.34	81.19
云南海维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7.15	1-3年	3.33	173.09
香港余仁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22	1年以内	0.29	2.11
合计		14,251.14	-	99.49	999.92

注：比例为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的比例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付款项	比例(%)	预付款项	比例(%)	预付款项	比例(%)
1年以内	4,039.06	57.92	3,403.69	99.97	9,538.41	99.98
1-2年	2,933.40	42.07	—	—	1.70	0.02
2-3年	1.00	0.01	1.00	0.03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6,973.46	100.00	3,404.69	100.00	9,540.11	100.00
----	----------	--------	----------	--------	----------	--------

公司预付账款 2,933.40 万元，为预付维和控股股权转让款，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收购控股股东维和控股下属全资子公司维和物流 100%的股权，其他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原材料采购款。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金额为 6,973.46 万元，较 2014 年末大幅增加，原因是 2015 年 1-3 月三七原材料价格不断走低并已到达了历史相对低位的价格水平，公司为了能够以较低的价格采购原材料，2015 年 1 季度公司支付了大量的采购原材料的预付款。

(2) 预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付款项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坏账准备
维和控股	2,933.40	-	2,933.40	-	2,365.00	-
合计	2,933.40	-	2,933.40	-	2,365.00	-

(3)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 2015 年 3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文山华维泰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69.00	1 年以内	55.29	三七采购
云南维和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933.40	1-2 年	40.86	收购股权
昆明制药集团金泰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0	1 年以内	0.63	黄藤素采购
罗平县阳洋黄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	1 年以内	0.35	中药材采购
云南物产进出口集团公司	非关联方	15.90	1 年以内	0.22	中药材采购
合计		6,988.30		97.35	

注：比例为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的比例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年末余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云南维和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933.40	1年以内、 1-2年	86.16	收购股权
文山州华维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46.97	1年以内	10.19	采购三七
南通长城净化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57.13	1年以内	1.68	仓库净化工程
罗平县阳洋黄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10	1年以内	1.00	购中药材款
农民散户	非关联方	26.55	1年以内	0.78	购中药材款
合计		3,398.14	—	99.81	-

注：比例为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的比例

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年末余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文山州华维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143.85	1年以内	72.04	预付材料款
云南维和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365.00	1年以内	23.85	预付土地款
高伟信	非关联方	270.00	1年以内	2.72	预付红籽款
何应聂	非关联方	56.70	1年以内	0.57	预付红籽款
罗平县阳洋黄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45	1年以内	0.33	预付材料款
合计		9,868.00	-	99.51	-

注：比例为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的比例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单位：万元、%

种类	2015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610.12	97.86	181.84	5.04	3,428.2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8.06	2.12	28.11	36.01	49.9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91	0.02	-	-	0.91
合计	3,689.09	100.00	209.95	5.69	3,479.14

2015年3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增长至3,689.09万元，主要是公司发生了2,634万元的暂借款支出，上述款项已于2015年6月全部收回。

单位：万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31.83	98.70	56.68	6.81	775.1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91	1.30	-	-	10.91
合计	842.74	100.00	56.68	0.06	786.06

单位：万元、%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585.71	99.34	636.61	5.49	10,949.1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7.56	0.66	7.60	9.80	69.9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1,663.26	100.00	644.21	-	11,019.05

(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6.16	2.31	788.35	39.42	47.38	2.37
1-2年	1.72	0.26	13.97	2.10	29.35	4.40
2-3年	9.26	4.63	28.68	14.34	-	-
3年以上	20.92	20.92	0.83	0.83	0.83	0.83
合计	78.06	28.11	831.83	56.68	77.56	7.60

(3) 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 2015 年 3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年末余额	账龄	比例	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
云南医药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64.04	1年以内及 1-2年	72.21	134.53	暂借款及房 租水电费
昆明恒鹏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	1年以内	16.26	30.00	保证金
云南冀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	1年以内	5.42	10.00	保证金
玉溪矿业同德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	1年以内	2.71	5.00	保证金
高新区红燕家政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25.07	1年以内	0.68	1.25	卫生清洁费
合计		3,589.11	-	97.29	180.79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年末余额	账龄	比例	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
昆明恒鹏商贸有限	非关联方	400.00	1年以内	47.46	20.00	融资担保保

责任公司						证金
云南冀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	1 年以内	23.73	10.00	融资担保保 证金
玉溪矿业同德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	1 年以内	11.87	5.00	融资担保保 证金
云南医药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67	1 年以内 1-2 年	3.52	2.81	应收仓库租 赁费
高新区红燕家政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27.01	1 年以内	3.20	1.35	家政服务费
合计		756.67	-	89.79	39.16	

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年末余额	账龄	比例	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
昆明中通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78.14	1 年以内	53.83	313.91	借款
吴云生	非关联方	3,161.75	1 年以内	27.11	158.09	借款
陈伟光	非关联方	1,053.92	1 年以内	9.04	52.70	借款
乾和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	1 年以内	2.57	15.00	融资担保费
王喆	非关联方	298.40	1 年以内	2.56	14.92	技术服务费
合计	-	11,092.20	-	95.10	554.61	

5、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176.91	251.09	8,925.81
在产品	2,320.31	360.91	1,959.40
库存商品	482.52	58.48	424.04
周转材料	222.91	-	222.91
消耗性生物资产	6,868.45	-	6,868.45
合计	19,071.10	670.49	18,400.61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525.25	114.67	5,410.58
在产品	1,982.49	575.23	1,407.25
库存商品	4,951.70	63.52	4,888.17
周转材料	202.39	-	202.39
消耗性生物资产	6,462.63	-	6,462.63
合计	19,124.46	753.43	18,371.03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08.71	32.79	375.92
在产品	660.86	37.30	623.56
库存商品	6,447.85	71.22	6,376.62
周转材料	212.48	-	212.48
消耗性生物资产	6,441.57	9.77	6,431.81
合计	14,171.47	151.08	14,020.39

2013年至2015年3月，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的余额分别为6,441.57万元、6,462.63万元、6,868.45万元。2013年末的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是公司大棚种植的三七，2014年大棚种植的三七全部收获，已转入原材料陆续用于生产血塞通系列产品，造成2014年末的原材料金额由408.71万元增长到5,525.25万元。

由于三七具有“连作障碍”的特性，短期内不能采用原有大棚种植方式继续种植三七。2014年1月，公司开始林下种植三七，种植面积共计14,000亩。2014年末、2015年3月末消耗性生物资产的金额分别为6,462.63万元、6,868.45万元，主要为尚在生长期的林下种植三七。

(三) 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12,620.39	30.05	12,710.84	30.33	13,967.64	85.02
在建工程	356.88	0.85	375.68	0.90	-	-
工程物资	323.50	0.77	-	-	-	-
无形资产	28,350.65	67.49	28,474.08	67.94	2,091.30	12.73
开发支出	6.53	0.02	6.53	0.02	6.53	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6.35	0.82	340.84	0.81	364.1	2.22
合计	42,004.31	100.00	41,907.98	100.00	16,429.5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两者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7.75%、98.27%和97.54%。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及折旧变动情况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原值合计	17,334.32	17,090.73	17,013.39
其中：房屋建筑物	7,701.98	7,574.98	7,505.71
构筑物	1,167.39	1,077.59	1,077.59
运输设备	212.14	212.14	212.14
机械设备	8,005.09	7,981.22	7,984.32
电子设备	125.69	124.16	119.29
办公设备	122.03	120.64	114.33
累计折旧合计	4,713.93	4,379.89	3,045.75
其中：房屋建筑物	1,005.72	934.98	656.43
构筑物	374.37	351.38	263.21
运输设备	124.84	115.39	77.60
机械设备	3,050.35	2,828.60	1,937.42
电子设备	83.82	79.92	62.29
办公设备	74.83	69.62	48.81
减值准备合计	-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构筑物	-	-	-
运输设备	-	-	-
机械设备	-	-	-
电子设备	-	-	-
办公设备	-	-	-
账面价值合计	12,620.39	12,710.84	13,967.64
其中：房屋建筑物	6,696.26	6,640.00	6,849.28
构筑物	793.02	726.21	814.39
运输设备	87.30	96.75	134.54
机械设备	4,954.74	5,152.61	6,046.90
电子设备	41.87	44.24	57.00
办公设备	47.20	51.02	65.52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无固定资产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 2015 年 3 月末，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8,974.10 万元。

截至 2015 年 3 月末，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306.55 万元。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无量山千草园道路	356.88	356.88	-
安装调试设备	-	18.80	-
合计	356.88	375.68	-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未发生减值，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3、工程物资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物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建千草园道路用碎石	323.50	-	-
合计	323.50	-	-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物资未发生减值，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4、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原值合计	29,041.21	29,041.21	2,321.48
其中：土地使用权	28,755.88	28,755.88	2,037.18
专利权	186.93	186.93	186.93
软件	36.44	36.44	35.41
商标权	60.00	60.00	60.00
特许权	1.96	1.96	1.96
累计摊销合计	690.57	567.13	230.18
其中：土地使用权	572.56	453.83	135.52
专利权	51.86	49.37	39.42
软件	6.77	6.08	3.46
商标权	57.50	56.00	50.00
特许权	1.87	1.85	1.78
减值准备合计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专利权	-	-	-
软件	-	-	-
商标权	-	-	-
特许权	-	-	-
账面价值合计	28,350.65	28,474.08	2,091.30
其中：土地使用权	28,183.32	28,302.05	1,901.66
专利权	135.07	137.56	147.52
软件	29.67	30.36	31.95

商标权	2.50	4.00	10.00
特许权	0.09	0.11	0.18

2014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4 年购买林地产权导致土地使用权大幅增加所致。

公司期末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 2015 年 3 月末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1,955.62 万元。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027.23	304.20	1,917.55	287.79	1,619.81	243.59
工资暂时性差异	131.55	19.73	216.84	32.53	178.79	26.82
递延收益	120.59	18.09	113.76	17.06	100.28	15.04
预提费用	28.92	4.34	23.08	3.46	25.04	3.76
可抵扣亏损	-	-	-	-	381.75	57.26
存货未实现利润	-	-	-	-	117.56	17.63
合计	2,308.29	346.35	2,271.22	340.84	2,423.24	364.10

六、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一) 负债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36,376.92	71.70	31,794.00	68.91	32,867.34	78.08
非流动负债	14,358.57	28.30	14,341.25	31.09	9,225.40	21.92
合计	50,735.49	100.00	46,135.25	100.00	42,092.7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2014 年末非流动负债占比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当期取得 5,000.00 万元长期借款所致。

(二) 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32,775.00	90.10	28,075.00	88.30	27,500.00	83.67
应付票据	-	-	500.00	1.57	500.00	1.52
应付账款	2,814.48	7.74	1,758.25	5.53	3,082.35	9.38
预收款项	23.29	0.06	27.98	0.09	25.49	0.08
应付职工薪酬	200.27	0.55	284.53	0.89	277.87	0.85
应交税费	-483.85	-1.33	63.12	0.20	629.33	1.91
应付利息	716.83	1.97	549.30	1.73	525.45	1.60
应付股利	9.60	0.03	9.60	0.03	9.60	0.03
其他应付款	321.29	0.88	526.22	1.66	317.25	0.97
合计	36,376.92	100.00	31,794.00	100.00	32,867.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两者合计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3.05%、93.83%和97.84%。

1、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质押借款	775.00	1,775.00	1,000.00
抵押借款	2,000.00	7,300.00	8,700.00
抵押担保借款	16,000.00	8,500.00	12,800.00
保证借款	12,000.00	8,500.00	2,000.00
信用借款	2,000.00	2,000.00	3,000.00
合计	32,775.00	28,075.00	27,500.00

1)向玉溪市商业银行贷款2800万元，贷款期限为2015年2月15日至2016年2月15日，以本公司机器设备(427台)抵押担保主债权本金1000万元；以本公司玉红国用(2010)第7083号土地使用权证、玉房权证玉溪市字第2010004543号房产抵押担保主债权本金1800万；王维和担保主债权本金2800万元。

2)向云南红塔农村合作银行北城支行贷款2200万元，贷款期限为2015年3月19日至2016年3月19日，以本公司产权证号为玉房权证玉溪市字第1-1-160

2013002213 号的新提取车间提供抵押担保主债权本金 1200 万；由云南维和控股有限公司以三七多糖提供抵押担保主债权本金 1280 万元；王维和担保主债权本金 2200 万元；玉溪矿业同德担保有限公司担保主债权本金 1000 万元（由王维和、云南维和控股有限公司及云南维和无量药谷控股有限公司林权证号为：南林证字（2013）第 00711 号、南林证字（2013）第 00712 号的林地使用权提供反担保）。

3) 向工商银行玉溪分行牡丹支行信用贷款 17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5 年 2 月 15 日至 2015 年 8 月 5 日；向工行玉溪新兴支行信用贷款 3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5 年 5 月 15 日。

4) 由云南维和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涧彝族自治县支行贷款 3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5 年 2 月 11 日至 2016 年 2 月 10 日。

5) 由云南维和控股有限公司提供 500 万保证金及 4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云南维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500 万元保证金、云南维和无量药谷控股有限公司以林权证号为南林证字（2013）第 00425-440 号、南林证字（2013）第 00477-490 号、南林证字（2013）第 00634-646 号的林地使用权证为抵押物、王维和、田桂莲 3000 万元整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条件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开立国内信用证融资 2500 万元。

6) 以人民币 2000 万元作为保证金向交通银行昆明五华支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融资 4000 万元。

7) 以应收浙江珍诚在线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0,017,420.00 元的款项作为质押，向中国工商银行杭州解放路支行借款 775 万，贷款期限为：2014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5 年 6 月 9 日。

8) 以房产权证号为玉房权证玉溪市字第 2010005459 号-2010005471 号、2011003564 号-2011003565 号的 15 项房产及证号为玉红国用(2010)第 6942 号、(2011) 第 2221 号、(2011) 第 2222 号的 3 项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以及

王维和提供担保，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玉溪市分行借款 7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2014 年 7 月 4 日至 2015 年 7 月 3 日。

9) 由云南维和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及以云南维和药业无量药谷控股有限公司林地使用权作为抵押，本公司向兴业银行昆明分行借款 1500 万元，贷款期限为：2014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2 日。

10) 玉溪维和实业有限公司以玉红国用 (2014) 第 2082 号的土地使用权证为抵押物向中国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借款 2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2014 年 5 月 21 日至 2015 年 5 月 21 日。

11) 由云南维和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向中国民生银行玉溪支行借款 1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2014 年 7 月 14 日至 2015 年 7 月 14 日。

12) 由大理创新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向中国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借款 3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2014 年 5 月 30 日至 2015 年 5 月 30 日。

13) 由云南冀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向交通银行五华支行借款 1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过借款逾期未偿还的行为。

2、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票据种类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	500.00	500.00
合计	-	500.00	500.00

无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一年以内	2,688.29	1,653.19	2,832.15

1-2 年	87.81	84.60	249.61
2-3 年	27.68	19.88	0.58
3 年以上	10.71	0.58	-
合计	2,814.48	1,758.25	3,082.35

公司应付账款均为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商品未付的货款。

2015 年 1 季度，公司根据生产、销售计划及原材料市场的价格波动情况，加大了原材料的采购，导致 2015 年 3 月 31 日应付账款增长较快。

(2) 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3)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 2015 年 3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年末余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重庆慧远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3.46	1 年以内	30.32	购三七
云南金发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24	1 年以内	10.67	购原材料
呈贡县森源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55.20	1 年以内	9.07	购原材料
云南通海光林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86	1 年以内	8.91	购包材
昆明喜之荣彩印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85.58	1 年以内	6.59	购包材
合计		1,845.34		65.57	

注：比例为占应付账款年末余额的比例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年末余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南涧县时珍中药材种植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260.55	1 年以内	14.82	三七种植费用
昆明喜之荣彩印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02.08	1 年以内	11.49	包材
云南通海光林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3.07	1 年以内	10.98	包材

呈贡县森源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42.08	1 年以内	8.08	购原材料
昆明志新烨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78	1 年以内	6.02	购煤
合计		903.57		51.39	

注：比例为占应付账款年末余额的比例

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年末余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暂估三七采挖及移栽费用	非关联方	1,647.34	1 年以内	53.44	受灾三七采挖及移栽费用
云南通海光林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8.40	1 年以内	5.14	包材
南涧县时珍中药材种植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286.21	1 年以内	9.29	三七种植费用
昆明禾迅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35	1 年以内	2.70	购原材料
云南金发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95	1 年以内	2.24	购原材料
合计		2,244.23		72.81	

注：比例为占应付账款年末余额的比例

4、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一年以内	1.57	5.26	2.77
1-2 年	-	-	1.43
2-3 年	-	1.43	-
3 年以上	21.72	21.29	21.29
合计	23.29	27.98	25.49

(2) 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3) 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 2015 年 3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年末余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销售部	非关联方	21.29	5 年以上	91.41	销售产品
昆明天维园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78	1 年以内	3.35	销售产品
昆明轿子雪山玛咖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64	1 年以内	2.75	销售产品
安宁海湾茶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0.15	1 年以内	0.64	销售产品
孔繁材	非关联方	0.43	3-4 年	1.85	销售产品
合计		23.29		100.00	

注：比例为占预收账款年末余额的比例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年末余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销售部	非关联方	21.29	4-5 年	76.09	销售产品
香港德胜行	非关联方	4.48	1 年以内	16.01	销售产品
孔繁材	非关联方	0.43	2-3 年	1.54	销售产品
昆明天维园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78	1 年以内	2.79	销售产品
李俊	非关联方	1.00	1 年以内	3.57	销售产品
合计		27.98		100.00	

注：比例为占预收账款年末余额的比例

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年末余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销售部	非关联方	21.29	3-4 年	83.51	销售产品
香港德胜行	非关联方	2.20	1 年以内	8.63	销售产品
李俊	非关联方	1.00	2-3 年	3.92	销售产品

孔繁材	非关联方	0.43	1-2 年	1.69	销售产品
巴州仲景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0.29	1 年以内	1.12	销售产品
合计		25.21		98.88	

注：比例为占预收账款年末余额的比例

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3.31
短期薪酬	284.53	545.83	630.08	200.2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60.84	60.84	-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84.53	606.66	690.92	200.27

项目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短期薪酬	277.87	1,985.65	1,978.99	284.5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28.65	228.65	-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77.87	2,214.30	2,207.64	284.53

项目	201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短期薪酬	287.80	1,934.09	1,944.02	277.8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09.62	209.62	-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87.80	2,143.72	2,153.65	277.87

(2) 短期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3.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9.70	480.52	558.00	142.23
职工福利费	-	3.14	3.14	-
社会保险费	-	53.95	53.9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8.88	28.88	-
工伤保险费	-	4.24	4.24	-
生育保险费	-	2.24	2.24	-
大病保险	-	8.40	8.40	-
住房公积金	-	10.18	10.18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4.82	8.22	15.00	58.04
短期带薪缺勤	-	-	-	-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284.53	545.83	630.08	200.27

项目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6.55	1,756.55	1,763.40	219.70
职工福利费	-	18.74	18.74	-
社会保险费	-	174.31	174.31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04.07	104.07	-
工伤保险费	-	15.85	15.85	-
生育保险费	-	8.34	8.34	-
大病保险	-	7.99	7.99	-
住房公积金	-	38.06	38.06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1.32	36.05	22.54	64.82
短期带薪缺勤	-	-	-	-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277.87	1,985.65	1,978.99	284.53

项目	201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5.66	1,678.78	1,727.89	226.55
职工福利费	-	22.60	22.60	-
社会保险费	-	126.76	126.7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96.81	96.81	-
工伤保险费	-	14.84	14.84	-
生育保险费	-	7.36	7.36	-
大病保险	-	7.75	7.75	-
住房公积金	-	35.21	35.21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14	70.74	31.56	51.32
短期带薪缺勤	-	-	-	-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287.80	1,934.09	1,944.02	277.87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3.31
基本养老保险	-	56.72	56.72	-
失业保险费	-	4.12	4.12	-
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60.84	60.84	-

项目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基本养老保险	-	213.28	213.28	-
失业保险费	-	15.37	15.37	-
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228.65	228.65	-

项目	201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基本养老保险	-	194.79	194.79	-
失业保险费	-	14.83	14.83	-
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209.62	209.62	-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款项。

6、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628.84	-35.22	546.42
营业税	35.00	35.70	25.39
企业所得税	32.20	2.55	-31.68
个人所得税	3.30	3.90	4.26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5	1.76	6.75
房产税	8.94	-	-
土地使用税	2.17	-	-
教育费附加	9.74	1.78	17.29
地方教育费附加	6.49	-	11.53
印花税	1.14	11.30	7.35
契税	41.36	41.36	41.36
价格调节基金	-	-	0.65
合计	-483.85	63.12	629.33

公司无超过法定纳税期限的应交税款。

2015年1季度，发行人子公司种植公司销售三七给维和药业，维和药业产生了905万的增值税进项税额，而种植公司属于销售初级农产品，不缴纳增值税。因此，2015年3月31日，合并报表应缴增值税金额为-628.84万元。

7、应付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利息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长期借款利息	9.41	10.34	-
企业债券利息	651.70	480.70	480.70
短期借款利息	55.72	58.27	44.75
合计	716.83	549.30	525.45

2015年3月31日，公司应付利息主要是计提但尚未支付的企业债券利息。

8、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一年以内	216.64	424.74	251.29
1-2 年	3.54	81.75	65.96
2-3 年	81.38	19.74	-
3 年以上	19.73	-	-
合计	321.29	526.22	317.25

其他应付款减少是由于 2014 年应付北京中卫必成国际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血塞通肠溶三期临床试验费 139.8 万元，公司在 2015 年 1 月已支付。

(2) 其他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云南维和控股有限公司	199.56	254.56	0.58
合计	199.56	254.56	0.58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 2015 年 3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年末余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云南维和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99.56	一年以内	62.11	代付款
云南维和无量药谷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53.94	2-3 年	16.79	代付款
沈阳锐欧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2	2-3 年	2.46	广告费
云南禾瑞恒润商标事务所（有限合伙）	非关联方	6.48	一年以内	2.02	代理费
常州市中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3	3 年以上	1.91	广告费
合计		274.04		85.29	

注：比例为占其他应付款年末余额的比例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年末余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云南维和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54.56	一年以内	48.38	代付款
北京中卫必成国际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9.80	一年以内	26.57	技术服务费
云南维和无量药谷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54.31	1-2 年	10.32	代付款
沈阳锐欧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2	1-2 年	1.50	广告费
云南禾瑞恒润商标事务所（有限合伙）	非关联方	6.24	一年以内	1.19	代理费
合计		462.83		87.95	

注：比例为占其他应付款年末余额的比例

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年末余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上海文化出版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00	一年以内	26.48%	出版费
云南维和无量药谷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58.79	一年以内	18.53%	代付款
北京中卫必成国际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60	一年以内	9.65%	技术服务费
刘增辉	非关联方	26.00	1-2 年	8.20%	借款
张顺猛	关联方员工	18.00	1-2 年	5.67%	借款
合计		217.39		68.52%	

注：比例为占其他应付款年末余额的比例

(三) 非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5,000.00	34.82	5,000.00	34.86	-	-
应付债券	8,797.98	61.27	8,787.50	61.27	8,745.12	94.79
递延收益	560.59	3.90	553.76	3.86	480.28	5.21
合计	14,358.57	100.00	14,341.25	100.00	9,225.40	100.00

1、长期借款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保证借款	5,000.00	5,000.00	-
合计	5,000.00	5,000.00	-

公司以 NG-21 专利技术为质押向中国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借款 5,00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4 年 6 月 25 日至 2016 年 6 月 25 日。

2、应付债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3 年云南省中小企业集合债券	8,797.98	8,787.50	8,745.12
合计	8,797.98	8,787.50	8,745.12

2013 年 4 月 7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 2013 年云南省中小企业集合债券发行核准的批复》（发改财金[2013]707 号），同意发行 2013 年云南省中小企业集合债券（简称“13 云中小债”）不超过 4 亿元，包括昆明积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中小企业，其中，云南维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发债资金 9,000 万元。债券期限 6 年，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最终发行票面年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公开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公司实际发行募集资金 9,000 万元，利率为 7.6%。公司应付债券的余额为债券面值和尚未摊销的发行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约定及时支付了债券利息，未发生违约情况。

3、递延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三七多糖提取物产业化关键技术研究	150.00	150.00	150.00
饮片厂的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30.00	30.00	30.00
农业产业化专项资金	200.00	200.00	200.00
财政局拨 2013 年发展生物产业专项资金	60.00	60.00	-
三七产地初加工技术和饮片生产过程标准研究	37.00	37.00	37.00
三七系列产品综合开发利用研究	47.09	40.26	33.28
三七提取物质量评价标准、生产标准和提取设备研究过程	36.50	36.50	30.00
合计	560.59	553.76	480.28

上述递延收益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因其研发项目尚未开始，故其尚未摊销。

七、公司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股本	11,200.00	11,200.00	11,200.00
资本公积	18,195.65	18,195.65	18,195.65
盈余公积	959.23	959.23	936.30
未分配利润	6,607.46	6,484.60	3,891.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6,962.34	36,839.48	34,223.94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36,962.34	36,839.48	34,223.94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资本公积没有变化，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的变化系持续盈利所致。

八、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
云南维和控股有限公司	玉溪北城镇莲池	医药产业控股	2,000.00	32.06	32.06
王维和				1.95	34.01

(2) 控股股东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单位：万元

控股股东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云南维和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3) 控股股东的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单位：万元

控股股东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期末比例	期初比例
云南维和控股有限公司	4,094.781	5,534.781	32.06	49.42

2、子公司

子公司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3、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经营范围以及主要从事业务
云南维和无量药谷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企业管理；生物资源的技术开发、咨询；农副产品经营销售和开发；茶及其他饮料作物的种植，水果坚果的种植、技术咨询及销售；旅游项目投资开发；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经营范围以及主要从事业务
		非金属矿及制品、金属及金属矿、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化工产品、日用百货、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
玉溪维和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产业控股投资；生物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农副产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建筑材料、针纺织品、服装、五金交电、金属及金属矿、非金属矿及制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批发，零售；以下限分公司经营：住宿；中型餐馆（不含凉菜）；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零售。
玉溪维和香格喜玛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生物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及服务；化妆品的技术研发、销售。
景东恒富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矿产品（除钨、锡矿）购销；百货、体育用品、文化用品、家用电器、建筑材料零售。
文山市维和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配偶控制的企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土地管理；三七销售。
南涧维和无量药谷休闲度假有限公司	云南维和无量药谷控股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旅游管理服务。
南涧无量药谷发达地休闲农业有限公司	云南维和无量药谷控股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农耕体验；畜禽养殖及销售；农副产品购销。
南涧维和无量药谷葡萄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维和无量药谷控股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葡萄的种植与开发、初加工及销售。
南涧无量药谷石料开采有限公司	云南维和无量药谷控股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建筑石料用灰岩开采及销售。
南涧维和无量药谷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云南维和无量药谷控股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造林苗、城镇绿化苗、经济苗木、花卉生产；园林绿化设计与养护。
南涧无量药谷马道客栈有限公司	云南维和无量药谷控股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住宿、餐饮、康体、洗衣服务。
南涧维和无量药谷蔬菜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维和无量药谷控股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蔬菜及农作物种植与开发、畜牧养殖、特种养殖及销售；农产品及畜牧产品初加工、销售。
南涧维和无量药谷水果开发	云南维和无量药谷控股有限公司	水果（除葡萄）、坚果的种植、初加工及销售；农副产品收购、初加工及销售。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经营范围以及主要从事业务
有限公司	公司之子公司	
南涧无量药谷天和茶业有限公司	云南维和无量药谷控股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茶叶的种植与开发、茶叶初加工、收购及销售。
文山县泰康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配偶控制的企业	中药材、三七种植、加工、购销、农副产品、日用百货、其他食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尼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业炎持有其100%的股权	医疗科技产品的研发。
文山维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非金融资产管理；自有房屋出租。
大理妙香苑实业有限公司	云南维和无量药谷控股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产业控股投资；生物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建筑材料、针纺织品、服装、五金交电、金属及金属矿、非金属矿及制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批发，零售。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云南维和无量药谷控股有限公司	2.54	100.00	2.19	31.01	5.44	51.37
玉溪维和实业有限公司	5.00	21.13	61.33	62.47	37.68	51.46
合计	7.54	-	63.53	-	43.12	-

注：上表中占比为关联方采购额占公司采购同类商品总额的比重。

（2）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云南维和控股有限公司	-	-	0.15	0.22	0.64	1.08
玉溪维和实业有限公司	8.06	60.30	45.45	66.83	37.94	64.07
合计	8.06	-	45.60	-	38.58	-

注：上表中占比为关联方销售额占公司同类商品销售收入的比重。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担保

报告期末，本公司正在履行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维和控股	维和药业	1,000.00	2014.7.14	2015.7.14	否
王维和	维和药业	7,000.00	2014.7.4	2015.7.11	否
维和控股、王维和、田桂莲	维和药业	1,500.00	2014.12.12	2015.12.12	否
维和控股	种植公司	3,000.00	2014.2.21	2015.2.20	是
王维和	维和药业	2,800.00	2015.2.15	2016.2.15	否
维和控股、王维和	维和药业	2,200.00	2015.3.19	2016.3.19	否
维和控股	维和药业	3,000.00	2015.2.11	2016.2.10	否
维和控股、无量控股、王维和、田桂莲	维和药业	2,500.00	2015.1.19	2016.1.9	否
维和控股、无量控股	维和药业	2,000.00	2014.12.12	2015.12.12	否
玉溪维和	维和药业	2,000.00	2014.5.21	2016.5.21	否
王维和、田桂莲	维和药业	5,000.00	2014.6.25	2016.6.25	否

3、关联方往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	玉溪维和实业有限公司	1.01	-	10.49

	合计	1.01	-	10.49
预付款项	云南维和控股有限公司	2,933.40	2,933.40	2,365.00
	玉溪维和实业有限公司	2.00	2.00	2.00
	合计	2,935.40	2,935.40	2,367.00
其他应付款	云南维和控股有限公司	199.56	254.56	0.58
	玉溪维和实业有限公司	-	5.40	-
	云南维和无量药谷控股有限公司	53.94	54.31	58.79
	合计	253.51	314.27	59.38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经常性交易

公司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中的购买商品、接受劳务主要是向云南维和无量药谷控股有限公司购买的柴油以及向玉溪维和实业有限公司支付的招待费。由于公司部分招待工作通过玉溪维和实业有限公司，因此，需向其支付招待费。维和药业子公司无量药谷种植公司由于地理位置的原因，由云南维和无量药谷控股有限公司统一采购柴油供其使用。

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中的销售商品主要是向云南维和控股有限公司、玉溪维和实业有限公司销售的水电费。由于历史原因，维和药业、云南维和控股有限公司、玉溪维和实业有限公司部分办公场所虽然独立，但共用一个电表、水表，所以产生公司向其销售水电费的情形。

公司关联采购、关联销售的价格均采用市场价格，并且销售、采购的内容不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关联交易的具体原因，上述关联交易在未来可能会持续存在，但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

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2、偶发性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关联方向公司部分融资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的资金筹措，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四）对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了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议事规则、内部制度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方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如下：

2015 年 5 月 10 日，本公司与股东方云南维和控股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3000 万元的价格受让了云南维和控股有限公司所持云南维和物流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云南维和物流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14 日在红塔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营业执照号码 530402100044511，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经营范围：货运代理服务，仓储服务，装卸服务。法定代表人武国顺。住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北城镇莲池村委会 B 区 3 幢 1-4 层。云南维和物流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办理了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十、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资产评估情况。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及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一) 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形成的净利润，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 3、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二)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没有进行股利分配。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共计五家，基本情况如下：

1、云南茶花药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05 年 4 月 26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构成：维和药业持有其 100.00% 股权

注册地址：玉溪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创新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王维和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中西药原料、制剂，田七袋泡茶，田七系列保健产品，纺织服装及日用品，文具用品，五金交电，建材，非金属矿及制品，金属及金属矿，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其他化工产品，首饰，工艺品，其他农蓄产品、茶叶、香料及香料油的批发零售。

主营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378.00	388.26	370.94
负债总额	-13.16	-2.83	3.26
净资产	391.16	391.09	367.68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93.73	839.17	879.26
净利润	0.06	23.41	14.57

(3) 历史沿革

2004 年 8 月 18 日，云南物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与云南省玉溪市维和制药有限公司分别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各出资 150 万元（货币出资），合作成立云南茶花药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5 年 4 月 22 日，玉溪汇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玉汇会验报字（2005）第 21 号”《验资报告》验证茶花药业已收到云南物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与云南省玉溪市维和制药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 300 万元。

2011 年 6 月 22 日，茶花药业唯一股东维和控股作出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茶花药业 100% 股权以 339.62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云南维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7 月 12 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茶花药业成为维和药业全资子公司。

2、玉溪市维和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06 年 3 月 29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构成：维和药业持有其 100.00% 股权

注册地址：玉溪市创新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武国顺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生物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发用类化妆品的生产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主营业务：生物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咨询服务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877.43	879.99	887.48
负债总额	157.26	157.31	156.53
净资产	720.17	722.68	730.94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0.85	7.29	27.06
净利润	-2.50	-8.27	14.13

(3) 历史沿革

2006 年 3 月 29 日，文山县维和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与云南医药开发有限公司分别认缴注册资本 550 万元和 450 万元，联合设立玉溪市维和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55%、45%。根据云南玉溪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永信验字【2005】第 2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3 月 27 日，生物技术公司共收到文山县维和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与云南医药开发有限公司第 1 期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

2008年4月21日，云南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云信变验字【2008】第032号”《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4月21日，生物技术公司收到其股东云南省玉溪维和制药有限公司、玉溪市维和食品有限公司500万元实收资本，累计实缴注册资本1,00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2011年7月11日，生物技术公司股东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云南维和控股有限公司将其在公司的55%股权以542.5145万元转让给云南维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原股东玉溪市维和维生堂保健食品有限公司将其在公司45%股权，以443.8755万元转让给云南维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于2011年7月20日办理完成。

3、云南维和药业无量药谷种植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1年6月1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股东构成：维和药业持有其100.00%股权

注册地址：云南省大理州南涧县无量山镇发达水库

法定代表人：肖志勇

经营范围：中药材的种植与开发；香料作物种植与开发；茶及其它饮料作物的种植与开发、经营；农副产品收购；中药材收购及销售。

主营业务：中药材的种植与开发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34,478.74	39,459.91	23,509.77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负债总额	23,004.56	30,684.12	18,015.26
净资产	11,474.18	8,775.79	5,494.50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7,362.60	13,378.48	3,560.48
净利润	2,698.39	3,281.29	1,925.18

(3) 历史沿革

2011 年 6 月 1 日，云南维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00 万元，成立云南维和药业药材种植有限公司（无量药谷种植公司前身）。2011 年 5 月 31 日，大理勤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勤会验字【2011】第 186 号”《验资报告》，验证药材种植公司已收到维和药业缴纳的注册资本 200 万元。

2011 年 7 月 20 日，维和药业对药材种植公司现金增资 800 万元，增资后药材种植公司的注册资本达到 1,000 万元。2011 年 7 月 20 日，大理勤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勤会验字【2011】第 261 号”《验资报告》，验证药材种植公司已收到维和药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800 万元。

2012 年 6 月 26 日，云南维和药业药材种植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云南维和药业无量药谷种植有限公司。

4、云南维和物流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4 年 5 月 14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3,000.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构成：维和药业持有其 100.00% 股权

注册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北城镇莲池村委会 B 区 3 幢 1-4 层

法定代表人：武国顺

经营范围：货运代理服务；仓储服务；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货物运输服务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1,205.56	1,218.95	-
负债总额	44.58	44.58	-
净资产	1,160.97	1,174.37	-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13.40	-22.02	-

(3) 历史沿革

云南维和物流有限公司由云南维和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4 日发起设立，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以 2014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维和控股拟用于向物流公司出资的房屋建筑及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2014 年 5 月 3 日，出具了“北京亚超评报字（2014）第 A040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该等资产经评估后的总金额为 30,272,264.48 元，其中维和控股投入物流公司的资产评估值为 20,199,812.63 元。2015 年 5 月 19 日维和控股另以现金出资 10,072,451.85 元。以上出资中的 30,000,000.00 元计入实收资本，272,264.48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5 月 10 日，物流公司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物流公司 100% 股权全部转让给云南维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5 月 21 日，物流公司就上述股权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5、大理无量药谷复古三七种植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5 年 5 月 13 日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股东构成：无量药谷种植公司持有其60.00%股权

注册地址：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南涧彝族自治县无量乡发达村发达水库

法定代表人：肖志勇

经营范围：三七种植；中药材收购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复古三七种植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2015年5月13日，云南维和药业无量药谷种植有限公司与肖忠云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云南维和药业无量药谷种植有限公司认缴300万元，肖忠云认缴200万元。

十三、管理层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46.42%	45.24%	37.31%
净资产收益率	0.33%	7.33%	3.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27%	7.22%	2.11%

2014年度，公司毛利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均大幅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三七市场价格下跌和自种三七进入收获期，自种三七供应量占产品消耗量的比重上升，自种三七成本较低所致。

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年度	七丹药业	坤七药业	维和药业
2014 年度	13.20%	36.05%	45.24%
2013 年度	7.61%	33.15%	37.31%

从上表可以看出三家公司毛利率均成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三家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均为三七，三七市场价格的下降导致三家公司毛利率上升，其中公司和七丹药业毛利率涨幅较大，坤七药业毛利率涨幅较小，主要是由于坤七药业 2014 年度增加了净制三七产品，其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40.70%，且其毛利率较低所致。

三家公司毛利率差异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属于中成药企业，七丹药业和坤七药业属于中药饮片企业，中成药对三七的加工程度较深，加工工艺较复杂，其附加值较高，故公司毛利率高于七丹药业和坤七药业，中药饮片因对三七的加工程度及工艺不同其毛利率也存在差异。

由于公司业务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每年一季度属于销售的淡季。2015 年 1 季度与去年同期盈利能力相比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1-3 月	增长幅度
一、 营业收入	3,848.36	2,567.82	49.87%
减： 营业成本	2,062.05	3,009.59	-31.4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30	-	-
销售费用	67.81	66.75	1.59%
管理费用	334.47	314.73	6.27%
财务费用	1,085.86	768.87	41.23%
资产减值损失	155.34	398.83	-61.05%
二、 营业利润	123.55	-1,990.94	-106.21%
加： 营业外收入	25.20	71.82	-64.91%
减： 营业外支出	-	4.77	-
三、 利润总额	148.75	-1,923.90	-107.73%
减： 所得税费用	25.89	-	-
四、 净利润	122.86	-1,923.90	-106.39%

2015 年 1 季度公司产品销售状况良好，市场份额逐步提高，与 2014 年同期相比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有较大幅度提升。由于公司主要原材料“三七”的市场价格持续下跌，导致 2015 年 1-3 月的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下降了

31.48%。

由于公司短期借款金额的不断增长，并且在2014年6月新增了5,000万元的长期借款，相应2015年1季度财务费用比去年同期增长了41.23%。

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公司根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余额变动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以及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二)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	1.26	1.29	1.82
速动比率	0.75	0.71	1.4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2.00%	58.22%	57.19%

报告期内，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比较低，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因为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需要较大规模的研发支出和扩大生产投资，对资金需求较大，而目前资金主要来源于自身积累和向商业银行借款，从而导致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

2014年度公司流动比率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等长期资产导致现金支付增加，流动资产减少所致。2014年度速动比率下降，主要是由于流动资产减少以及存货增加所致。存货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为扩大生产，扩大原材料采购所致。

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年度	指标	七丹药业	坤七药业	维和药业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54	2.06	1.29
	速动比率	1.16	0.75	0.7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08%	29.11%	58.22%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08	1.19	1.82
	速动比率	0.95	0.37	1.40

年度	指标	七丹药业	坤七药业	维和药业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7.31%	36.58%	57.19%

2013 年度，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优于同行业公司，2014 年度低于同行业公司，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度公司购买林地产权等长期资产，导致长期投资现金流出增加，流动资产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高于坤七药业资产负债率，主要是由于坤七药业规模较小，无银行借款所致。

2013 年度，公司资产负债率与七丹药业相当，2014 年度，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七丹药业，主要是由于：一方面，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快速增加，为筹集经营所需资金，公司银行借款相应增加；另一方面，七丹药业在 2014 年进行了股权转让融资。

(三) 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27	1.71	1.27
存货周转率(次)	0.11	0.79	0.81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3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27、1.71 和 0.27，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稳定。由于公司客户信誉度较高，回款良好，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合理水平。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3 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81、0.79 和 0.11，基本保持稳定。

营运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年度	指标	七丹药业	坤七药业	维和药业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56	5.03	1.71
	存货周转率	9.10	1.36	0.79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	14.04	1.97	1.27
	存货周转率	9.76	0.63	0.8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公司，主要是由于公司之间的销

售模式和信用政策的差异所致，七丹药业和坤七药业均有网络销售模式，通过互联网销售为现款销售，回款速度快，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为经销商买断式销售，均有一定的账期，回款速度相对较慢。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公司，主要是由于：其一，公司为降低三七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从 2011 年开始在云南省南涧县无量药谷建设 6000 亩三七种植基地，2014 年初，公司建设 14000 亩林下三七种植基地，为公司提供原材料支持，由于三七生产周期较长，导致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余额较大，而坤七药业无三七种植，七丹药业在 2014 年才有三七种植，且种植规模较小；其二，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在产品余额较大，以及公司 2011 年种植的三七进入收获期，导致原材料余额较大。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4.99	16,891.45	-9,575.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70	-22,832.86	-2,534.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9.68	2,263.38	18,203.5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43.56	-3,676.48	6,093.57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波动的原因主要是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变化引起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122.86	2,615.55	1,333.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6,033.03	20,566.86	-15,163.18
其他因素影响	2,105.18	-6,290.96	4,254.53
经营活动产生的流量净额	-3,804.99	16,891.45	-9,575.65

201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575.65 万元，主要原因

为公司发生了较多的经营性借款支出，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了 15,163.18 万元。例如，2013 年末其他应收款增加到 11,019.05 万元。

上述经营性借款在 2014 年度大量收回，2014 年度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了 20,566.86 万元，从而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所致。2014 年度，公司购买林地产权导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减少，主要是由于公司偿还了前期债务所致。

十四、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

（一）消耗性生物资产发生损失的风险

为了规避三七供应不足及三七价格大幅度波动给公司生产和销售带来的不利影响，确保公司以三七为原材料药品生产的稳定，公司开始向上游三七种植产业延伸。2011 年，公司开始在云南省南涧县无量药谷建设基地建设大棚种植三七。2014 年年初，公司投入 7,720.85 万元进行林下三七的种植，林下三七在野外生长，复杂的环境加大了公司管理的难度，不排除未来由于受自然灾害、恶劣天气、病虫害、动物破坏等因素影响而导致消耗性生物资产发生大面积损失的情况，从而对公司未来业绩带来较大的影响。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种植三七投入的消耗性生物资产达 6,868.45 万元，虽然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经对林下三七确认了 1,544.17 万元的损失，但是不排除未来林下三七发生更大规模损失的情况。

应对措施：公司将不断采用科学的方法进行林下三七的种植工作，并采取加固树枝、增加遮阳网、定期派人上山巡查等方法最大限度地降低由自然灾害、恶劣天气、动物破坏等因素引致三七所发生的损失。

（二）重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相对集中。2013年至2015年1-3月，公司向五大客户的销售额为16,013.58万元、23,126.92万元和3,774.23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94.59%、95.88%和98.07%，对前五大客户具有一定的依赖性。虽然公司与上述客户一直合作良好，一旦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下降，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开发新客户，从而降低对重大客户的依赖。

（三）应收账款过大导致的风险

2015年3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3,131.73万元、12,802.68万元、13,321.17万元，占同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4.97%、15.43%、17.46%，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41.23%、53.08%、78.69%，公司应收账款的金额和占资产总额、营业收入的比例均相对较高。应收账款过大，导致公司销售收入未能及时带来现金流入，影响资金使用效率，带来流动性风险。若一旦大额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可能面临坏账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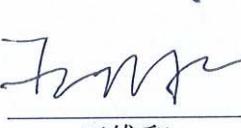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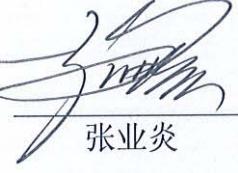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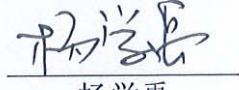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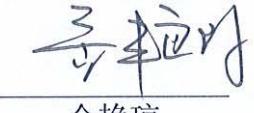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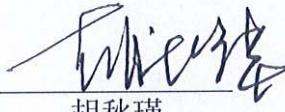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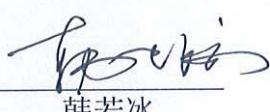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大对应收账款的催款力度，缩短有关企业的信用期，并不断寻找优质的新客户。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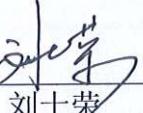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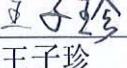
一、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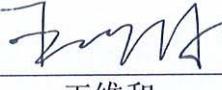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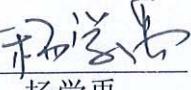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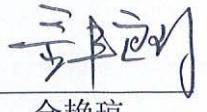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王维和  张业炎  杨学禹  金艳琼
 张彬  胡秋瑾  韩若冰

监事签名：

 李华荣  刘士荣  王子珍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维和  杨学禹  金艳琼



2015年10月27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何亚刚
何亚刚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李伟
李 伟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朱福涛

朱福涛

金宗辉

金宗辉

杨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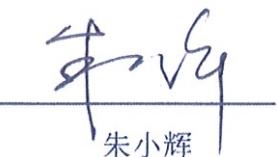
杨 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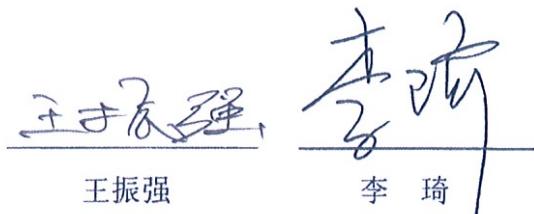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王振强 李 琦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叶韶勋

签字注册会计师：



魏勇



丁恒花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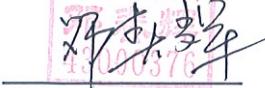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公司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徐伟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段振强 邓春辉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7日

情况说明

云南维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段振强，原为我所员工，该同志因个人原因，已于 2014 年 12 月离职。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7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